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目錄

第一節引言.....	9
一、律師事務所及律師簡介.....	9
二、信達律師制作《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的工作過程.....	10
三、有關聲明事項.....	12
第二節正文.....	14
一、發行人的概況.....	14
二、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權.....	17
三、發行人本次發行股票的主体資格.....	21
四、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	21
五、發行人的設立.....	25
六、發行人的獨立性.....	29
七、發起人和股東（實際控制人）.....	32
八、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56
九、發行人的業務.....	80
十、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90
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120
十二、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158
十三、發行人的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併.....	169
十四、發行人的章程制定與修改.....	174
十五、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178
十六、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191
十七、發行人的稅務.....	194
十八、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	202
十九、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	213
二十、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215
二十一、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21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1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2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产品类认证证书情况	225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注册商标清单	229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专利清单	246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著作权清单	286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租赁的非厂房情况	28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02 号

致：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东箭股份/贵公司/公司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箭有限	指	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汇盈投资	指	广东东箭汇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余东诚	指	新余东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余东信	指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余东恒	指	新余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余东裕	指	新余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余凯利旋	指	新余凯利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涌创铎兴	指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泓成投资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曾用名“上海泓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澄投资	指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曾用名“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浩远德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远德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香港锐搏	指	香港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之一，后更名为“东箭集团有限公司”、“盛世百润集团有限公司”
东箭第一分公司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之一，曾用名“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东箭第二分公司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之一，曾用名“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东箭第三分公司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之一，曾用名“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东之御	指	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广东维亿	指	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广东东锐	指	广东东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顺康医疗	指	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香港东箭	指	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MKI	指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曾用名“STEELCRAFT GROUP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广东东驰	指	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佛山锐创	指	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猎酷科技	指	佛山市猎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猎酷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锐全资子公司
创意车街	指	广东创意车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锐控股子公司
湖南梓唯	指	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系广东维亿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科华瑞	指	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维亿控股子公司之一
发行人下属单位	指	东箭第一分公司、东箭第二分公司、东箭第三分公司、东之御、广东维亿、广东东锐、顺康医疗、香港东箭、MKI、广东东驰、佛山锐创、猎酷科技、创意车街、湖南梓唯、中科华瑞
斯博特	指	广东斯博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创耀汽车	指	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之一
锆威科技	指	佛山市锆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之一
新余创耀	指	新余创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佛山锐创股东之一
梓唯创富	指	湖南梓唯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湖南梓唯股东之一
凯斯创富	指	湖南凯斯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湖南梓唯股东之一
优泽联合	指	优泽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中科华瑞股东之一
康雅医疗	指	江西康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曾系顺康医疗股东之一

凯利易方	指	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新余凯利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	指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涌创铎兴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	指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祥禾涌安执行事务合伙人
纳米投资	指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泓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浩远投资	指	北京浩远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浩远德樟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后续修订生效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 G19030250016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90302501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Colling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 MKI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若《律师工作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信达简介

信达在深圳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证券执业律师人数约150人。截至目前，信达已为逾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 签名律师简介

本项目签名律师李璪蛟律师、赫敏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李璪蛟律师，1996年毕业于中国外交学院，获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暨南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2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2005年取得律师执照。2007年起就职于信达，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投资及公司类法律业务。曾经办天美(控股)(01298.HK)、中国威力印刷(06828.HK)、圣马丁国际(00482.HK)、捷丰家居(00776.HK)、宏维科技有限公司(H80.SG)、捷永控股有限公司(P82.SG)、福兴集团(DC9.SG)等公司的境外上市项目，经办浩云科技(SZ 300448)、星徽精密(SZ 300464)、仙乐健康(SZ 300791)等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正在经办多家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0755-88265797（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lilijiao@shujin.cn

赫敏律师，2009年毕业于青岛大学，获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12年起就职于信达，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投资及公司类法律业务，经办仙乐健康(SZ 300791)等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正在经办多家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

联系方式：

電話：0755－88265288（總）、0755-88261846（直）

傳真：0755－88265537

電郵：hemin@shujin.cn

二、信达律師制作《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的工作過程

為制作《律師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信达律師進行了以下工作：

（一）了解發行人基本情況并編制查驗計劃，并向發行人發出盡職調查文件清單

信达律師於 2017 年 6 月正式進場工作，在聽取發行人有關人員就發行人的設立、歷史沿革、股權結構、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方面的介紹后，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編制詳細的核查查和驗證計劃、向發行人發出法律盡職調查文件清單，明確需要核查查和驗證的事項。信达核查查和驗證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設立，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發起人和股東，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發行人的獨立性，發行人的業務，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發行人的主要財產，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發行人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并，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與修改，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發行人的稅務，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勞動和社會保障等，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以及本次發行的實質條件等，并根據盡職調查的進展情況對這些事項的盡職調查範圍作適時調整及發出數次補充文件清單。

（二）落實查驗計劃，制作工作底稿

在查驗過程中，信达律師採取了書面審查、面談、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計算、復核等多種方法進行核查查和驗證，確保尽可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發行人的各項法律事實。這些過程包括但不限於：

1、書面審查

信达律師除了向發行人發出調查文件清單外，還多次到現場協助發行人收集、整理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和資料構成信达律師制作《律師工作報告》的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基本資料。信达律師對發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資料或其副本或復

印件等書面材料進行歸類整理，形成記錄清晰的工作底稿，並在此基礎上對發行人的情況進行了全面的審慎核實，起草《律師工作報告》。

2、實地走訪和訪談

信達律師多次前往發行人的場所，查驗了有關房產、土地使用權等資產狀況；會同本次發行的其他中介機構訪談了發行人管理層、其他相關部門的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並聽取了前述人士的口頭陳述；就發行人本次發行所涉及的問題與發行人有關人員進行了必要的討論，並就信達律師認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問題向發行人及有關人士進行詢問或製作備忘錄。在進行實地走訪和訪談過程中，信達律師已製作了調查筆錄，形成工作底稿；而有關人士提供的書面答復、說明，由其本人簽字確認，經核實和驗證後為信達律師所信賴，構成信達律師完成《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的支持性資料。上述走訪、訪談所獲得的相關材料，均已經信達律師整理後，歸入本項目的工作底稿。

3、查檔、查詢

信達律師先後向發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構進行了適當且必要的查檔，抄錄、複製了有關材料，並取得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包括工商、稅務、安監、環保、勞動、社保等）出具的證明文件。這些材料、證明文件，經相關機構蓋章確認，或經信達律師核實和驗證，構成信達律師完成《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的支持性資料。上述查檔、查詢所獲得的相關材料，均已經信達律師整理後，歸入本項目的工作底稿。

(三)會議討論、研究、分析和判斷

1、對工作過程中所發現的法律問題，信達律師通過參加例會及其他工作會議等方式，及時地與發行人及廣發證券、正中珠江等中介機構進行了溝通，對有關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和研究，探討合法的解決方案。對需要發行人採取措施予以完善或糾正的事項，信達律師督促發行人按照合法解決方案進行完善或糾正，如對於土地規範、房產規範、關聯方處置、勞動用工規範、社保公積金繳納等，信達律師在初次進場後即向發行人提出完善建議，督促發行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斷予以完善。

2、對工作過程中發現的重大法律問題，信達律師多次內部討論，對這些重大問題的法律事實、法律依據及法律後果進行綜合分析和判斷，並據以得出結論意見。

(四)內核小組復核

信達內核小組通過內核會對信達律師製定的查驗計劃及其落實情況、工作底稿的製作情況、工作過程中相關問題的解決情況、《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的製作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討論和複核，並形成會議記錄。信達律師根據內核會意見，補充查驗、相應修改完善了《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

(五)製作文件及審閱招股說明書

基於以上工作基礎，信達律師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對招股說明書進行了總括性審閱。

概括地計算，信達律師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工作時間總計約為 500 個工作日。

三、有關聲明事項

(一)信達律師是依據《律師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並根據《編報規則第 12 號》和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有關規定發表法律意見，並不對任何中國司法管轄區域之外的事實和法律發表意見。

信達律師在《律師工作報告》或《法律意見書》中引用境外法律意見書的某些描述或結論時，並不意味着信達律師對這些描述或結論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二)信達律師並不對有關會計、審計、驗資、資產評估等專業事項發表意見。信達律師在《律師工作報告》或《法律意見書》中引用有關會計報表、審計報告、驗資報告、資產評估報告中的某些數據或結論時，並不意味着信達律師對這些數據或結論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三)信達律師在進行相關的調查、收集、查閱、查詢過程中，已經得到發行人的如下保證：發行人已向信達律師提供了出具《律師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真實、完整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複印材料、書面說明或口頭証言等文件；發行人在向信達律師提供文件時並無隱瞞、遺漏、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其中，文件材料為副本或者複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複印件均與原件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內均未被有關政府部門撤銷，且於《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四)信達及信達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律師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

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律師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五)信達律師同意將《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申請本次發行上市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同上報，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六)信達律師同意發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要求引用《律師工作報告》或《法律意見書》的內容，但發行人作上述引用時，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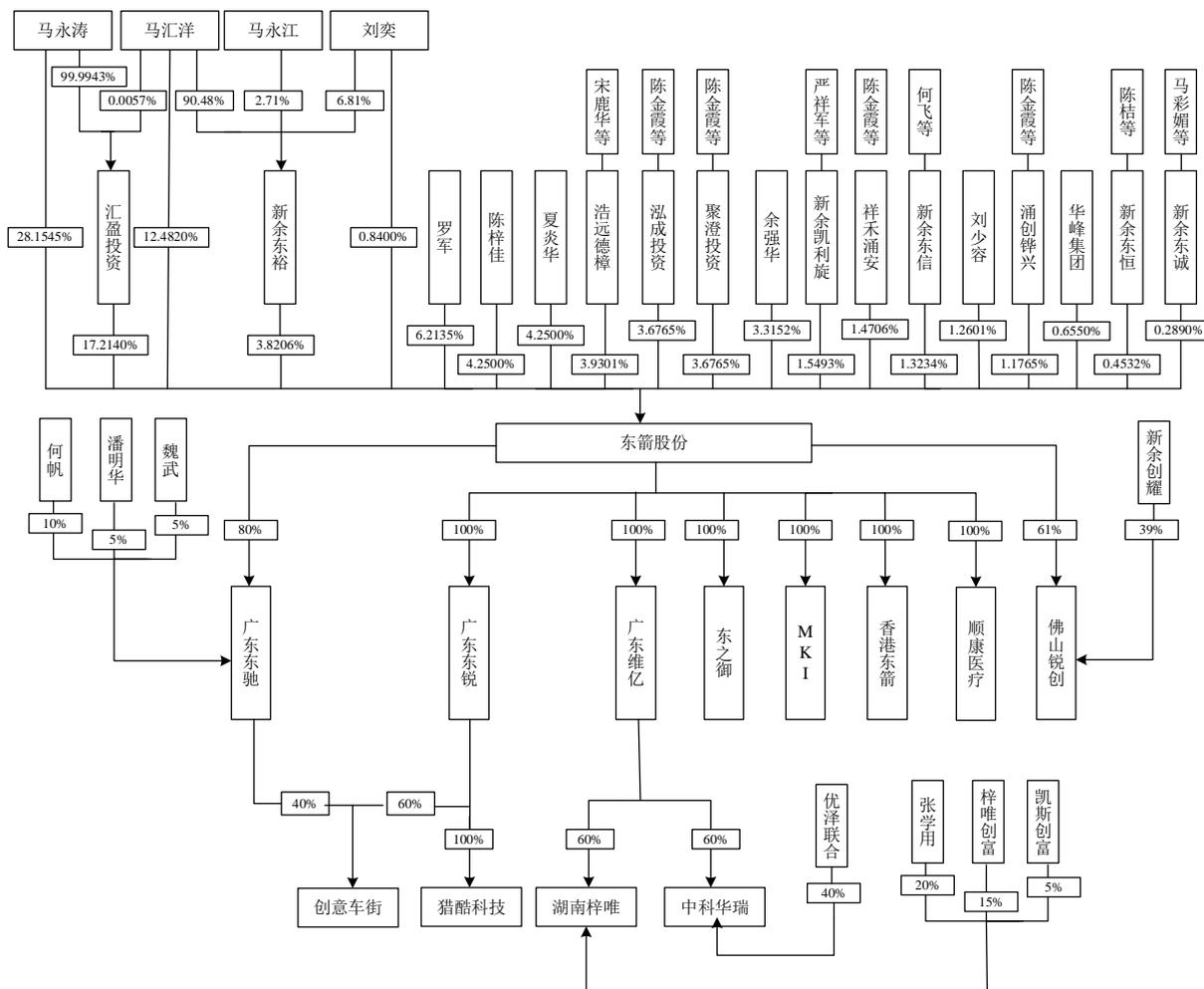
(七)信達律師出具的《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僅供發行人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股权架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① 股东马永涛与股东刘少容系夫妻关系；② 股东马永涛与股东马汇洋系叔侄关系；③ 股东马永涛与马永江系兄弟关系，股东刘奕与马永江曾经系夫妻关系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正式离婚，刘奕根据离婚协议获得股份成为公司股东；④ 股东泓成投资、聚澄投资、祥禾涌安及涌创铎兴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马永涛、汇盈投资、马汇洋、罗军、陈梓佳、夏炎华、新余东裕、泓成投资、聚澄投资、余强华、新余凯利旋、祥禾涌安、新余东信、刘少容、涌创铎兴、马

永江、華峰集團、新余東恒、新余東誠作為發起人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持有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606752097773B”的《營業執照》。

根據發行人的工商登記資料、驗資報告、銀行回單及上述《營業執照》，發行人成立於2003年7月4日；公司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註冊資本為38,020.2739萬元；實收資本為38,020.2739萬元；經營範圍為“研發、生產、銷售：汽車轻量化及環保型新材料、汽車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鋼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廢舊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發泡、成型、印片壓花）、電子產品；經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商業諮詢、會展諮詢、市場調研、市場營銷服務；應用軟件的開發、設計、制作、銷售，數據處理服務，並提供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法定代表人為馬永濤；住所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樂從大道西B333號；營業期限為2003年7月4日至長期。

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的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量（股）	股份比例（%）
1	馬永濤	107,044,131	28.1545
2	匯盈投資	65,448,000	17.2140
3	馬匯洋	47,456,999	12.4820
4	羅軍	23,623,783	6.2135
5	陳梓佳	16,158,784	4.2500
6	夏炎華	16,158,784	4.2500
7	浩遠德樟	14,942,465	3.9301
8	新余東裕	14,526,184	3.8206
9	泓成投資	13,978,042	3.6765
10	聚澄投資	13,978,042	3.6765
11	余強華	12,604,303	3.3152
12	新余凱利旋	5,890,320	1.5493
13	祥禾涌安	5,591,218	1.4706
14	新余東信	5,031,642	1.3234
15	劉少容	4,790,794	1.2601

16	涌创铎兴	4,472,972	1.1765
17	刘奕	3,193,862	0.8400
18	华峰集团	2,490,296	0.6550
19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32
20	新余东诚	1,098,872	0.2890
合计		380,202,739	100.0000

2、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东箭第一分公司

东箭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66588055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东箭第一分公司的负责人为马永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工业区；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2日至长期。

(2) 东箭第二分公司

东箭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79241325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东箭第二分公司的负责人为马永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葛岸工业区；营业期限自2005年7月27日至长期。

(3) 东箭第三分公司

东箭第三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92950118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东箭第三分公司的负责人为马永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塑料泡沫的发泡、成型、印片印花）”；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之一厂房；营业期限自2006年4月29日至长期。

3、發行人下屬單位的基本情況

具體請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財產之（八）發行人的對外長期投資情況”部分所述。

二、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權

（一）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

經核查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的會議通知、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文件，發行人就本次發行上市已履行了內部審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 10 日，發行人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應出席董事 9 名，實際出席董事 9 名。該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事宜》《關於公司競買土地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資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並提請召開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

2、2018 年 12 月 10 日，發行人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發出了《關於召開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擬審議事項等內容。

3、2018 年 12 月 25 日，發行人召開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計 20 人，共持有發行人的股份數額為 38,020.2739 萬股，占發行人股份總數的 100%。會議以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逐項審議通過了前述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

4、2019 年 3 月 4 日，發行人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應出席董事 9 名，實際出席董事 9 名。該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並提請召開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

5、2019年3月4日，發行人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發出了《關於召開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擬審議事項等內容。

6、2019年3月20日，發行人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計20人，共持有發行人的股份數額為38,020.2739萬股，占發行人股份總數的100%。會議以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逐項審議通過了前述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

7、2020年5月30日，發行人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應出席董事9名，實際出席董事9名。該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部分子議案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表述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根據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上述議案無需股東大會審議。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發行人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發行人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召開以及表決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已經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發行上市的決議。

(二)發行人批准本次發行上市的決議內容

發行人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發行人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1、《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1) 發行股票的种类：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 發行數量：本次公開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4,250萬股（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票數量），全部為發行新股，公司原股東在本次發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開發行新股數量不低於公開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0.00%（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為準）；

(4)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符合條件的已在深交所創業板開戶的自然、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5)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或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6) 定價方式: 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採取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認可的方式確定每股發行價格;

(7)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8)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9) 發行費用承擔原則: 發行人承擔。

2、《關於公司競買土地以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投入的項目及其可行性, 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九、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所述。

3、《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關於《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的內容, 詳見《律師工作報告》下文所述。

4、《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本次公開發行上市有關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5、《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公司本次發行如最終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公司發行上市日前所滾存的可供股東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6、《關於審議〈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公司章程(草案)》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在《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前, 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信達律師認為, 發行人上述批准本次發行上市的決議的內容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發行人章程等規定,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办理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發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尚需依法經深交所審核同意並報經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

綜上所述，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股東大會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決議；該決議的內容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發行人章程等規定，合法有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發行上市事宜的授權範圍、程序合法有效。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尚需依法經深交所審核同意並報經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

三、發行人本次發行股票的主体資格

(一)發行人是由東箭有限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五、發行人的設立”部分所述，發行人系由東箭有限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東箭有限成立於2003年7月4日，於2017年6月16日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606752097773B）。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是依法設立且合法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發行股票的主体資格。

(二)發行人依法有效存續

根據發行人《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人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行人的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查發行人的工商註冊登記資料、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監事會的決議等文件，發行人自設立之日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為依法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據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

綜上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是依法設立且合法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據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具備本次發行股票的主体資格。

四、本次發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發行人本次發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經信達律師核查，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首发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發行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規定的實質條件

1、經核查發行人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文件，發行人本次擬發行的股票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權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

2、經核查發行人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文件，發行人股東大會已就本次發行股票的种类、數額、價格、發行對象等作出決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

3、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六、發行人的獨立性”、“十五、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部分所述，發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已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審計委員會制度，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4、根據發行人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業務許可資質證書等文件，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合法存續，不存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導致無法持續經營的情形；根據《審計報告》，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發行人 2017 年度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 101,076,820.14 元、2018 年度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 140,776,615.19 元、2019 年度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 195,155,918.57 元。發行人最近兩年連續盈利，最近兩年淨利潤累計不少於五千萬萬元，財務指標良好，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5、根據《審計報告》《內控報告》並經發行人書面確認，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6、根據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及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二)本次發行符合《首发管理辦法》規定的實質條件

1、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三、發行人本次發行股票的主体資格”部分所述，發行人系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六、發行人的獨立性”、“十五、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部分所述，發行人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2、根據《審計報告》《內控報告》並經發行人書面確認，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由注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由注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的內部控制鑒證報告，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

3、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六、發行人的獨立性”、“十、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部分所述，發行人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五、發行人的設立”、“七、發起人和股東（實際控制人）”、“八、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九、發行人的業務”、“十六、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部分所述，發行人主營業務、控制權和管理團隊穩定，最近2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發行人的股份權屬清晰，最近2年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不存在導致控制權可能變更的重大權屬糾紛；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資產”、“十二、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二十一、訴訟、仲裁或行政、刑事處罰”部分所述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不存在主要資產、核心技術、商標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4、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九、發行人的業務”部分所述，報告期內，發行人一直主要從事車側承載裝飾系統產品、車輛前後防護系統產品、車載互聯智能機電系統產品、車頂裝載系統產品及車輛其他系統產品的工業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其生

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上文“（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8,020.273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0 万股 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将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076,820.14 元、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776,615.19 元、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155,918.5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召开临时股东会：东箭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东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 签署《发起人协议》：马永涛、马汇洋、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刘少容、马永江、汇盈投资、新余东裕、泓成投资、聚澄投资、新余凯利旋、祥禾涌安、新余东信、涌创铎兴、华峰集团、新余东恒、新余东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东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职工代表会议：2017 年 5 月 12 日，东箭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召开创立大会：2017 年 5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创立东箭股份，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了东箭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5) 验资：2017 年 5 月 31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筹）的实收资本（股本）为 36,360 万元。

(6)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2097773B）。

(7) 发行人设立时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永涛
注册资本	36,36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2097773B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咨询、会展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东箭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将东箭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4,134,103.1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6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220,534,103.15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发行人。

因股份支付调整事项，发行人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数增加，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折股方案进行调整，即将东箭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7,773,880.78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6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244,173,880.78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发行人的设立资格与条件

(1) 发行人设立时有十九名发起人，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36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东箭有限所占的出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5) 發行人公司名稱爲“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股份公司需具備的組織機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的規定。

(6) 發行人設立時住所爲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樂從大道西 B333 號，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第（六）項的規定。

(二)發行人設立過程中所簽訂的改制重組合同

2017 年 5 月 12 日，全體發起人簽署《發起人協議》，該協議對發行人的名稱、住所、宗旨、經營範圍、經營期限、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組織機構設置、發起人權利與義務、違約責任等事項進行了約定。

(三)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的審計、評估和驗資

1、2017 年 5 月 10 日，正中珠江出具“廣會審字[2017]G16041050015 號”《審計報告》，確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東箭有限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爲 584,134,103.15 元。

2020 年 4 月 15 日，正中珠江出具《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會計差錯更正事項的說明》，確認因股份支付調整，對股改淨資產進行調整，調整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淨資產變爲 607,773,880.78 元。

2、2017 年 5 月 11 日，聯信評估出具“聯信（證）評報字[2017]第 A0242 號”《評估報告》，確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東箭有限經評估的淨資產值爲 67,689.48 萬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聯信評估出具《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用品製造有限公司股份改制評估報告評估值調整事項的說明》，確認調整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東箭有限經評估的淨資產值爲 700,534,653.25 元。

3、2017 年 5 月 31 日，正中珠江出具“廣會驗字[2017]G16041050038 號”《驗資報告》，驗證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東箭股份（籌）的實收資本（股本）爲 363,600,000.00 元，各股東以東箭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經審計的淨資產額 584,134,103.15 元作爲折股依據，相應折合爲東箭股份（籌）的股份 363,600,000.00 股，超過股本的 220,534,103.15 元計入資本公積。

2020 年 4 月 15 日，正中珠江出具《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期會計差錯更正對股改驗資影響的說明》，確認因股份支付事項進行追溯調整後，截至 2017

年5月31日止，東箭股份（籌）的實收資本（股本）為363,600,000.00元，東箭有限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淨資產607,773,880.78元折為股份36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過股本的淨資產244,173,880.78元計入資本公積。

（四）發行人創立大會的程序及所議事項

東箭股份於2017年5月31日召開創立大會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全部發起人均出席了大會。大會以書面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逐項通過如下決議：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建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創立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同意創立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組成人員及確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確定監事薪酬的議案》；
- 6、 審議通過了《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費用的報告〉的議案》；
- 7、 審議通過了《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8、 審議通過了《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9、 審議通過了《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0、 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 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 12、 審議通過了《關於〈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 13、 審議通過了《關於〈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14、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案》；
- 15、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議案》；
- 16、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議案》；
- 17、 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議案》；
- 18、 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有關事項的議案》，授權董事會辦理股份公司設立登記的有關事項。

(五) 发行人设立时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19 名发起人中，8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就 8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改纳税完成代扣代缴。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已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咨询、会展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重大业务合同、关联方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正中珠江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038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根据正中珠江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116 号”《验资报告》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12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后两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

2、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及权属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等相关方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员工在发行人处享有工薪报酬和社会保障。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简历、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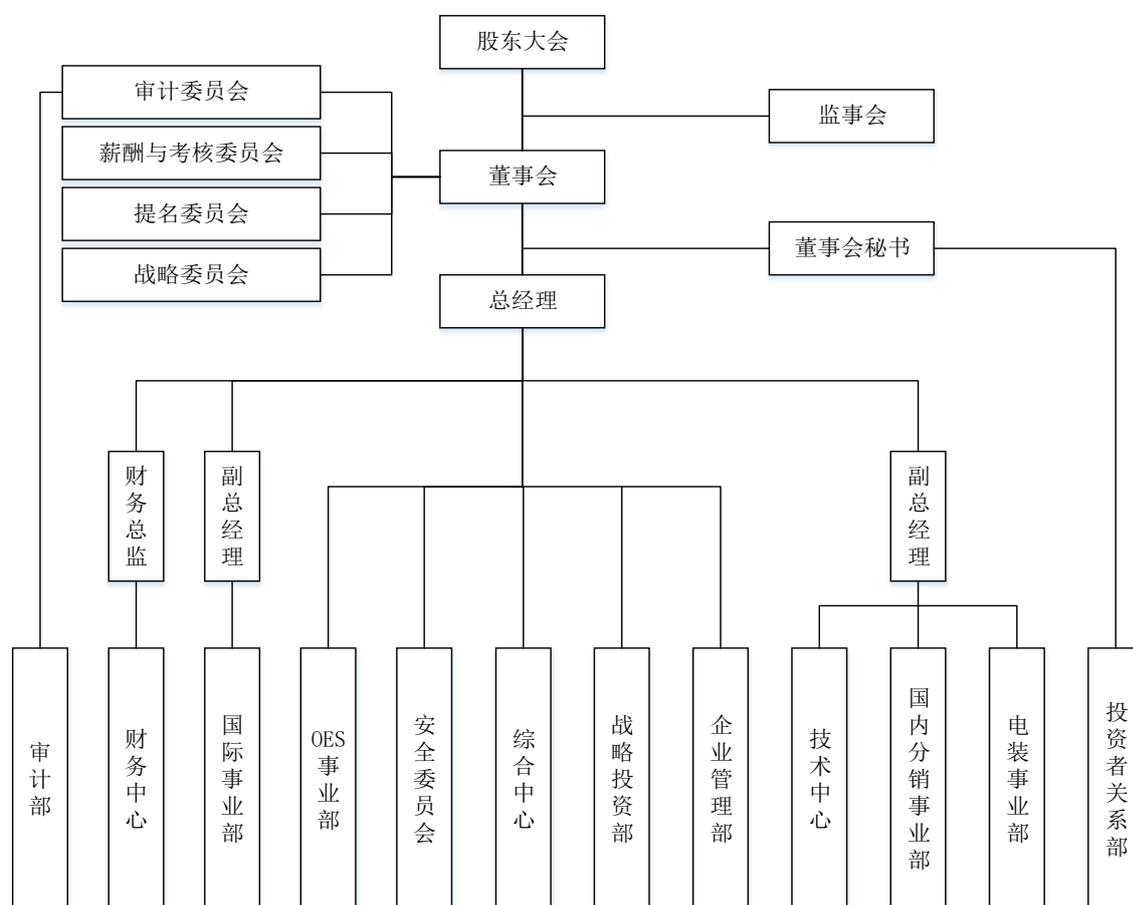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会议决议、任免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上述人员的

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设置了如下图所示的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中心，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严格按照规范的体系和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填制和取得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2、 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于2017年7月13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5880006432806，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同都由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对外签订合同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马永涛、马汇洋、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刘少容、马永江 8 名自然人股东及汇盈投资、新余东裕、泓成投资、聚澄投资、新余凯利旋、祥禾涌安、新余东信、涌创铎兴、华峰集团、新余东恒、新余东诚 11 个公司 / 企业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为：

1、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的概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所	国籍
1	马永涛	44062319720922****	107,044,131	29.4401	广东省佛山市 顺德区	中国

序号	姓名	证件（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所	国籍
2	马汇洋	44068119950527****	47,456,999	13.0520	广东省佛山市 顺德区	中国
3	罗军	43042419740828****	23,623,783	6.4972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	中国
4	陈梓佳	44052419810720****	16,158,784	4.4441	广东省揭阳市 揭东区	中国
5	夏炎华	43072319811022****	16,158,784	4.4441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	中国
6	余强华	36220119700520****	12,604,303	3.4665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	中国
7	刘少容	44062319730421****	4,790,794	1.3176	广东省佛山市 顺德区	中国
8	马永江	44062319661214****	3,193,862	0.8784	广东省佛山市 顺德区	中国

（注：其中马永涛、刘少容系夫妻关系，马永涛、马永江系兄弟关系，马永涛、马汇洋系叔侄关系）

2、公司/企业发起人

（1）汇盈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汇盈投资持有发行人 18% 的股份。汇盈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0702402531”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12 号应用企业大楼（B 座）214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永涛；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工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调研；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汇盈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永涛	董事长	1,499.9145	1,499.9145	99.9943
2	马汇洋	——	0.0855	0.0855	0.0057
合计		——	1,500	1,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盈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汇盈投资的确认，汇盈投资的股东亦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汇盈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新余东裕

发行人设立时，新余东裕持有发行人 3.9951% 的股份。新余东裕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GH609E”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永江；出资额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2 月 16 日。

根据新余东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东裕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马永江	44062319661 214****	普通合伙人	0.271	0.271	2.71	——
2	马汇洋	44068119950 527****	有限合伙人	9.048	9.048	90.48	——
3	刘奕	21021219790 714****	有限合伙人	0.681	0.681	6.81	——
合计		——	——	10	1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余东裕工商登记资料及新余东裕的确认，新余东裕合伙人为 / 曾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新余东裕的合伙人投入到新余东裕的资金以及新余东裕投资至

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新余东裕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泓成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泓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3.6765% 的股份。泓成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890445U”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纳米投资（委派代表郑晓菁）；出资额为 35,411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

根据泓成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泓成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米投资	普通合伙人	1	0.0028
2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3,275	65.7282
3	刘丰	有限合伙人	4,060	11.4654
4	石筱红	有限合伙人	3,150	8.8955
5	朱艳君	有限合伙人	3,150	8.8955
6	沈静	有限合伙人	1,775	5.0126
合计		--	35,411	100

根据泓成投资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网络核查，泓成投资基金管理人纳米投资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288，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泓成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05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4）聚澄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聚澄投资持有发行人 3.6765% 的股份。聚澄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017974204”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16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杨利华；出资额为 50,002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根据聚澄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澄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利华	普通合伙人	2	0.0040
2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9960
合计		--	50,002	100

根据聚澄投资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聚澄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07，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聚澄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468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5）新余凯利旋

发行人设立时，新余凯利旋持有发行人 1.62% 的股份。新余凯利旋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R3A30W”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利易方（委派代表：高雁）；出资额为 7,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根据新余凯利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凯利旋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利易方	普通合伙人	600	8.4507
2	严祥军	有限合伙人	3,200	45.0704
3	樊长勇	有限合伙人	1,100	15.4930
4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800	11.2676
5	吕晋	有限合伙人	500	7.0423
6	陈凯生	有限合伙人	400	5.63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古侃如	有限合伙人	300	4.2254
8	易培剑	有限合伙人	200	2.8169
	合计	--	7,100	100

根据新余凯利旋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新余凯利旋基金管理人凯利易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347，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新余凯利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882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6) 祥禾涌安

发行人设立时，祥禾涌安持有发行人 1.4706% 的股份。祥禾涌安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2555830L”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济安（委派代表：甘泽）；出资额为 100,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根据祥禾涌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涌安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济安	普通合伙人	100	0.0999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	22.1778
3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800
4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9920
5	沈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4.9950
6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70
7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70
8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770
9	魏立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0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2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3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4	于明	有限合伙人	1,750	1.7483
15	高冬	有限合伙人	1,750	1.7483
16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2987
1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18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1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0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1	唐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2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3	刘思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4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5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6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7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8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9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0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1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2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3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4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5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6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合计	--	100,100	100

根据祥禾涌安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祥禾涌安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07，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祥禾涌安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2945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7）新余东信

发行人设立时，新余东信持有发行人 1.3838% 的股份。新余东信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GH6A0W”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飞；出资额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2 月 16 日。

根据新余东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东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何飞	普通合伙人	340204198210 10****	7,514.2	7,514.2	7.5142	国内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2	袁杰	有限合伙人	513021197511 14****	7,225.9	7,225.9	7.2259	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
3	王浩	有限合伙人	430121198209 27****	6,098.5	6,098.5	6.0985	业务总监
4	孙玉	有限合伙人	530112198009 11****	5,023.2	5,023.2	5.0232	销售总监兼西南区总经理
5	陈定健	有限合伙人	362122197208 20****	4,591.8	4,591.8	4.5918	制造高级经理
6	陈进	有限合伙人	420703198011	4,114.8	4,114.8	4.1148	电装研发部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8****				级经理
7	朱忠忠	有限合伙人	362121197409 04****	3,993.4	3,993.4	3.9934	制造高级经理
8	刘克富	有限合伙人	433024197210 23****	3,934.9	3,934.9	3.9349	厂长
9	刁志强	有限合伙人	210921197803 08****	3,650.9	3,650.9	3.6509	销售副总经理 兼大客户经理
10	肖扬波	有限合伙人	431382198110 11****	3,202.1	3,202.1	3.2021	销售副总经理
11	杨杰	有限合伙人	450122198108 06****	3,000.5	3,000.5	3.0005	国际研发高级 经理
12	谢红	有限合伙人	430702198304 04****	2,989.6	2,989.6	2.9896	无
13	胡维	有限合伙人	430221198306 09****	2,922.4	2,922.4	2.9224	OE 销售经理
14	曾淑娟	有限合伙人	410102198309 02****	2,896.4	2,896.4	2.8964	HRBP 高级经 理
15	封铭	有限合伙人	452525198007 16****	2,764.2	2,764.2	2.7642	无
16	刘咏梅	有限合伙人	422432198001 15****	2,746.8	2,746.8	2.7468	供应链总监
17	黄新华	有限合伙人	362126197910 01****	2,432.5	2,432.5	2.4325	高级经理
18	邱良连	有限合伙人	360782198502 06****	2,235.2	2,235.2	2.2352	高级经理
19	陈勇波	有限合伙人	429006198307	1,805.9	1,805.9	1.8059	研发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7****				
20	叶燕森	有限合伙人	440681198306 26****	1,662.8	1,662.8	1.6628	OE 销售经理
21	衡斌	有限合伙人	510921197212 06****	1,608.6	1,608.6	1.6086	高级厂长
22	林露薇	有限合伙人	440102197906 03****	1,593.5	1,593.5	1.5935	电商部经理
23	林琳	有限合伙人	440222198305 12****	1,589.1	1,589.1	1.5891	经理、监事会主席
24	唐伟航	有限合伙人	440682198501 01****	1,554.4	1,554.4	1.5544	经理
25	唐杰	有限合伙人	452701196609 10****	1,485.1	1,485.1	1.4851	经理
26	舒纲贵	有限合伙人	430702198112 14****	1,446	1,446	1.4460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7	陈宇峰	有限合伙人	440105198405 02****	1,446	1,446	1.4460	国际分销高级主管
28	曾惠淼	有限合伙人	440681198012 29****	1,424.4	1,424.4	1.4244	工程主管
29	钟子保	有限合伙人	440508198202 07****	1,372.3	1,372.3	1.3723	高级产品经理
30	韦建	有限合伙人	452729197810 11****	1,372.3	1,372.3	1.3723	经理
31	李军杰	有限合伙人	411023198106 09****	1,300.8	1,300.8	1.3008	厂长
32	钟志基	有限合伙人	440682198411	1,300.8	1,300.8	1.3008	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7****				
33	黄喜平	有限合伙人	432326197905 03****	1,229.2	1,229.2	1.2292	财务经理
34	熊峰	有限合伙人	420984198510 30****	904	904	0.9040	部门经理
35	廖嘉湘	有限合伙人	445121198612 25****	904	904	0.9040	业务高级经理
36	黄樱	有限合伙人	452728198207 13****	867.2	867.2	0.8672	HRBP 高级主管
37	张天太	有限合伙人	452524198105 05****	687.2	687.2	0.6872	高级主管
38	伍伟峰	有限合伙人	440681198402 06****	578.8	578.8	0.5788	无
39	黄佩华	有限合伙人	440681198509 18****	578.8	578.8	0.5788	采购高级主管
40	林锦峰	有限合伙人	350121197811 13****	505.1	505.1	0.5051	无
41	刘江	有限合伙人	362228197310 19****	433.9	433.9	0.4339	总裁秘书
42	刘小兰	有限合伙人	450881198611 10****	433.6	433.6	0.4336	成本经理
43	林华亮	有限合伙人	440782198402 08****	362.1	362.1	0.3621	审计高级主管、职工代表 监事
44	张英	有限合伙人	440204196812 07****	216.8	216.8	0.2168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	合计	--	--	100,000	100,000	100	--

经核查，新余东信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新余东信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新余东信的合伙人投入到新余东信的资金以及新余东信投资至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新余东信《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何飞为新余东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企业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新余东信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涌创铎兴

发行人设立时，涌创铎兴持有发行人 1.1765% 的股份。涌创铎兴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50956440C”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委派代表：杨利华）；出资额为 27,601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涌创铎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涌创铎兴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业	普通合伙人	1	0.0036
2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8.1153
3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0	18.1153
4	张桦	有限合伙人	1,000	3.6231
5	项正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3.6231
6	连芯	有限合伙人	1,000	3.62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王兆玉	有限合伙人	1,000	3.6231
8	顾红	有限合伙人	600	2.1738
9	任东良	有限合伙人	600	2.1738
10	夏纬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1	陈文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2	王惠勤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3	陈艺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4	张方淦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5	周永惠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6	胡美利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7	胡素利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8	周莲芬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9	王学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0	颜伟阳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1	纪学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2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3	宋万义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4	郁纬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5	王继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6	韩芬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7	罗晓怡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8	张千	有限合伙人	400	1.4492
29	李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0	吴虹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1	叶世兴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2	刘红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3	林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4	江彩娟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5	张晓萍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6	陈大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7	解兴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8	蒋璐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合计	--	27,601	100

根据涌创铎兴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涌创铎兴基金管理人上海济业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67，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涌创铎兴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895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9) 华峰集团

发行人设立时，华峰集团持有发行人 0.6849% 的股份。华峰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1456357609”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尤飞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6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 月 15 日。

根据华峰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峰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尤小平	110,432	79.6308
2	尤金焕	11,362	8.1930
3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10	7.2902
4	尤小华	6,776	4.88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38,680	100

根据华峰集团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华峰集团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华峰集团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新余东恒

发行人设立时，新余东恒持有发行人 0.4739% 的股份。新余东恒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GH5TXH”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桔；出资额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2 月 16 日。

根据新余东恒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东恒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陈桔	普通合伙人	42068219740205****	35,983.1	35,983.1	35.9831	高级经理
2	杨良	有限合伙人	43012419811009****	5,759.9	5,759.9	5.7599	区域总经理
3	邢东彬	有限合伙人	41080219800920****	5,500.3	5,500.3	5.5003	销售总监兼区域总经理
4	庞林松	有限合伙人	34032119790821****	4,873.7	4,873.7	4.8737	销售总监兼区域总经理
5	孙斌	有限合伙人	43070319790331****	4,861.1	4,861.1	4.8611	区域总经理
6	郭继强	有限合伙人	45270219850712****	4,487.6	4,487.6	4.4876	销售经理
7	龙建平	有限合伙人	4329011982043167	4,316.7	4,316.7	4.3167	区域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
		伙人	722****				
8	蔡永红	有限合 伙人	51132219851 112****	3,272.4	3,272.4	3.2724	销售总监助理兼高级销售经理
9	黄涛	有限合 伙人	36242119870 201****	3,253.4	3,253.4	3.2534	无
10	王海菊	有限合 伙人	43052119870 403****	3,190.1	3,190.1	3.1901	销售经理
11	孙超	有限合 伙人	41302619860 227****	3,171.1	3,171.1	3.1711	无
12	张卫锋	有限合 伙人	42102219780 415****	2,398.9	2,398.9	2.3989	无
13	王宝	有限合 伙人	61011519810 808****	2,348.2	2,348.2	2.3482	销售经理
14	朱香香	有限合 伙人	44022319870 704****	2,133	2,133	2.1330	销售经理
15	欧晓峰	有限合 伙人	45270219841 024****	1,791.3	1,791.3	1.7913	无
16	朱钧	有限合 伙人	44010219701 002****	1,690	1,690	1.6900	无
17	周世龙	有限合 伙人	22020219810 811****	1,690	1,690	1.6900	设备经理
18	王景轩	有限合 伙人	41282419721 202****	1,690	1,690	1.6900	厂长
19	周卓杰	有限合 伙人	44188119851 027****	1,690	1,690	1.6900	无
20	吴培	有限合	42110119830	1,474.8	1,474.8	1.4748	高级厂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
		伙人	902****				
21	曹宇	有限合 伙人	34112419790 320****	1,474.8	1,474.8	1.4748	销售经理
22	黄波	有限合 伙人	42068319751 101****	841.8	841.8	0.8418	无
23	方莲君	有限合 伙人	51122219810 328****	841.8	841.8	0.8418	无
24	王强	有限合 伙人	52273119820 111****	633	633	0.6330	无
25	丁大宏	有限合 伙人	41302819770 828****	633	633	0.6330	品质经理
	合计	--	--	100,000	100,000	100	--

经核查，新余东恒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新余东恒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新余东恒的合伙人投入到新余东恒的资金以及新余东恒投资至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新余东恒《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陈桔为新余东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企业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新余东恒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1) 新余东诚

发行人设立时，新余东诚持有发行人 0.3022% 的股份。新余东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GH5R30”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彩媚；出资额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2 月 16 日。

根据新余东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东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马彩媚	普通合伙人	44068119791002****	19,156.4	19,156.4	19.1564	供应管理经理
2	龙帅	有限合伙人	43100319851011****	5,459.1	5,459.1	5.4591	产品开发主任工程师
3	何伟廷	有限合伙人	44162319851015****	4,139	4,139	4.1390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4	吴有福	有限合伙人	44088119811107****	3,970.2	3,970.2	3.9702	ERP软件开发中级工程师
5	黄祥福	有限合伙人	43042119750912****	3,801	3,801	3.8010	生产主管
6	华荣国	有限合伙人	61043119810306****	3,642.7	3,642.7	3.6427	副厂长
7	陈林武	有限合伙人	44182619800823****	3,305.2	3,305.2	3.3052	ERP实施主任工程师
8	胡炳炎	有限合伙人	43250319731124****	3,176.2	3,176.2	3.1762	无
9	黄小玲	有限合伙人	44068219810923****	3,007.4	3,007.4	3.0074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10	汤名文	有限合伙人	42122419750219****	2,977.7	2,977.7	2.9777	无
11	向波	有限合伙人	42282319761006****	2,977.7	2,977.7	2.9777	PMC 经理
12	陈义龙	有限合伙人	44028219811029****	2,977.7	2,977.7	2.9777	生产主管
13	张晓婷	有限合伙人	440682198609	2,977.7	2,977.7	2.9777	工业设计中级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伙人	02****				工程师
14	严常昭	有限合伙人	45212819860801****	2,977.7	2,977.7	2.9777	无
15	曾建辉	有限合伙人	36252419841223****	2,650.1	2,650.1	2.6501	品质中级工程师
16	陈磊	有限合伙人	42900119841017****	2,650.1	2,650.1	2.6501	BPM 主任工程师
17	刘爱香	有限合伙人	43022319820827****	2,650.1	2,650.1	2.6501	证券事务代表
18	黄东华	有限合伙人	44162219791219****	2,481.4	2,481.4	2.4814	五金模具开发中级工程师
19	饶金贵	有限合伙人	36233119870217****	2,312.7	2,312.7	2.3127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0	徐汝强	有限合伙人	41272719840908****	2,312.7	2,312.7	2.3127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1	刘晓军	有限合伙人	36242119790226****	2,153.8	2,153.8	2.1538	生产主管
22	杨竹恩	有限合伙人	36220219880608****	1,985.1	1,985.1	1.9851	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
23	李松	有限合伙人	41130319851015****	1,985.1	1,985.1	1.9851	前装开发二科主管
24	梁长久	有限合伙人	51032119770212****	1,856.1	1,856.1	1.8561	生产主管
25	杨翔武	有限合伙人	44162319810605****	1,816.4	1,816.4	1.8164	PE 中级工程师
26	徐毓芳	有限合伙人	35042419871121****	1,657.6	1,657.6	1.6576	销售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27	姜庆龙	有限合伙人	42900119850726****	1,657.6	1,657.6	1.6576	电子中级工程师
28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43058119860114****	1,657.6	1,657.6	1.6576	产品经理
29	张献梅	有限合伙人	45233019820919****	1,657.6	1,657.6	1.6576	成本主管
30	胡正学	有限合伙人	52212319830410****	1,657.6	1,657.6	1.6576	生产主管
31	童伏良	有限合伙人	43032219750810****	1,320.1	1,320.1	1.3201	无
32	魏卓华	有限合伙人	44162219820822****	992.6	992.6	0.9926	塑胶模具开发 中级工程师
	合计	--	--	100,000	100,000	100	--

经核查，新余东诚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新余东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新余东诚的合伙人投入到新余东诚的资金以及新余东诚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新余东诚《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马彩媚为新余东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企业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新余东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马永涛、马汇洋、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刘少容、马永江 8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汇盈投资、新余东裕、泓成投资、聚澄投资、新余凯利旋、祥禾涌安、新余东信、涌创铨兴、华峰集团、新余东恒、新余东诚 11 个公司/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19 名发起人中，马永江因与刘奕协议离婚，将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0.84% 的股份分割给刘奕，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刘奕新增为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新增 1 名股东浩远德樟。新增股东刘奕、浩远德樟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刘奕

序号	姓名	证件（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所	国籍
1	刘奕	21021219790714 ****	3,193,862	0.8400	广东省佛山市 禅城区	中国

根据马永江、刘奕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财产分割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刘奕为马永江的前妻外，刘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浩远德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远德樟持有发行人 3.9301% 的股份。浩远德樟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E2WG6B”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49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浩远投资；出资额为 19,4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67 年 9 月 7 日。

根据浩远德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远德樟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浩远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5152
2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5198
3	宋鹿华	有限合伙人	1,300	6.6976
4	顾伟锋	有限合伙人	635	3.2715
5	凌良	有限合伙人	630	3.2457
6	张建福	有限合伙人	620	3.19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许建舟	有限合伙人	620	3.1942
8	马玉峰	有限合伙人	605	3.1170
9	陈若洲	有限合伙人	550	2.8336
10	冯良华	有限合伙人	550	2.8336
11	范新花	有限合伙人	550	2.8336
12	戴建诚	有限合伙人	550	2.8336
13	张如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5760
14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5760
15	沈建林	有限合伙人	500	2.5760
16	黄月兰	有限合伙人	400	2.0608
17	陈永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0304
18	蚁明洁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19	郭文桐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20	黄金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21	吴同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22	高维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23	祝金太	有限合伙人	100	0.5152
合计		--	19,410	100

根据浩远德樟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浩远德樟基金管理人浩远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787，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浩远德樟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350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公司 / 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中泓成投资、聚澄投资、新余凯利旋、祥禾涌安、涌创铨兴、浩远德樟均为私募基金股东，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 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与出资比例

发行人发起人共有 19 名，现有股东共有 20 名，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住所
1	马永涛	10,704.4131	28.1545	佛山市顺德区
2	汇盈投资	6,544.80	17.2140	佛山市顺德区
3	马汇洋	4,745.6999	12.4820	佛山市顺德区
4	罗军	2,362.3783	6.2135	深圳市南山区
5	陈梓佳	1,615.8784	4.2500	揭阳市揭东区
6	夏炎华	1,615.8784	4.2500	长沙市岳麓区
7	浩远德樟	1,494.2465	3.9301	宁波市北仑区
8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206	新余市渝水区
9	泓成投资	1,397.8042	3.6765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0	聚澄投资	1,397.8042	3.6765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1	余强华	1,260.4303	3.3152	深圳市南山区
12	新余凯利旋	589.032	1.5493	新余市渝水区
13	祥禾涌安	559.1218	1.4706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4	新余东信	503.1642	1.3234	新余市渝水区
15	刘少容	479.0794	1.2601	佛山市顺德区
16	涌创铨兴	447.2972	1.1765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7	刘奕	319.3862	0.8400	佛山市禅城区
18	华峰集团	249.0296	0.6550	瑞安市开发区
19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32	新余市渝水区
20	新余东诚	109.8872	0.2890	新余市渝水区
	合计	38,020.2739	100	-

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21 人，未超过 200 人，亦不存在故意规避 200 人限制的情形。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發起人或現有股東的人數、住所與出資比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 發起人投入發行人的財產

根據《發起人協議》及相關會議決議並經信達律師核查，發行人系由東箭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正中珠江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廣會驗字[2017]G16041050038 號”《驗資報告》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期會計差錯更正對股改驗資影響的說明》，發起人已履行足額出資義務。

信達律師認為，各發起人投入發行人的資產的產權關係清晰，其將該等資產投入發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礙。

(五) 發起人的出資方式

經核查，發行人設立過程中，採取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的設立方式，發行人以東箭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額 607,773,880.78 元相應折為股份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363,600,000.00 元，超過折合實收資本（股本）部分合計 244,173,880.78 元計入發行人的資本公積，不存在發起人將其全資附屬企業或其他企業先注銷再以其資產折價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業中的權益折價入股的情形。

信達律師認為，發起人的出資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六) 發行人設立過程中資產或權利的權屬證書的辦理

發行人是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發起設立的，法人主體資格未發生變化，原有限公司的資產、債權、債務概由發行人承繼，原有限公司簽署的合同項下未行使之權利和未履行之義務由發行人享有和承擔。發起人投入發行人的資產無需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只需辦理相關權屬證書的名稱變更手續。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尚有部分境外註冊商標未完成名稱變更手續，但在發行人提交材料齊全的前提下該等名稱變更手續的辦理不存在法律障礙，且對發行人持有該等資產或享有相應權利不構成法律障礙。具體內容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財產”所述。

(七) 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13年起，马永涛通过直接持股和 / 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 / 股份，其中间接持股系通过持有香港锐搏、汇盈投资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 股份。自 2018 年以来，马永涛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 / 股份。根据汇盈投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8 年以来，马永涛一直持有汇盈投资 99.9943% 股权，同时自 2018 年至今一直担任汇盈投资执行董事，即自 2018 年以来马永涛能够实际控制汇盈投资。

最近二年内，马永涛直接享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28.1545%，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17.2140%，合计 45.3685%，且马永涛最近二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马永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东箭有限所占的出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马永涛	10,704.4131	29.4401
2	汇盈投资	6,544.8	18.0000
3	马汇洋	4,745.6999	13.0520
4	罗军	2,362.3783	6.4972
5	陈梓佳	1,615.8784	4.4441
6	夏炎华	1,615.8784	4.4441
7	新余东裕	1,452.6184	3.9951
8	泓成投资	1,336.7647	3.6765
9	聚澄投资	1,336.7647	3.6765
10	余强华	1,260.4303	3.46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1	新余凯利旋	589.032	1.6200
12	祥禾涌安	534.706	1.4706
13	新余东信	503.1642	1.3838
14	刘少容	479.0794	1.3176
15	涌创铎兴	427.7646	1.1765
16	马永江	319.3862	0.8784
17	华峰集团	249.0296	0.6849
18	新余东恒	172.3246	0.4739
19	新余东诚	109.8872	0.3022
合计		36,36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东箭有限的设立（2003年7月4日）

2003年4月28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乐）名称预核司字[2003]第1211号），核准马永波、刘少容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设立有限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2日，马永波、刘少容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公司，马永波出资90万元，占比90%；刘少容出资10万元，占比10%。

2003年6月22日，马永波、刘少容签署《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6月23日，顺德市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德会验字[2003]N121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23日，公司收到马永波缴纳的注册资本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收到刘少容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7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箭有限设立。

东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90	90	90	货币
2	刘少容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货币

2、东箭有限的股权演变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4年8月）

2004年8月19日，东箭有限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马永波以货币增加出资360万元，增至450万元；刘少容以货币增加出资4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19日，马永波、刘少容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4年8月19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乐）字[2004]3029号），验证截至2004年8月19日止，公司收到马永波缴纳的注册资本3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收到刘少容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450	450	90	货币
2	刘少容	50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5年9月21日）

2005年5月13日，马永波、刘少容一致作出决议：（1）同意马永波将其持有公司15%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75万元）以11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锐搏；（2）同意刘少容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以77.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锐搏；（3）马永波、香港锐搏按照新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05年5月13日，马永波、刘少容分别与香港锐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永波将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1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锐搏；刘少容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77.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锐搏。同日，马永波、刘少容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

2005 年 5 月 13 日，马永波、香港锐搏签署《认购增资协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马永波认购增资 225 万元，香港锐搏认购增资 75 万元。

2005 年 5 月 13 日，马永波、香港锐搏签署《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对合资经营东箭有限事宜作出约定。

2005 年 8 月 10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股权转让及认购增资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5]556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马永波增资 225 万元，香港锐搏增资 75 万元，新增资金的出资期限为 1 年，首期出资 3 个月内不少于出资额的 15%（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同意合资双方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公司合同及章程；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名称仍为：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公司董事会由 4 人组成，马永波委派 3 人，香港锐搏委派 1 人；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2005年8月25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5]0148号），根据该证书，公司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752097773，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30年，投资总额1,120万元，投资者为马永波、香港锐搏。

2005年9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顺核变通外字[2005]第0500139299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2006年4月27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06]018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17日，公司已收到香港锐搏缴纳的股权转让款合计（港元）1,871,388.53元，折合人民币1,936,700.00元，其中属于原股东马永波的股权转让款（港元）1,122,813.79元，折合人民币1,162,000.00元，属于原股东刘少容的股权转让款（港元）748,574.74元，折合人民币774,700.00元。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600	375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200	125	25	货币
合计		800	500	100	货币

（3）变更实收资本（2006年7月20日）

2006年7月19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06]第057号），验证截至2006年7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马永波缴纳的注册资本2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收到股东香港锐搏缴纳的注册资本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7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顺总字第002302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600	600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200	200	25	货币
合计		800	800	100	货币

经核查，东箭有限于2005年9月股权转让时，以东箭有限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未聘请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25%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不符合当时《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但东箭有限于2018年2月聘请联信评估对2005年9月的股权转让所涉东箭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资产评估，并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A0113号”《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完善2005年企业股权转让程序事宜所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箭有限上述涉及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03.7625万元，根据2005年5月东箭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交易价格为193.67万元，实际交易价格在评估价格10%的浮动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东箭有限本次变更及后续股权变更均取得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未对此提出异议；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行为已发生超过二年，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函》，确认东箭有限历史沿革中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完善补正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函》，确认东箭有限上述不规范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在东箭有限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未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首期出资时间完成相应出资，但各股东已于2006年7月将全部注册资本300万元缴足，未超出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新增出资的1年出资期限，各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且东箭有限本次变更及后续股权变更均取得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此提出异议；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行为已发生超过二年，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函》，确认东箭有限历史沿革中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完善补正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函》，确认东箭有限上述不规范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东箭有限的前述股权转让及出资瑕疵行为不影响股权变更的有效性，不影响东箭有限股权清晰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06年11月21日）

2006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4,48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3,200万元；其中马永波增资2,400万元，香港锐搏增资800万元；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足。

2006年8月28日，马永波、香港锐搏签署公司补充章程及补充合同，就上述变更事项作出约定。

2006年9月6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6]626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4,48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3,200万元，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足。

2006年9月11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5]0148号），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06年11月7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06]第080号），验证截至200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马永波缴纳的注册资本1,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收到股东香港锐搏缴纳的注册资本488.9万港币，折合人民币497.1135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合计2,397.11352万元。

2006年11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盖章确认“顺外经贸外资[2006]626号”批复有效。

2006年11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顺核变通外字[2006]第0601018502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3,000	2,500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1,000	697.1135	25	货币
合计		4,000	3,197.1135	100	货币

（5）变更实收资本（2006年12月19日）

2006年12月15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06]第098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马永波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顺总字第002302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697.1135万元。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3,000	3000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1,000	697.1135	25	货币
合计		4,000	3,697.1135	100	货币

（6）变更实收资本（2007年3月7日）

2007年2月8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07]第011号），验证截至2007年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香港锐搏缴纳的注册资本304.01万港币，折合人民币302.8864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3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顺总字第002302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3,000	3,000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1,000	1,000	25	货币
合计		4,000	4,000	100	货币

（7）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年8月30日）

2007年2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如下：公司投资总额增加5,6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4,000万元，其中马永波增资3,000万元，香港锐搏增资1,000万元；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足。同日，马永波、香港锐搏签署补充章程、补充合同。

2007年4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7]136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5,6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4,000万元，其中，马永波增资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香港锐搏增资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增加的注册资本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足。

2007年3月13日，公司取得廣東省人民政府核發的《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順合資證字[2005]0148號），公司投資總額變更為11,200萬元，註冊資本變更為8,000萬元。2007年8月3日，佛山市順德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蓋章確認“順外經貿外資[2007]136號”批復有效。

2007年8月16日，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粵德會驗字[2007]第083號），驗證截至200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股東馬永波繳納的註冊資本2,000萬元，出资方式為貨幣。

2007年8月30日，佛山市順德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註冊號變換證明》，重新賦予公司新註冊號，公司註冊號由“企合粵順總字第002302號”變更為“440681400001606”。

2007年8月30日，佛山市順德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核准變更登記通知書》（順核變通外字[2007]第0700672981號），核准上述變更。

本次變更後，東箭有限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1	馬永波	6,000	5,000	75	貨幣
2	香港銳搏	2,000	1,000	25	貨幣
合計		8,000	6,000	100	貨幣

（8）變更實收資本（2007年12月17日）

2007年12月10日，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粵德會驗字[2007]110號），驗證截至2007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股東馬永波繳納的註冊資本1,000萬元，出资方式為貨幣；收到股東香港銳搏繳納的註冊資本1,000萬元，出资方式為貨幣。

2007年12月17日，佛山市順德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440681400001606）。根據該營業執照，公司實收資本變更為8,000萬元。

本次變更後，東箭有限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1	馬永波	6,000	6,000	75	貨幣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香港锐搏	2,000	2,000	25	货币
	合计	8,000	8,000	100	货币

(9)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2008年12月8日）

2008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如下：公司投资总额增加32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230万元，由香港锐搏以进口设备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时缴足。同日，股东马永波、香港锐搏签署补充章程及补充合同。

2008年8月15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8]385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32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时缴足，全部由香港锐搏投入，以进口设备出资。

2008年8月15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5]0148号），投资总额变更为11,522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230万元。

2008年11月20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08]第072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香港锐搏缴纳的注册资本143.0709万元，以实物（设备）出资。香港锐搏用于出资的设备为数控转塔冲床1台，该设备价值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08年10月24日出具的“GD02PT081029号”《价值鉴定证书》确认为21万美元。

2008年12月1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盖章确认“顺外经贸外资[2008]385号”批复仍然有效。

2008年12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核变通外字[2008]第0800776024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6,000	6,000	72.9	货币
2	香港锐搏	2,230	2,143.0709	27.1	货币、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8,230	8,143.0709	100	货币、实物

(10) 变更实收资本（2009年9月18日）

2009年6月11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09]第016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香港锐搏缴纳的注册资本85.38875万元，以实物（设备）出资。香港锐搏用于出资的设备为全自动弯管机1台，设备价值经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6月10日出具的“佛正迅评字[2009]第S08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为12.5万美元。

2009年9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核变通外字[2009]第0900554561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6,000	6,000	72.9	货币
2	香港锐搏	2,230	2,228.4597	27.1	货币、实物
	合计	8,230	8,228.4597	100	货币、实物

(11)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6月7日）

2010年5月6日，东箭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5,278万元，注册资本增加3,770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马永波货币增资3,000万元，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2,000万元，其余1,000万元自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香港锐搏增资770万元，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同日，公司股东马永波、香港锐搏签署补充章程、补充合同。

2010年5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顺经外资[2010]155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5,278万元，注册资本增加3,770万元，其中马永波增资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2,000万元，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足；香港锐搏增资770万元，以货币出资，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足。新增资金用于新厂房建设。

2010年5月1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5]0148号），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2010年5月20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10]第024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马永波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6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外字[2010]第1000381415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9,000	8,000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3,000	2,228.4597	25	货币、实物
合计		12,000	10,228.4597	100	货币、实物

（12）变更实收资本（2010年12月24日）

2010年11月26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10]第053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锐搏缴纳的注册资本771.5403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外字[2010]第1000725572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9,000	8,000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3,000	3,000	25	货币、实物
合计		12,000	11,000	100	货币、实物

（13）变更实收资本（2011年4月21日）

2011年4月20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11]第082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马永波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4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外字〔2011〕第1100260384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9,000	9,000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3,000	3,000	25	货币、实物
合计		12,000	12,000	100	货币、实物

经核查，东箭有限于2008年12月增资时，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香港锐搏未按照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批复时间完成出资，但香港锐搏已于2010年10月予以缴足，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且东箭有限本次变更及后续股权变更均取得了经济促进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经济促进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此提出异议；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行为已发生超过二年，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函》，确认东箭有限历史沿革中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完善补正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函》，确认东箭有限上述不规范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东箭有限的前述出资瑕疵行为不影响股权变更的有效性，不影响东箭有限股权清晰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14）变更股东名称（2012年5月15日）

201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香港锐搏名称变更为东箭集团有限公司。同日，股东马永波、香港锐搏签署补充章程、补充合同。

2012年5月1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外字〔2012〕第1260114606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永波	9,000	9,000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3,000	3,000	25	货币、实物
合计		12,000	12,000	100	货币、实物

（1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7月18日）

2013年7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马永波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将所持公司75%的股权向汇盈投资出资，占汇盈投资70%的股权，公司股东变更为汇盈投资。同日，公司股东汇盈投资、香港锐搏签署补充章程、补充合同。

2013年7月1日，汇盈投资与马永波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按照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报字 13001403 号”《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马永波持有东箭有限75%股权的评估值为192,141,348.02元，马永波以其持有的东箭有限全部75%股权注资汇盈投资，占汇盈投资70%的股权。汇盈投资剩余30%股权由马永涛持有。

2013年7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顺经外资[2013]248号），同意前述变更事项。

2013年7月1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5]0148号），投资者变更为汇盈投资及香港锐搏。

2013年7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外字[2013]第1300096031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盈投资	9,000	9,000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3,000	3,000	25	货币、实物
合计		12,000	12,000	100	货币、实物

（16）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2月16日）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如下：公司投资总额增加3,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其中汇盈投资增资2,250万元，以2013—2014

年未分配利润出资；香港锐搏增资 750 万元，以 2013—2014 年未分配利润出资；新增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 年内缴足。同日，汇盈投资与香港锐搏签署补充章程、补充合同。

2016 年 2 月 5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经外资[2016]38 号），同意前述变更事项。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5]0148 号），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19,8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外字 [2016] 第 1681014011 号），核准上述变更。

2016 年 11 月 8 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6]第 04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汇盈投资、香港锐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汇盈投资以在东箭有限 2013-201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250 万元；香港锐搏以在东箭有限 2013-201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盈投资	11,250	11,250	75	货币
2	香港锐搏	3,750	3,750	25	货币、实物
	合计	15,000	15,000	100	货币、实物

（17）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7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香港锐搏将公司 4.053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8.01 万元），以 8,415,669.08 元转让予马永涛，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香港锐搏将公司 7.219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2.865 万元），以 14,988,295.42 元转让予罗军，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香港锐搏将公司 4.937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0.685 万元），以 10,252,067.98 元转让予陈梓佳，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香港锐搏将公司 4.937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0.685 万元），以 10,252,067.98 元转让予夏炎华，其它原股东同

意放弃优先购买权；（5）同意香港锐搏将公司 3.851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7.755 万元），以 7,996,899.54 元转让予余强华，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6）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汇盈投资、马永涛、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6 日，香港锐搏分别与马永涛、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6 年 3 月 1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顺经外资[2016]53 号），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 [2016] 第 1681020689 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汇盈投资	11,250	11,250	75	货币
2	罗军	1,082.865	1,082.865	7.2191	货币、实物
3	陈梓佳	740.685	740.685	4.9379	货币、实物
4	夏炎华	740.685	740.685	4.9379	货币、实物
5	马永涛	608.01	608.01	4.0534	货币、实物
6	余强华	577.755	577.755	3.8517	货币、实物
	合计	15,000	15,000	100	货币、实物

（18）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22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汇盈投资将公司 14.502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75.33 万元），以 30,109,467.64 元转让予马永波，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汇盈投资将公司 28.657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98.67 万元），以 59,499,324.36 元转让予马永涛，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汇盈投资将公司 1.46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9.6 万元），以 3,039,556.8 元转让予刘少容，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汇盈投资将公司 0.9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4 万元），以 2,026,371.2 元转让予马永江，其它

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5）同意汇盈投资将公司 0.335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37 万元），以 697,187.96 元转让予新余东诚，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6）同意汇盈投资将公司 1.53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0.64 万元），以 3,192,365.12 元转让予新余东信，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7）同意汇盈投资将公司 0.526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99 万元），以 1,093,326.92 元转让予新余东恒，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8）同意汇盈投资将公司 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以 14,533,400.00 元转让予新余东裕，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9）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马永涛、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马永江、马永波、刘少容、汇盈投资、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裕、新余东恒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6 日，汇盈投资与马永波、马永涛、刘少容、马永江、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新余东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6 年 3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 [2016] 第 1681028655 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永涛	4,906.68	4,906.68	32.7112	货币、实物
2	汇盈投资	3,000	3,000	20	货币
3	马永波	2,175.33	2,175.33	14.5022	货币
4	罗军	1,082.865	1,082.865	7.2191	货币、实物
5	新余东裕	1050	1050	7.0000	货币
6	陈梓佳	740.685	740.685	4.9379	货币、实物
7	夏炎华	740.685	740.685	4.9379	货币、实物
8	余强华	577.755	577.755	3.8517	货币、实物
9	新余东信	230.64	230.64	1.5376	货币
10	刘少容	219.6	219.6	1.4640	货币
11	马永江	146.4	146.4	0.9760	货币
12	新余东恒	78.99	78.99	0.526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3	新余东诚	50.37	50.37	0.3358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货币、实物

(19)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9日)

2016年9月26日，东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新增股东4名，分别为祥禾涌安、涌创铎兴、泓成投资、聚澄投资；（2）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6667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16,666.6667万元。其中祥禾涌安、涌创铎兴、泓成投资、聚澄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45.0981万元、196.0784万元、612.7451万元、612.7451万元，认购价格分别为5,000万元、4,000万元、12,500万元、12,500万元，均于2016年9月23日前缴足；（3）相应修改章程，通过新的章程。

同日，马永涛、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马永江、马永波、刘少容、汇盈投资、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裕、新余东恒、祥禾涌安、涌创铎兴、泓成投资、聚澄投资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6]第1681164013号），核准上述变更。

2016年11月9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6]第047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祥禾涌安、涌创铎兴、泓成投资、聚澄投资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2元，其中祥禾涌安缴纳出资1,470,588.60元，涌创铎兴缴纳出资1,176,470.40元，泓成投资缴纳出资3,676,470.60元，聚澄投资缴纳出资3,676,470.6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11月9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6]第048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祥禾涌安、涌创铎兴、泓成投资、聚澄投资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666,666.80元，其中祥禾涌安缴纳出资980,392.40元，涌创铎兴缴纳出资784,313.60元，泓成投资缴纳出资2,450,980.40元，聚澄投资缴纳出资2,450,980.4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永涛	4,906.68	4,906.68	29.4401	货币、实物
2	汇盈投资	3,000	3,000	18.0000	货币
3	马永波	2,175.33	2,175.33	13.0520	货币
4	罗军	1,082.865	1,082.865	6.4972	货币、实物
5	新余东裕	1,050	1,050	6.3000	货币
6	陈梓佳	740.685	740.685	4.4441	货币、实物
7	夏炎华	740.685	740.685	4.4441	货币、实物
8	泓成投资	612.7451	612.7451	3.6765	货币
9	聚澄投资	612.7451	612.7451	3.6765	货币
10	余强华	577.755	577.755	3.4665	货币、实物
11	新余东信	230.64	230.64	1.3838	货币
12	刘少容	219.60	219.60	1.3176	货币
13	祥禾涌安	245.0981	245.0981	1.4706	货币
14	涌创铨兴	196.0784	196.0784	1.1764	货币
15	马永江	146.40	146.40	0.8784	货币
16	新余东恒	78.99	78.99	0.4740	货币
17	新余东诚	50.37	50.37	0.3022	货币
合计		16,666.6667	16,666.6667	100	货币、实物

(20)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6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 (1) 同意新增股东马汇洋。马永波将公司13.0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75.33万元)无偿赠与其儿子马汇洋, 并退出公司。其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公司股东变更为马永涛、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马永江、马汇洋、刘少容、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裕、新余东恒、汇盈投资、祥禾涌安、涌创铨兴、泓成投资、聚澄投资; (3) 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6日，馬永波、馬匯洋簽署《股權贈與合同》，約定馬永波將公司13.052%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2,175.33萬元）無償贈與其兒子馬匯洋。

同日，馬永濤、羅軍、陳梓佳、夏炎華、余強華、馬永江、劉少容、馬匯洋、新余東誠、新余東信、新余東裕、新余東恒、匯盈投資、祥禾涌安、涌創鋒興、泓成投資、聚澄投資簽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9日，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核准變更登記通知書》（順監核變通內字〔2016〕第1681210397號），核准上述變更。

本次變更後，東箭有限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 / 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1	馬永濤	4,906.68	4,906.68	29.4401	貨幣、實物
2	匯盈投資	3,000	3,000	18.0000	貨幣
3	馬匯洋	2,175.33	2,175.33	13.0520	貨幣
4	羅軍	1,082.865	1,082.865	6.4972	貨幣、實物
5	新余東裕	1,050	1,050	6.3000	貨幣
6	陳梓佳	740.685	740.685	4.4441	貨幣、實物
7	夏炎華	740.685	740.685	4.4441	貨幣、實物
8	泓成投資	612.7451	612.7451	3.6765	貨幣
9	聚澄投資	612.7451	612.7451	3.6765	貨幣
10	余強華	577.755	577.755	3.4665	貨幣、實物
11	新余東信	230.64	230.64	1.3838	貨幣
12	劉少容	219.6	219.6	1.3176	貨幣
13	祥禾涌安	245.0981	245.0981	1.4706	貨幣
14	涌創鋒興	196.0784	196.0784	1.1764	貨幣
15	馬永江	146.4	146.4	0.8784	貨幣
16	新余東恒	78.99	78.99	0.4740	貨幣
17	新余東誠	50.37	50.37	0.3022	貨幣
合計		16,666.6667	16,666.6667	100	貨幣、實物

(21)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16日，东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1）新余东裕将持有公司0.6849%股权共114.15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转让予华峰集团，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新余东裕将持有公司1.62%股权共270万元出资额以7,095万元转让予新余凯利旋，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6日，新余东裕与新余凯利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新余东裕将持有公司1.62%股权共270万元出资额以7,095万元价格转让予新余凯利旋。同日，新余东裕与华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新余东裕将持有公司0.6849%股权共114.15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转让予华峰集团。

2017年3月16日，马永涛、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马永江、刘少容、马汇洋、新余东诚、新余东信、新余东裕、新余东恒、汇盈投资、祥禾涌安、涌创铨兴、泓成投资、聚澄投资、华峰集团、新余凯利旋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7〕第1781040158号），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永涛	4,906.68	4,906.68	29.4401	货币、实物
2	汇盈投资	3,000	3,000	18.0000	货币
3	马汇洋	2,175.33	2,175.33	13.0520	货币
4	罗军	1,082.865	1,082.865	6.4972	货币、实物
5	陈梓佳	740.685	740.685	4.4441	货币、实物
6	夏炎华	740.685	740.685	4.4441	货币、实物
7	新余东裕	665.85	665.85	3.9951	货币
8	泓成投资	612.7451	612.7451	3.6765	货币
9	聚澄投资	612.7451	612.7451	3.6765	货币
10	余强华	577.755	577.755	3.4665	货币、实物
11	新余凯利旋	270	270	1.6200	货币
12	祥禾涌安	245.0981	245.0981	1.470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3	新余东信	230.64	230.64	1.3838	货币
14	刘少容	219.6	219.6	1.3176	货币
15	涌创铨兴	196.0784	196.0784	1.1764	货币
16	马永江	146.4	146.4	0.8784	货币
17	华峰集团	114.15	114.15	0.6849	货币
18	新余东恒	78.99	78.99	0.4740	货币
19	新余东诚	50.37	50.37	0.3022	货币
合计		16,666.6667	16,666.6667	100	货币、实物

3、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1) 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浩远德樟以 18,000 万元认购东箭股份 1,494.2465 万元的股份, 公司股本增加至 37,854.2465 万元,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8 日, 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116 号), 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已收到浩远德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合计 180,000,000.00 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 14,942,465.00 元, 资本公积 165,057,535.00 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9 月 28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81177506 号), 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马永涛	10,704.4131	28.27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	汇盈投资	6,544.8000	17.2895
3	马汇洋	4,745.6999	12.5368
4	罗军	2,362.3783	6.2407
5	陈梓佳	1,615.8784	4.2687
6	夏炎华	1,615.8784	4.2687
7	浩远德樟	1,494.2465	3.9474
8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374
9	泓成投资	1,336.7647	3.5313
10	聚澄投资	1,336.7647	3.5313
11	余强华	1,260.4303	3.3297
12	新余凯利旋	589.0320	1.5561
13	祥禾涌安	534.7060	1.4125
14	新余东信	503.1642	1.3292
15	刘少容	479.0794	1.2656
16	涌创铎兴	427.7646	1.1300
17	马永江	319.3862	0.8437
18	华峰集团	249.0296	0.6579
19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52
20	新余东诚	109.8872	0.2903
	合计	37,854.2465	100

(2) 第二次增资（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祥禾涌安、涌创铎兴、泓成投资、聚澄投资合计以2,000万元认购东箭股份166.0274万股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38,020.2739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0日，正中珠江出具《驗資報告》（廣會驗字[2017]G16041050128號），驗證截至2017年11月8日，公司已收到泓成投資、聚澄投資、祥禾涌安、涌創鋒興分別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款7,352,900.00元、7,352,900.00元、2,941,300.00元、2,352,900.00元，合計20,000,000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1,660,274.00元，資本公積18,339,726.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年11月20日，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核准變更登記通知書》（順監核變通內字[2017]第1781213955號），核准上述變更。

本次變更後，發行人的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量（股）	股份比例（%）
1	馬永濤	107,044,131	28.1545
2	匯盈投資	65,448,000	17.2140
3	馬匯洋	47,456,999	12.4820
4	羅軍	23,623,783	6.2135
5	陳梓佳	16,158,784	4.2500
6	夏炎華	16,158,784	4.2500
7	浩遠德樟	14,942,465	3.9301
8	新余東裕	14,526,184	3.8206
9	泓成投資	13,978,042	3.6765
10	聚澄投資	13,978,042	3.6765
11	余強華	12,604,303	3.3152
12	新余凱利旋	5,890,320	1.5493
13	祥禾涌安	5,591,218	1.4706
14	新余東信	5,031,642	1.3234
15	劉少容	4,790,794	1.2601
16	涌創鋒興	4,472,972	1.1765
17	馬永江	3,193,862	0.8400
18	華峰集團	2,490,296	0.6550
19	新余東恒	1,723,246	0.4532
20	新余東誠	1,098,872	0.289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合计	380,202,739	100.0000

（3）第一次股份转让（2019年9月11日）

2019年6月3日，马永江与刘奕签署《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自愿离婚，马永江持有的发行人0.84%股份全部归刘奕所有，即刘奕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上述股份产生的收益自办理离婚登记之日起归刘奕个人所有。

2019年6月3日，佛山市禅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向马永江、刘奕核发《离婚证》，双方正式离婚。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制作新的股东名册，刘奕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一、发行人的概况”部分所述。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后，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披露的东箭有限股权变动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东箭有限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当时的其他股东亦确认不予追究责任，东箭有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东箭有限股权变动的真实、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生产经营许可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咨询、会展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方式为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下属单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下属单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应章程以及业务合同、下属单位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下属单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1	东箭第一分公司	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	车码配件的包装	生产
2	东箭第二分公司	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生产	生产
3	东箭第三分公司	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塑料泡沫的发泡、成型、印片印花）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	生产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系统产品的生产	
4	东之御	生产、销售：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车身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物业租赁	公司产品模具的研发和生产；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	研发、生产、销售
5	广东维亿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持有中科华瑞和湖南梓唯的股权	投资
6	广东东锐	对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进行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持有猎酷科技及创意车街的股权	投资
7	顺康医疗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用防护服（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用口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保用品；卫生用品（含卫生巾、卫生护垫、纸尿裤）、家用纺织品、婴儿用品、化妆用品、无纺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灭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口罩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
8	广东东驰	对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进行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持有创意车街的股权	投资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9	佛山锐创	生产经营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皮革、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	汽车尾箱盖、汽车行李架、汽车踏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猎酷科技	研发和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材料、劳保用品、医疗器械、普通民用口罩、卫生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服装鞋帽；提供汽车技术咨询和培训、汽车零配件安装服务；提供电子商务及新媒体培训咨询及运营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策划和组织旅游文化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汽车后市场相关产品、口罩的销售	销售
11	创意车街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研发：网络商城技术、手机及移动通讯设备的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护，基础软件、应用软服务，计算机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文化教育培：租赁、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箱包、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	车载产品的展示及销售	销售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添加剂、机油、润滑油、橡胶制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		
12	湖南梓唯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发；汽车用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工具的设计服务；橡胶制品批发；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汽车保养服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生产、销售
13	中科华瑞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车内空气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经营	研发、销售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Colling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 MKI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1	香港东箭	汽车配件装饰件贸易	销售，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营方式
2	MKI	销售皮卡车和 SUV 配件	销售

3、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证件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4404ZMC6130	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符合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准予注册登记	2016/11/3	2020/11/3	东箭股份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3450	佛山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7/17	长期	东箭股份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4001849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企业	2017/7/17	长期	东箭股份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5893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进出口企业	2017/12/25	长期	东箭股份
5	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防控急需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禅食药监械应急生产备 202030 号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范围：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生产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0/2/29	仅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	顺康医疗
6	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防控急需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禅械应急备 202038 号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0/2/29	仅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顺康医疗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器械备案凭证					有效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229609ZY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56100507	广州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0/3/24	长期	顺康医疗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80739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进出口企业	2020/4/26	长期	顺康医疗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4098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进出口企业	2017/6/8	长期	佛山锐创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4606056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企业	2017/6/13	长期	佛山锐创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3973	佛山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6/16	长期	佛山锐创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02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为2017年分类目录:08,11,14	2020/4/9	无有效期	猎酷科技
1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80553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18/6/14	2023/6/14	创意车街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5]顺量标企证字第 22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卡尺量具检定装置考核合格	2019/5/13	2023/5/12	东箭股份
2	计量体系合格证书	粤[2017]22200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体系达到广东省企业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要求	2017/8/1	2020/7/31	东箭股份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220E0086 ROL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东箭股份汽车外饰件的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东之御汽车行李架、汽车保险杠的加工和销售（焊接、喷粉和电泳外协）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2020/5/18	2023/5/17	东箭股份、东之御
4	质量管理	1210046691	TüV S üD 管	金属外饰件、塑胶外饰	2017/12/13	2020/12/12	东箭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体系认证证书	TMS	理服务有限 公司认证部	件、电动功能件的设 计、制造和销售的质量 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15 的要求			股份
5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1211146691 TMS	TüV S üD 管 理服务有限 公司认证部	汽车用金属外饰件、塑 胶外饰件、电动功能件 的设计和制造的质量 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的要求	2017/12/13	2020/12/12	东箭 股份 (含 东箭 第一 分公司)
6	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65IP16071 6R1L	中知(北京) 认证有限公 司	金属外饰件、塑胶外饰 件、电动功能件的研 发、生产、销售的知 识产权管理体系, 符合 GB/T29490-2013 的标 准	2020/1/20	2022/12/26	东箭 股份
7	认证企业 证书	7520977730 02	广州海关	高级认证企业	2017/11/10	无有效期, 但3年后需 重新认证	东箭 股份
8	实验室认 可证书	CNASL123 05	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	符合 ISO/IEC17025:2005《检 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 的通用要求》	2019/5/30	2025/5/29	东箭 股份
9	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65IP18333 4R0S	中知(北京) 认证有限公 司	泄装清洗机、环保磁力 净油阀、泄装枪、机滤 盖连接手柄的研发、生	2018/10/22	2021/10/21	湖南 梓唯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符合 GB/T29490-2013 的标准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QA 认证 编号： T85348； IATF 认证 编号： 0366564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金属外饰件（转轴）的生产，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删减产品和设计）审核和注册	2020/3/23	2023/3/22	湖南梓唯

（3）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产品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类认证证书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类认证证书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在境内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取得的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东箭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Colling Partners 出具关于 MKI 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MKI 在其章程载明之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Colling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 MKI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香港直接投资设立香港东箭，并在美国收购 MKI，其中 MKI 主要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德克萨斯州依法从

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除香港东箭、MKI 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35,400,453.40	1,588,345,085.97	1,499,320,573.47
其他业务收入（元）	30,195,481.15	25,808,024.55	13,851,804.7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07%	98.40%	99.08%

根据上述会计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永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马永涛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汇盈投资、马汇洋、罗军。另，泓成投资、聚澄投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均系

自然人陈金霞实际控制，分别持股 3.6765%、3.6765%、1.4706%、1.1765%，合计持股 10.00%，亦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盈投资、马汇洋、罗军、泓成投资、聚澄投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有关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马永涛	董事长
2	罗军	董事、总经理
3	陈梓佳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炎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余强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甘泽	董事
7	李伯侨	独立董事
8	谢泓	独立董事
9	谢青	独立董事
10	林琳	监事会主席
11	罗登燕	监事
12	林华亮	职工代表监事
13	顾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如下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汇盈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工业、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智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且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担任董事长
2	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工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及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且马永波担任执行董事
3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对产业园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集群企业住所托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对土地开发、基础建设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0%和 10%
4	广东物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科技咨询	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佛山顺德新城科技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为高新技术创业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培训服务；对房地产业、工业投资；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以上涉及应经许可的项目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物联网研究、开发及应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0%和 10%
7	广东创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投资与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与经营相关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0%和 30%
8	天津通城邻里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互联网零售；网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零售。	广东物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且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担任董事
9	广东物联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45.9%和 5.1%
10	广东帝弘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网络信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旅游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科技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信息服务。	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4.67%和 30%，且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1	广东国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物联网、智能制造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以上行业相关设备的开发；经营和代理各类相关商品及技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30%（非控股），且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担任董事
12	广东省华南物联网应用研究院	物联网产学研合作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物联网信息服务、中介服务。	举办单位系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担任法定代表人
13	佛山市信达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为投资人
14	佛山市智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工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及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胞兄马永波之配偶毕敏仪持股 50%
15	佛山市普门予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影视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制作、发布，动漫制作，专业化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持股 10%，马永涛胞兄马永波之配偶毕敏仪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新余东裕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江、侄子马汇洋合计持有 93.19% 合伙份额且马永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7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长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江持股7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五金制品、皮革制品、模具、金属制品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之兄弟刘永成担任副总经理
19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合隆塑料经营部	零售：塑料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之兄弟刘永谷为经营者
20	顺德区大良友喜町百货商行	零售：日用百货；无实体店铺的网络经营：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胞兄马永江之女儿马楚茵为经营者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衡东县新塘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供水、给排水工程安装、供水配件销售；场地租赁	发行人董事罗军姐妹罗君伟之配偶秦谷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发行人董事甘泽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动漫设计、制作，数字作品制作、集成，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详见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	
3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灯光设备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文艺创作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侨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机械配件零售；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及异种材结合，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侨担任其独立董事
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收购农产品用作奶牛饲料、饲料原料；生产和销售生鲜乳（限于自养奶牛生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停车场经营；牧场富余牧草的销售；奶粉销售（非婴幼儿奶粉）；货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侨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物进出口（限生鲜乳及乳制品）；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奶牛、种牛养殖及销售；与奶牛养殖有关的草类的种植及销售；与奶牛养殖有关的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6	广州市金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五金零售；家庭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商务文印服务；自行车存放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侨之配偶的妹妹陈冉担任董事
7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醛、乙醛酸、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烟酸）、保健品灵兔茯神牌茯杞仁胶囊生产、销售；饮料（其他饮料）生产、销售；甲醛、甲酸生产、销售；二甲硝咪唑、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鸟嘌呤及中间体（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生产、销售；三氯蔗糖销售；阿昔洛韦销售；氢氟酸批发、储存；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的生产、销售；无机盐生产、销售；依有关规定从事煤炭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中药材、农副产品（不含蚕茧、烟叶）收购、销售；日用百货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青担任其独立董事
8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设研发机构，从事卫生巾、卫生护垫、湿巾、护理液及其它卫生用品、纸巾、胶袋、包装袋、日化化妆品、寝室用品、皮革制品、小五金器件、家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青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电器、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芳香剂、纺织品的研发设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销售卫生巾、卫生护垫、湿巾、卫生湿巾、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不含栓剂、皂类）；健康护理信息咨询。（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承包境外爆破与拆除、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以及安全监理（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爆破清渣，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工程、航道工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青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批发及专门零售；新能源汽车研究与试验、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品、发电机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节能设备和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住宿和餐饮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泓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1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工业机器人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泓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广东高鑫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专利服务；版权服务；软件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数据交易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监事罗登燕姐妹之配偶孙明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高鑫（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开发、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成果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开发、销售；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专利、商标、版权服务，工业产品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	发行人监事罗登燕姐妹之配偶孙明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销售，创新技术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孵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软件、计算机、灯具、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音响、广播设备声像设备、自动化设备	
14	广州高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软件服务；版权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专利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发行人监事罗登燕姐妹之配偶孙明科持股 87.5%且担任经理
15	引力波（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监事罗登燕姐妹罗暄持股 90%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下属单位 10%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下属单位存在交易的，该等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张学用	--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梓唯 20% 股权
2	王焕婷	--	为发行人子公司中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曾用名王辉)		华瑞股东优泽联合的 控股股东
3	长沙安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制造；机械产品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机械加工原材料的销售	张学用于 2016 年 12 月前持有该公司 99.33% 的股权
4	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销售家用电器、装饰材料、日用品	王焕婷系该企业控股股东
5	中科华瑞（北京）室内环境技术研究所	室内环境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王焕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广州市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切削工具制造；手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锐创股东新余创耀之合伙人何泽权、谭辉雄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创耀汽车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模具制造（以上项目不含佛山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里的行业、项目、工艺、设备、产能等）；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核准注销
2	锆威科技	研发、销售：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准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维修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3	斯博特	汽车用品、装饰材料研发与销售以及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5日核准注销
4	广东乐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生产、销售以及市场运营，咨询；承接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软件测评及计算机信息项目投资咨询；电子商务服务及市场运营；广告代理发布及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曾分别持股55%、15%，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曾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核准注销
5	佛山市顺德区智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曾持股100%，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3日核准注销
6	佛山市顺德区新旗帜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机器人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科技咨询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曾持股100%，该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核准注销
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傲行汽车用品商行、昆明经开区锐搏汽车用品经营部、成都市武侯区锐搏汽车用品经营部、西安市莲湖区东箭汽配经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之兄弟刘永成曾为该等企业的负责人，该企业于2017、2018年完成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营部、郑州市金水区锐搏汽车装饰用品经销部、义乌市东箭汽车用品商行、杭州市江干区东箭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8	福州市晋安区锐博汽车用品商行、南宁市锐之搏汽车用品商行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之兄弟刘永赢曾为该等企业的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7 年完成注销
9	黄晓莉	-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
10	伍伟峰	-	曾为发行人监事，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
11	警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交通配套工程、市政公共设施工程的施工、上门养护与相关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外）、橡塑制品、涂料、化妆品、油墨漆料、颜料及助剂、金属材料、木材、纸张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晓莉之胞弟黄湘宇曾担任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2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晓莉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药饮片加工；药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 中药材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中药饮片零售；西药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1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黄晓莉之配偶陈骞担任 独立董事
1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管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镍氢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黄晓莉之配偶陈骞担任 独立董事
1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黄晓莉之配偶陈骞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1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画工艺品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民间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西乐器制造；乐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音乐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电影服务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陈骞担任 独立董事
17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陈骞持股2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8	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太阳能发电站投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陈骞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深圳市沃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清洁产品、清洁设备、净化产品、净化装置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保养；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清洁和净化产品耗材的销售；节能产品的销售；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上门维修保养；投资兴办实业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晓莉之兄弟黄湘宇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晓莉之兄弟黄湘宇担任董事长
21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包含与买方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不包含与私募基金可能冲突的相关业务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之兄弟陈令持股 50% 并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行董事、经理
22	珠海诚和长城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证券投资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珠海和诚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珠海诚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不包含与买方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不包含与私募基金可能冲突的相关业务）、投资咨询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围绕自主生产的视频内容的衍生价值开发；代理各类广告（长沙地区除外）；艺人经纪；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网上表演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青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曾经担任其独立董事
27	顺德区大良棠景冷冻品经营部	零售：未经加工的冻肉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伍伟峰之配偶麦欣欣之兄弟麦景棠系该企业的经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票、协议、银行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單位：萬元

關聯方	交易內容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長沙安馳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採購設備、材料	交易金額	29.43	70.17	96.01
		占同類交易比例	0.05%	0.10%	0.14%
佛山市盈訊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材料	交易金額	1,102.72	1,253.56	1,531.99
		占同類交易比例	1.75%	1.74%	2.22%
中科華瑞(北京)車內空氣淨化技術服務中心	採購設備	交易金額	--	--	425.64
		占同類交易比例	--	--	0.62%
廣州市敬昌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採購材料	交易金額	--	--	102.61
		占同類交易比例	--	--	0.15%

根據發行人及長沙安馳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實湖南梓唯與長沙安馳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簽訂的採購合同等資料，湖南梓唯與長沙安馳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採購設備及材料價格系參照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及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與佛山市盈訊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簽署的採購合同等資料以及發行人與其他供應商簽署的同類型產品的採購合同，發行人與佛山市盈訊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採購材料價格系參照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及信達律師核實中科華瑞與中科華瑞(北京)車內空氣淨化技術服務中心簽署的設備買賣合同等資料以及北京中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中科華瑞(北京)車內空氣淨化技術服務中心確定擬轉讓機器設備的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書》(編號：北京中立信評報字(2016)第Y187號)，中科華瑞向中科華瑞(北京)車內空氣淨化技術服務中心採購設備價格系在評估價值的基礎上由雙方協商確定。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及信達律師核實佛山銳創與廣州市敬昌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簽署的採購訂單等資料以及佛山銳創與其他供應商簽署的同類型產品的採購訂單並經訪談廣州市敬昌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有關負責人，佛山銳創與廣州市敬昌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採購材料價格系參照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

2、關聯銷售

報告期內，發行人存在向關聯方銷售商品的情形，具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科华瑞（北京） 车内空气净化技 术服务中心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	--	--	822.03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0.55%
佛山市盈讯塑料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	0.92	0.92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	0.0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与中科华瑞签署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及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向客户销售的资料，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系以市场价格从中科华瑞处采购并平价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付款凭证，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向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他配件。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猎酷汽车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 园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3.32	--	0.32
创意车街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 园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	--	0.39
东箭股份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 园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	49.40	--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与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租赁价格，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关联方租赁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对应的债务 主合同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	马永涛、马永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500.00	马永涛： 2013.10.23-2017.8 .8；马永波： 2013.10.23-2017.7 .30	是
2	马永涛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5,500.00	2017.8.29- 2018.4.10	是
3	汇盈投资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5,500.00	2016.12.8- 2018.4.10	是
4	马永涛、马永波、 刘少容、毕敏仪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5.11.27- 2017.5.26	是
5	马永涛、马永波、 罗军、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6.11.27- 2018.5.26	是
6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8.1.16- 2019.7.15	是
7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9.01.24- 2020.07.12	是
8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9.12.18- 2021.06.18	否
9	马永涛、马永波、 汇盈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2,000.00	2014.7.1- 2017.6.30	是
10	马永涛、马永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24,300.00	2017.1.13-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对应的债务 主合同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汇盈投资	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017.7.31	
11	马永涛、汇盈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4,300.00	2017.7.21- 2020.7.20	否
12	马永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4,300.00	2017.7.21- 2019.4.1	是
13	马永涛、马永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乐从 支行	5,000.00	2015.6.8- 2018.6.7	是
14	毕敏仪、刘少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乐从 支行	5,000.00	2015.12.10- 2018.12.9	是
15	汇盈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乐从 支行	5,000.00	2016.9.1- 2019.9.1	是
16	汇盈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乐从 支行	10,000.00	2019.1.8- 2022.1.8	否
17	马永涛、刘少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乐从 支行	12,600.00	2017.12.26- 2020.12.26	否
18	马永涛、汇盈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顺德分行	3,200.00	2017.1.1- 2020.4.2	是
19	马永涛、汇盈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3,200.00	2019.1.1- 2023.12.31	否
20	马永涛、刘少容、 马永波、毕敏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佛山分行	3,600.00	2014.11.11- 2017.11.11	是
21	马永涛、刘少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3,000.00	2017.1.1-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对应的债务 主合同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马永波、毕敏仪	司佛山分行		2018.1.12	
22	马永涛、汇盈投 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佛山分行	4,800.00	2018.1.15- 2020.1.12	是
23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19.3.26- 2020.3.25	是

5、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已计利息
斯博特	拆入	2019年	300.00	-	300.00	-	-
斯博特	拆入	2018年	300.00	-	-	300.00	-
王焕婷 (注1)	拆入	2017年	-	100.00	100.00	-	-
张学用 (注2)	拆入	2017年	-	108.65	108.65	-	-
马永波	拆入	2017年	300.00	-	300.00	-	-
斯博特	拆入	2017年	-	300.00	-	300.00	-

注1：中科华瑞2017年初向王焕婷拆入资金余额100.00万元。因中科华瑞于2017年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增加资金拆入为因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注2：湖南梓唯2017年初向张学用拆入资金余额43.19万元。因湖南梓唯于2017年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增加资金拆入中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金额为43.19万元。本期新增资金拆入增加65.46万元。

6、关联股权转让

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6月2日、2017年1月4日、2017年7月17日与梁继、苏兆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以2万美元价格从梁继、苏兆添处受让MKI100%股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与梁继、苏兆添于2010年2月20日签署之《股权代理协议》，梁继、苏兆添实际代马永涛持有 Steelcraft Group Inc（后更名为 MKI）100% 股份，即马永涛为 MKI 100% 股份的所有权人，发行人实际系从马永涛处收购 MKI 100% 股份，该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联信评估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7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MKI 净资产账面值为-16.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4.70 万元），评估值为 4.3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2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 MK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

7、关联知识产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科华瑞（北京）室内环境技术研究所与中科华瑞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科华瑞（北京）室内环境技术研究所将其持有的 3 项商标转让予中科华瑞；2016 年 11 月 25 日，长沙梓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沙安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南梓唯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长沙梓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以及申请中的商标转让予湖南梓唯。该等知识产权转让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均系广东维亿收购中科华瑞、湖南梓唯股权的一揽子交易，为广东维亿收购中科华瑞、湖南梓唯股权的前提条件，各方在该等知识产权注入中科华瑞、湖南梓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	-	-	415.03
	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0.72	0.0018	-
	马永涛	940.16	940.16	809.93

項目	關聯方	2019.12.31 賬面餘額	2018.12.31 賬面餘額	2017.12.31 賬面餘額
其他應收款	匯盈投資	574.83	574.83	472.80
	馬永波	342.83	342.83	342.83
	羅軍	207.49	207.49	170.66
	陳梓佳	141.92	141.92	116.73
	夏炎華	141.92	141.92	116.73
	余強華	110.70	110.70	91.05
	新余東裕	188.12	188.12	165.48
	馬永江	28.05	28.05	23.07
	劉少容	42.08	42.08	34.61
	馬匯洋	73.98	73.98	-
	祥禾涌安	8.72	8.72	-
	涌創鋒興	6.97	6.97	-
	泓成投資	21.79	21.79	-
	聚澄投資	21.79	21.79	-
	廣東物聯天下產業園有限公司	0.59	-	6.86
應付賬款	長沙安馳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17.55	23.63	2.01
	佛山市盈訊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92.46	173.77	312.86
	廣州市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27.87
其他應付款	斯博特	-	300.00	300.00
	廣東物聯天下產業園有限公司	-	0.50	-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王焕婷	-	0.84	12.26

注：公司因 2020 年 4 月股份支付调整事项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决议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所依据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以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孰低确定）发生变化，上述 2 次利润分配构成超额分配，上表所列发行人对关联方马永涛等 15 名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该等股东应退回利润超额分配款项所致。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超额分红已经由相应股东全部返还。

上述超额分红在返还之前，形成了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被动占用。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追溯调整导致超额分配的处理方案的议案》，就超额分配金额及返还方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均同意该等方案。根据审议通过的返还方案，相关股东均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超额分红返还给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该事项非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主动占用，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决策程序

就上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 2019 年度发生的与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关联租赁事宜，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就 2019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临时要求变更授信担保主体，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就 2019 年度长沙安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事项，发行人董事长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审批同意。上述会议均同意相关关联交易并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就 2019 年度因股份支付调整事项导致的新增的其他应收款事宜，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追溯调整导致超额分配的处理方案的议案》，就超额分配金额及返还方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均同意该等方案。

就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书面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超额分配处理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关于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以及独立董事就此出具的书面独立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前述关联资金拆借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股权转让系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经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知识产权转让系广东维亿收购湖南梓唯、中科华瑞股权的一揽子交易，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

形，不存在利益輸送的情形。發行人與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的關聯交易不存在價格顯失公允或嚴重影響發行人獨立性的情形，根據發行人關聯交易情況及有關關聯交易的承諾 / 措施，發行人未來與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交易呈減少趨勢。

(四) 發行人章程及其他內部規定中確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

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和內控制度作出明確規定，且發行人專門制定了《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關聯方的認定、關聯交易的認定、關聯交易的基本原則、決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內容進行了具體規定。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規定已明確規定了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五) 同業競爭

經信達律師核實，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馬永濤除控制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業為匯盈投資，不存在與發行人進行同業競爭的情況。

(六) 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1、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馬永濤及其控制的企業匯盈投資已出具《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就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諾：

(1) 自承諾函簽署之日起，本人/本企業及本人/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將儘可能避免和減少與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進行關聯交易；

(2) 自承諾函簽署之日起，本人/本企業及本人/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承諾不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資金，也不要求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為本人/本企業及本人/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進行違規擔保。

(3) 自承諾函簽署之日起，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人/本企業及本人/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發行人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循平等、自願、等價和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與發行

人或其下屬企業簽訂關聯交易協議，並確保關聯交易的价格公允，關聯交易价格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費的标准，以維護發行人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4) 自承諾函簽署之日起，本人/本企業及本人/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保證不利用在發行人的地位和影響，通過關聯交易損害發行人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5) 承諾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①本人不再是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本企業不再是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②發行人的股票終止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發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③國家規定對某項承諾的內容無要求時，相應部分自行終止；

(6) “下屬企業”就承諾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發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權（如適用），或②有權享有 50%或以上的稅後利潤，或③有權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法人資格），以及該其他企業或實體的下屬企業。

(7) 如本人/本企業及本人/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未履行上述承諾而給發行人或其他股東的權益造成損害，本人/本企業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2、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馬永濤及其控制的企業匯盈投資已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就避免同業競爭事宜作出如下承諾：

(1) 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人/本企業及本人/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未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相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單獨或連同、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企業、單位），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從事。

(2) 自本承諾函簽署之日起，本人/本企業及本人/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①單獨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②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收購競爭企業，擁有從事與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可能產生同業競爭企業的任何股份、股權，或在任何競爭企業有任何權益；③不會以任何方式為競爭企業提供業務上、財務上等其他方面的幫助。

(3) 自本承諾函簽署之日起，凡本人/本企業及本人/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有任何商業機會可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從事可能會與發行人及其下屬企

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②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属于有效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箭股份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05594 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62,636.76	工业	集体流转	2035/12/31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东箭股份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05601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000.14	工业	集体流转	2055/12/31	无
3	东箭股份	正在办理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	50,272.49	工业	国有出让	2069/6/20	无
4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1-003944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	65,905.12	工业	国有出让	2061/7/12	有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经信达律师核查第 1、2 项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同意农用地转用通知、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有关人员，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第 1、2 项集体土地使用权程序符合佛山市顺德区、广东省政府有关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第 3 项国有土地的挂牌出让资料、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拥有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第 4 项国有土地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及取得文件、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东之御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东之御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上述其他土地均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二) 自有房产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 1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箭股份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05594 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41,924.41	工业	自建	无
2	东箭股份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05601 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35,179.66	工业	自建	无
3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441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 36 号（4 号楼）	12,658.7	工业	自建	有
4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442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 36 号（7 号楼）	13,148.91	工业	自建	有
5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443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 36 号（1 号楼）	12,722.64	工业	自建	有
6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444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 36 号（9 号楼）	385.93	工业	自建	有
7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445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 36 号（2 号楼）	12,564.9	工业	自建	有
8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0730 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C 区 5 栋 101	696.49	工业	购买	无
9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0731 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C 区 5 栋 2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10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0732 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C 区 5 栋 6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0733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4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12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0734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5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13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0735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3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14	东之御	正在办理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兴创路以西、三喜路以南(6号楼)	12,589.06	工业	自建	无
15	东箭股份	无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389.9	工业	自建	无
16	东箭股份	无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环镇西路葛岸商业新区	10,701	工业	自建	无
17	东箭股份	无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北闸工业区	8,889	工业	自建	无

(注：房产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权属证书、房产报建资料、购买资料等文件，取得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拥有的上述第 1-13 项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东之御相关报建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上述第 14 项房产目前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第 15 项房产，系发行人在自有“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05594 号”土地上新建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仓库(用于存放设备)和样板车间，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

面积的比例为 1%左右，占比较小。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乐从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建筑物合规审查意见的复函》，该建筑物土地合法，发行人可按照现状使用该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或给予立案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该项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建筑导致的全部损失，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发行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现状使用该建筑物，因此该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第 16、17 项房产分别位于发行人租赁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环镇西路葛岸商业新区和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北闸工业区的地块上，该等房产及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租赁土地、房屋情况”之“1、租赁土地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东之御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上述其他自有房产均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注册商标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216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8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29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文件、起诉状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第 12997081 号商标被无关联第三方提出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宣告争议商标

无效的裁定，就该无效裁定，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获受理，目前正在审理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商品包装图片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查看，最近三年，该争议商标有实际使用，并主要用于商品外包装。根据发行人确认，该商标非发行人核心商标，2019年该商标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0.11%，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存在争议的商标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合法拥有附件二列明的其他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附件二列明的境内注册商标均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注册机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附件二列明的29项境外商标的所有权，该等商标法律状态稳定，受当地国家及地区法律保护，尚未收到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撤销等任何影响商标有效状态的通知。

(四) 专利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最近一年的专利缴费凭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共拥有484项境内主要专利、20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注册机构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美国莱纳戴维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相关证明、Colling Partners出具关于MKI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MKI合法拥有上述20项境外专利的所有权。

(五) 著作权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著作权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著作权共计26项，发行人下属单位创意车街拥有已登记的著作权2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Colling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 MKI 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清单、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应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Colling Partners 出具关于 MKI 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MKI 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留置或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1、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 (亩)	期限
1	东箭有限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资产管理办公室	佛府（顺）集有（2012）第 440606103/202J A00005 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环镇西路葛岸商业新区	17.81	2010/1/1-2029/12/31
2	东箭有限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资产管理办公室	佛府（顺）集有（2012）第 440606103/202J A00007 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北闸工业区	16.43	2005/1/1-2024/12/31

（1）顺德区乐从镇西路葛岸商业新区 17.81 亩集体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用合同书》《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佛府（顺）集有（2012）第 440606103/202JA00005 号）、2009 年 5 月 12 日及 2009 年 8 月 14 日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公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乐从镇环镇西路片区（B-FL-01-02、B-FL-02-02、B-FL-02-03）控制性详细规划 B-FL-02-03-01A-011 地块调整的通知》、佛

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确认等资料，该租赁土地所有权人为顺德区乐从镇葛岸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土地权属清晰，土地租赁已经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该租赁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发行人在至少五年内可按现状使用该等土地；2018年该地块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政府部门有关拆除重建的任何通知。

根据广东省2005年10月1日施行的《广东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东箭有限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需履行的程序包括：①签订书面合同；②当事人双方持该幅土地的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根据前述核查文件，除当事人双方未向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及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外，东箭有限使用该集体土地已履行其他必须的法律程序，且东箭有限在租赁期间均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赁费用，租赁双方未发生土地使用权争议或其他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同意将顺德市列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土资函[2001]46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广东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等规定，除当事人双方未向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及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外，东箭有限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违反国家关于集体土地改革的政策及广东省有关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亦不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租赁该集体土地的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东箭有限承租该项土地后，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宿舍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10,701平方米。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用于存放纸箱、模具、物料等）、宿舍及办公室，仅保留150平方米用于车码包装线，即用于发行人部分踏板行李架类产品涉及的少量非

单独销售车码配件的外包装，该工序并非发行人重要生产工序，该厂房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测算，发行人该瑕疵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及该土地上盖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均为 5%左右，占比较小。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在至少五年内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就该瑕疵房产已制定相应搬迁方案，如需搬迁，该瑕疵房产内的包装线将搬迁至东之御新建建筑或周边合规租赁房产，并通过提前安排包装进行库存备货、分段搬迁等方式降低对生产的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数据，该项搬迁总费用预计不超过 2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土地及上盖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东箭有限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瑕疵土地及上盖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厂房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在该建筑物内进行的工序非发行人重要生产工序，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土地及上盖建筑物导致的全部损失，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现状使用相关建筑物，因此该瑕疵土地及上盖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北闸工业区 16.43 亩集体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及《厂房转让协议书》，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盛发墙地砖厂（以下简称“墙地砖厂”）将其租用的乐从镇葛岸北闸工业区 16.43 亩土地上自建的建筑物（厂房）及附属设施转让给东箭有限致使墙地砖厂与葛岸资产办签订的该 16.43 亩土地租用合同转由东箭有限履行，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

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葛岸资产办”）与东箭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上表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佛府（顺）集有（2012）第 440606103/202JA00007 号）、2004 年 10 月 14 日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该租赁土地所有权人为顺德区乐从镇葛岸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土地权属清晰，土地租赁已经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该租赁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发行人在土地租赁期限内可按现有规划用途使用该等土地。

鉴于东箭有限以受让地上建筑物的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应属于土地的再次流转，根据顺德区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顺德市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及佛山市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佛山市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东箭有限以再次流转形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需履行的程序包括：①经土地所有者同意，与土地所有者签订转租合同；②向区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登记。

根据前述核查文件，除未向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外，东箭有限租赁该集体土地已履行其他必须的法律程序，且东箭有限在租赁期间均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赁费用，租赁双方未发生土地使用权争议或其他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同意将顺德市列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土资函[2001]469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广东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00 号）等规定，除未向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外，东箭有限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违反国家关于集体土地改革的政策及广东省有关集体土地流转的规定，亦不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租赁该集体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东箭有限受让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并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在基本保留原有建筑物的基础上，又新建了部分建筑物，截至《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有建筑物面积共计 6,790 平方米，新建建筑物面积共计 2,099 平方米，总计 8,889 平方米。原有建筑物及新建建筑物均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该 8,889 平方米建筑物中用作厂房的面积约为 5,730 平方米，用作仓库的面积约为 1,759 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物料、半成品等），其余用作办公及宿舍、食堂，其中厂房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车侧承载装饰系统等。该等建筑物与发行人租赁的张溢钿厂房位于同一厂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测算，发行人该瑕疵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及该土地上盖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均为 5% 左右，占比较小。该厂区生产的产品于 2019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润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12%、9%，占比较小。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受让及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可按现状在土地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就该瑕疵房产已制定相应搬迁方案，如需搬迁，该瑕疵房产内的生产线将搬迁至东之御新建建筑或周边合规租赁房产，并通过提前安排生产、生产任务分流、分段搬迁、利用周末及节假日搬迁等方式降低对生产的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数据，该项搬迁总费用预计不超过 450 万元（该部分搬迁费用包括租赁张溢钿房产所涉生产线的搬迁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土地及上盖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东箭有限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瑕疵土地及上盖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建筑物内生产的产品实现的收入、毛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前述风险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土地及上盖建筑物导致的全部损失，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现状使用相关建筑物，因此该瑕疵土地及上盖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权属凭证	是否租赁备案
1	东箭有限	张溢钿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北闸外沙工业区	10,790.00	2015/7/1-2020/6/30	无	无
2	佛山锐创	马祖良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杨滘村新北沙工业区 14 号	4,650.00,其中厂房租赁面积 3,750.00	2020/5/22-2021/5/21	无	无

①东箭有限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租方张溢钿系从葛岸资产办处租赁土地并自建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该厂房所在土地与发行人租赁的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北闸工业区土地相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佛府（顺）集有（2012）第 440606103/202JA00007 号）、2004 年 10 月 14 日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该租赁土地所有权人为顺德区乐从镇葛岸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土地权属清晰，土地租赁已经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且该租赁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张溢钿可根据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瑕疵房产的建设单位为张溢钿，非发行人，如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该房产建设主体张溢钿，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对此无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张溢钿目前尚未办理该等建筑物的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行人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

人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单位不会因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该等租赁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10,790 平方米，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共计约 7,10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约为 5,279 平方米，仓库面积约为 1,449 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物料、半成品等），其余为办公室及宿舍。经测算，该等瑕疵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在 5% 左右，占比较小。如前所述，该建筑物内生产的产品于 2019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润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就该瑕疵房产已制定搬迁方案，如需搬迁，该等租赁物业内的生产线将与上述 16.43 亩集体土地上建厂房内的生产线一并搬迁至东之御新建建筑或周边合规租赁房产。如前所述，该等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及下属单位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张溢钿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较小，该建筑物内生产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前述风险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的全部损失，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因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行人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该瑕疵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佛山锐创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租方马祖良系从顺德区乐从镇杨滘股份合作社（以下简称“杨滘股份社”）、顺德区乐从镇杨滘资产管理办（以下简称“杨滘资产办”）处租赁土地并自建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佛府（顺）集有（2012）第440606103/219JA00001号）、顺德区乐从镇杨滘村民委员会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租赁土地所有权人为顺德区乐从镇杨滘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土地权属清晰，土地租赁已经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且该租赁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马祖良可根据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瑕疵房产的建设单位为马祖良，非佛山锐创，如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该房产建设主体马祖良，佛山锐创作为承租人对此无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马祖良目前尚未办理该等建筑物的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佛山锐创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佛山锐创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单位不会因佛山锐创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事项对佛山锐创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佛山锐创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该等租赁建筑物面积为4,65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约为1,827平方米，仓库面积约为1,653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其余为办公室、宿舍、食堂。厂房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尾箱盖、汽车行李架、汽车踏板产品等。经测算，该等瑕疵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未超过3%，占比较小。该厂区内生产的产品于2019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润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3.7%、3.9%，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佛山锐创就该瑕疵房产已制定搬迁方案，因佛山锐创周边租赁市场较为活跃，若需搬迁，佛山锐创计划重新租赁合规厂房进行生产，并通过提前安排生产、分段搬迁、利用周末及节假日搬迁等方式降低对生产的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数据，该项搬迁总费用预计不超过40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

出租方马祖良已出具承諾，如該房屋存在瑕疵遭受行政處罰或導致租賃合同無效、房屋被拆除以及發生任何其他影響租賃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其將積極提供替代房屋或配合發行人採取其他解決辦法，如給發行人造成任何經濟損失的，其承擔全部賠償責任。

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已出具承諾，若因上述租賃瑕疵或潛在租賃瑕疵導致發行人及下屬單位無法繼續租賃或者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由此給發行人及下屬單位造成損失的，其予以全額承擔。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馬祖良在租賃的土地上建設的建築物因未履行報建手續，未取得產權證書、未進行租賃登記備案，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但該等建築物面積占發行人總房產面積比例較小，該建築物內生產的產品實現的銷售收入、毛利潤占比均較小且佛山銳創已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前述風險事項，發行人實際控制人、馬祖良已承諾承擔該等租賃瑕疵或潛在租賃瑕疵導致的損失，且相關政府部門確認不會因佛山銳創使用該等租賃房產事項對佛山銳創進行行政處罰，在租賃合同期限內佛山銳創可按現狀正常使用該等租賃房產，因此該瑕疵建築物不會對發行人持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發行人及下屬單位租賃非廠房情況

根據發行人及下屬單位提供的租賃合同、租賃房屋產權證書等資料並經信達律師核對，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及下屬單位租賃的非廠房情況詳見附件五。

①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權屬證明及/或有权出租證明文件的租賃情況

在發行人及下屬單位租賃的上述82處房屋中，共計70處境內租賃（具體詳見附件五第2項至第4項、第8項至第16項、第21項、第25項至第35項、第37項至第82項，其中第2項、第8項至第10項、第42項、第51項、第52項、第71項、第80項、第82項租賃房屋使用土地屬集體建設用地或國有劃撥地）已由出租方提供該等房屋權屬證明及/或其有权出租該等房屋的證明文件。信達律師認為，該等房屋的租賃合同合法有效，發行人及下屬單位有权使用該等房屋。

就附件五第17項至第19項所列房屋，Colling Partners出具關於MKI的法律意見書，確認MKI合法租賃該等房屋，且MKI已提供出租方享有該等房屋所有權的證明文件，MKI可依據租賃協議約定在租賃期間內使用該等租賃房產。

②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權屬證明及/或有权出租證明文件的租賃情況

在發行人及下屬單位租賃的前述82處房屋中，出租方未提供9處租賃房屋（具體詳見附件五第1項、第5項至第7項、第20項、第22項至第24項、第36項，其中第6項、第20

项、第24项、第36项租赁房屋使用土地属集体建设用地或国有划拨地)之权属证明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就第1项租赁房屋,其用途为存放成品的仓库,出租方霍锦洪持有该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霍锦洪未取得该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租赁房产为霍锦洪所有,权属清晰,该租赁房产为历史遗留建筑,未列入拆迁计划,发行人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发行人使用该租赁房产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单位及下属单位不会因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第20项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第36项租赁房屋,用途为宿舍。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出租方书面承诺/福建新建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租赁合同等资料,该出租房屋所用土地系划拨方式取得。该等租赁房屋存在就国有划拨地上的房产出租方未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以及该等租赁合同未被有权部门批准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第5项至第7项租赁房屋均为仓库用途;第22项至第24项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途。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若相关方对前述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及下属单位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非主要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较强,若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无法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因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并非该等房产的建设单位或所有权人,无需承担该等房屋瑕疵导致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亦可依据租赁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所致损失作出全额承担的承诺,因此,该等瑕疵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承租的 79 处境内房屋中，3 处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76 处境内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使用该等房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银行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向 12 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分别为东之御、广东维亿、广东东锐、顺康医疗、香港东箭、MKI、广东东驰、佛山锐创、猎酷科技、创意车街、湖南梓唯、中科华瑞。具体情况如下：

1、东之御

（1）基本情况

东之御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8582980044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工商档案、银行凭证等资料，东之御的法定代表人为马永涛；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车身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物业租赁”；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兴创路以西、三喜路以南；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之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股份	6,000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货币

（2）历史沿革

A、设立（2011年9月29日）

2011年8月23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高明名

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590288号)，预先核准名称为“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东箭有限签订《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拟货币出资2,000万元设立东之御，出资在设立登记时足额缴纳。

2011年9月22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1）270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16日，东之御已经收到东箭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9日，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之御设立。

东之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有限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货币

B、2017年9月5日，因发行人股改更名，东之御股东名称变更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增资（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18日，东之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东箭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8日，东箭股份签署新的东之御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0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明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545802号）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银行支付凭证，东箭股份于2018年12月25日缴纳增资款4,000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东之御的股权结构如“1、东之御（1）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本次变更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之御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2、广东维亿

（1）基本情况

广东维亿成立于2016年11月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UXER52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工商档案、银行凭证等资料，广东维亿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江；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A 座-8 之一；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维亿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股份	4,000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	4,000	100	货币

（2）历史沿革

A、设立（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6】1600077678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东箭有限签署《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拟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广东维亿，出资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缴足。

2016 年 11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16]第 1681178488 号），核准广东维亿设立。

根据银行支付凭证，东箭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实际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631 万元、369 万元，合计出资 1,000 万元。

广东维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有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B、增资（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广东维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东箭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3 日，东箭有限签署新的广东维亿《公司章程》。

2017年3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7]第1781030506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银行支付凭证，东箭有限于2017年5月4日缴纳本次增资款3,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广东维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有限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货币

C、2017年11月8日，因发行人股改更名，广东维亿股东名称变更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维亿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3、广东东锐

（1）基本情况

广东东锐成立于2016年1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ULEEY1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工商档案、银行凭证等资料，广东东锐的法定代表人为马永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进行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A座-11之一；营业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东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股份	1,000	71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710	100	货币

（2）历史沿革

A、设立（2016年1月11日）

2015年11月2日，广东东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5]第1500043434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东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东箭有限签署《广东东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拟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广东东锐，出资于202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1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16]第1600001617号），核准广东东锐设立。

广东东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有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根据银行支付凭证，东箭有限分别于2016年5月9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11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6月28日向广东东锐缴纳出资款31万元、30万元、120万元、440万元、30万元、50万元、9万元，合计实缴出资710万元。

B、2017年11月8日，因发行人股改更名，广东东锐股东名称变更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东锐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4、顺康医疗

（1）基本情况

顺康医疗成立于2020年2月1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54BB7UX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工商档案、银行凭证等资料，顺康医疗的法定代表人为罗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用防护服（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用口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保用品；卫生用品（含卫生巾、卫生护垫、纸尿裤）、家用纺织品、婴儿用品、化妆用品、无纺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灭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之一；营业期限自2020年2月15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康医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股份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2）历史沿革

A、设立（2020年2月15日）

2020年2月15日，发行人、康雅医疗签署《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货币出资500万元设立顺康医疗，出资均应于2030年1月1日前缴足。

2020年2月1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20]第2000811936号）并向顺康医疗核发《营业执照》，核准顺康医疗设立。

顺康医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股份	255	51	货币
2	康雅医疗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根据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2月18日向顺康医疗缴纳出资款255万元，康雅医疗分别于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19日向顺康医疗缴纳出资款200万元、45万元，合计实缴出资500万元。

B、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8日，顺康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发行人、康雅医疗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129万元、171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均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同日，发行人、康雅医疗签署新的《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4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840421号）并向顺康医疗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顺康医疗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本次增资后，顺康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股份	384	48	货币
2	康雅医疗	416	52	货币
	合计	800	100	货币

根据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向顺康医疗缴纳增资款129万元，康雅医疗于2020年5月7日向顺康医疗缴纳增资款171万元，合计实缴增资300万元。

C、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6月11日）

2020年5月31日，顺康医疗召开股东会，同意康雅医疗将其持有的顺康医疗5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顺康医疗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康雅医疗等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雅医疗将持有的顺康医疗5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16万元，实缴出资416万元）转让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共计685万元。

同日，发行人签署新的《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20】第fs20060610050号）并向顺康医疗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顺康医疗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向顺康医疗缴纳增资款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顺康医疗股权结构如“4、顺康医疗（1）基本情况”所示。

本次变更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康医疗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5、香港东箭

（1）基本情况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箭注册登记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公司编号为2396090，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12楼1204室，董事为马永江，秘书为科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港币9,000,000元（分为9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已发行股份90,000股，股权分布为东箭股份持有90,000股。

香港东箭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8]N00687号”。

（2）历史沿革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箭于2016年6月28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合法成立，其注册形式为一间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396090），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12楼1204室。

2019年6月27日，香港东箭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币9,000,000元（分为9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已发行股份90,000股，股权分布为东箭股份持有90,000股。

就该配发新股事项，广东省商务厅于2018年11月20日向东箭股份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687号”，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8]N00687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6月17日向东箭股份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粤发改外资函[2019]2600号”。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箭本次配发新股事项合法有效。

本次配发新股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东箭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形。

6、MKI

（1）基本情况

根据Colling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MKI的法律意见书，MKI于2005年7月15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依法有效成立，注册号（加利福尼亚州公司编号）为C2767635；法定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科罗纳市加利福尼亚大道2120号，邮编92881；MKI授权发行的股份总数是1,000,000股，已发行的股份总数是20,000股；MKI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有效存续，未涉及任何解散、清算和/或破产程序。

MKI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9]N00497号”。

（2）历史沿革

根据Colling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MKI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录A-1《STOCK TRANSFER LEDGER股权转让总分类账》，2005年7月15日，MKI向STEELCRAFT, INC. 发行9,800股股份，向U-GUARD AUTO ACCESSORIES CORP.发行10,200股股份；2009年1月1日，ALEXANDOO VILLARREAL受让STEELCRAFT, INC.持有的MKI7,154股股份、JOEL SALCEDO受让STEELCRAFT, INC.持有的MKI1,323股股份、DIONICIO

GALLARDO受让STEELCRAFT, INC.持有的MKI1,323股股份。2010年3月1日, MKI将发行的前述20,000股股份收回并重新向JI LIANG(梁继)发行8,000股股份,向ZHAOTIAN SU(苏兆添)发行12,000股股份; 2017年7月17日, 梁继将持有的MKI8,000股股份转让给东箭股份; 苏兆添将持有的MKI12,000股股份转让给东箭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均合法有效。

根据Colling Partners出具的关于MKI的法律意见书, MKI计划将其股本增加20,000美元, 并额外授权和发行20,000股, 从而将其已发行股份总数从20,000股增加到40,000股。

就上述增资事项, 广东省商务厅于2019年8月20日向东箭股份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书第N4400201900499号”, 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9]N00497号”。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增资事项涉及的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手续。

Colling Partners出具关于MKI的法律意见书, 确认MKI额外授权和发行20,000股是合法的, 不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公司章程或公司附则的禁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MKI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形。

7、广东东驰

(1) 基本情况

广东东驰成立于2016年1月11日,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ULBJ74A”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工商档案、银行凭证等资料, 广东东驰的法定代表人为马永涛;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61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对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进行投资,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 企业并购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A座-12之一; 营业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广东东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箭股份	800	410	80	货币
2	何帆	100	100	10	货币
3	潘明华	50	50	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4	魏武	50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610	100	货币

(2) 历史沿革

A、设立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 广东东驰取得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43426 号), 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东箭有限签署《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拟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广东东驰, 出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6 年 1 月 11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16]第 1600001355 号), 核准广东东驰设立。

广东东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箭有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根据银行支付凭证, 东箭有限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广东东驰缴纳出资 21 万元、20 万元、80 万元、280 万元、9 万元, 合计实缴出资 410 万元。

B、2017 年 11 月 8 日, 因发行人股改更名, 广东东驰股东名称变更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广东东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新增三名股东, 即何帆、潘明华、魏武; 同意东箭股份将广东东驰 10% 的股权转让给何帆; 将广东东驰 5% 的股权转让给潘明华; 将广东东驰 5% 的股权转让给魏武;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东箭股份分别与何帆、潘明华、魏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确认函, 约定东箭股份分别将持有广东东驰 10%、5%、5% 的股权以 2 万、1 万、1

万的价格转让给何帆、潘明华、魏武，何帆、潘明华、魏武履行前述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7年12月8日，东箭股份、何帆、潘明华、魏武签署新的《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7]第17812311802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何帆于2018年2月8日向广东东驰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潘明华于2018年2月8日向广东东驰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魏武于2018年4月18日向广东东驰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

本次变更后，广东东驰的股权结构如“6、广东东驰（1）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本次变更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东驰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8、佛山锐创

（1）基本情况

佛山锐创成立于2017年6月2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WMD3K1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银行凭证等资料，佛山锐创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皮革、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杨滘村新北沙工业区14号；营业期限自2017年6月2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锐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股份	61	61	61	货币
2	新余创耀	39	39	39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货币

（2）历史沿革

A、设立（2017年6月2日）

2017年5月2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7]第1781071397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东箭有限、新余创耀签署《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东箭有限、新余创耀分别认缴货币出资61万元、39万元设立佛山锐创，出资均于2027年5月1日前缴足。

2017年6月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17]第1781092325号），核准佛山锐创设立。

佛山锐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箭有限	61	61	货币
2	新余创耀	39	39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东箭有限、新余创耀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9日缴纳出资款61万元、39万元，合计实缴出资100万元。

B、2017年11月20日，因发行人股改更名，佛山锐创股东名称变更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锐创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9、猎酷科技

（1）基本情况

猎酷科技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UWJBE2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工商档案、银行凭证等资料，猎酷汽车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桔；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和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材料、劳保用品、医疗器械、普通民用口罩、卫生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服装鞋帽；提供汽车技术咨询和培训、汽车零配件安装服务；提供电子商务及新媒体培训咨询及运营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策划和组织旅游文化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北闸外沙工业区8号；营业期限自2016年10月17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猎酷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东锐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货币

（2）历史沿革

A、设立（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9月2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6]第160032516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猎酷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广东东锐签署《佛山市猎酷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猎酷科技，出资于2016年10月8日前缴足。

2016年10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16]第1681168455号），核准猎酷科技设立。

猎酷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东锐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广东东锐分别于2016年11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5月16日缴纳出资款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合计实缴出资100万元。

B、2020年3月11日，猎酷科技名称变更为“佛山市猎酷科技有限公司”。

猎酷科技设立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10、创意车街

（1）基本情况

创意车街成立于2016年3月2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UMP8G8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银行凭证等资料，创意车街的法定代表人为马永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研发：网络商城技术、手机及移动通讯设备的技术、

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文化教育培训；租赁、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箱包、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添加剂、机油、润滑油、橡胶制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住所为佛山市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A 座-9 之一；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意车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东驰	400	400	40	货币
2	广东东锐	600	600	6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货币

（2）历史沿革

A、设立（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广东东锐、广东东驰签署《广东创意车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广东东锐、广东东驰分别认缴货币出资 600 万元、400 万元设立创意车街，出资均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缴足。

2016 年 3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6]第 160000866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创意车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16]第 1681026766 号），核准创意车街设立。

创意车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东驰	400	40	货币
2	广东东锐	600	6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	100	货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广东东驰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缴纳出资款 20 万元、20 万元、80 万元、28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400 万元；广东东锐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缴纳出资款 30 万元、30 万元、120 万元、42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600 万元。

创意车街设立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11、湖南梓唯

（1）基本情况

湖南梓唯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7ENW8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银行凭证等资料，湖南梓唯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学用；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发；汽车用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工具的设计服务；橡胶制品批发；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C 区 5 栋 101、201、301、401、501、601 号；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66 年 11 月 16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梓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维亿	120	120	60	货币
2	张学用	40	40	20	货币
3	梓唯创富	30	30	15	货币
4	凯斯创富	10	10	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200	200	100	货币

(2) 历史沿革

A、设立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 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6) 44671 号), 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张学用、何文娟签署《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张学用、何文娟分别认缴货币出资 40 万元、160 万元, 出资均在 2030 年 8 月 30 日前缴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梓唯核发《营业执照》, 核准湖南梓唯设立。

湖南梓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学用	40	20	货币
2	何文娟	160	80	货币
	合计	200	100	货币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湖南梓唯形成《股东会议纪要》, 同意何文娟将其持有的湖南梓唯 160 万元股权转让予梓唯创富;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 何文娟、梓唯创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何文娟将其认缴的湖南梓唯 160 万元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梓唯创富, 何文娟尚未缴付的出资余额由梓唯创富在湖南梓唯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足。

2016 年 12 月 5 日, 张学用、梓唯创富签订《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8 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梓唯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湖南梓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用	40	20	货币
2	梓唯创富	160	80	货币
	合计	200	100	货币

C、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12月26日）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本次变更后，湖南梓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维亿	120	60	货币
2	梓唯创富	40	20	货币
3	张学用	40	20	货币
	合计	200	100	货币

D、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年7月5日）

2017年6月28日，湖南梓唯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梓唯创富缴纳注册资本的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28日；梓唯创富将其所持湖南梓唯10万元股权转让予凯斯创富；通过新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梓唯创富于2017年6月22日实缴出资40万元。

2017年6月28日，梓唯创富、凯斯创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梓唯创富将其所持湖南梓唯10万元股权转让予凯斯创富。

2017年6月28日，广东维亿、张学用、梓唯创富、凯斯创富签署新的《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7月5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湖南梓唯的股权结构如“10、湖南梓唯（1）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本次变更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梓唯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12、中科华瑞

（1）基本情况

中科华瑞成立于2016年11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09GF80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银行凭证等资

料，中科華瑞的法定代表人為王煥婷（曾用名：王輝）；註冊資本為 1,000 萬元；實繳資本為 1,000 萬元；公司類型為其他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監測；銷售機械設備、汽車配件、潤滑油、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械設備租賃”；住所為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 188 號五區 13 號樓 6 層 212 號；營業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長期。

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中科華瑞的股權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1	廣東維億	600	600	60	貨幣
2	優澤聯合	400	400	40	貨幣
合計		1,000	1,000	100	貨幣

（2）歷史沿革

A、設立（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東城分局核發《企業名稱預先核準通知書》（（京東）名稱預核（內）字[2016]第 0415253 號），核準公司名稱為“中科華瑞（北京）汽車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王輝、鄭易言簽署《中科華瑞（北京）汽車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王輝、鄭易言分別認繳貨幣出資 470 萬元、30 萬元設立中科華瑞，出資均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繳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豐台分局向中科華瑞核發《營業執照》，核準中科華瑞設立。

中科華瑞設立時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1	王輝	470	94	貨幣
2	鄭易言	30	6	貨幣
合計		500	100	貨幣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銀行支付憑證，王輝、鄭易言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繳納出資款 470 萬元、30 萬元，合計實繳出資 500 萬元。

B、股權轉讓（2016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本次变更后，中科华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维亿	300	60	货币
2	优泽联合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C、增资（2017年1月13日）

2017年1月3日，中科华瑞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广东维亿、优泽联合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200万元；修改章程。

2017年1月3日，广东维亿、优泽联合签署变更后的《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月9日，广东维亿向中科华瑞支付增资款300万元；2017年3月6日，优泽联合向中科华瑞支付增资款200万元。

2017年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中科华瑞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中科华瑞的股权结构如“11、中科华瑞（1）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本次变更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华瑞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下属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境内下属单位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东箭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香港东箭100%已发行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Colling Partners 出具关于 MKI 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MKI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 MKI 100% 已发行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质押情况。

（九）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除上述存续的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3家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分别为创耀汽车、锆威科技、斯博特，具体情况如下：

1、创耀汽车

创耀汽车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下柏第二工业区松丰路 11 号之三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模具制造（以上项目不含佛山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里的行业、项目、工艺、设备、产能等）；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1	61%
	新余创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39%
	合计	100	100%

(2) 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创耀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创耀汽车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模具制造（以上项目不含佛山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里的行业、项目、工艺、设备、产能等）；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出于结构优化调整需要，决定将其注销。

(3) 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创耀汽车工商简易注销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创耀汽车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相应资产、负债及人员，系未开业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程序，不存在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4) 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以及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创耀汽车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2、锆威科技

锆威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锆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居委会建设路 31 号 202 之八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维修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20	60%
	邹涛	80	40%
	合计	200	100%

(2) 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锆威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锆威科技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维修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出于结构优化调整需要，决定将其注销。

(3) 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锆威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清算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锆威科技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相应资产、负债及人员，不存在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4) 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以及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锐威科技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3、斯博特

斯博特成立于2014年10月，曾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1月注销。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斯博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12 号应用企业大楼（B）座 614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用品、装饰材料研发与销售以及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50%
	大连中升集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2) 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斯博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斯博特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品、装饰材料研发与销售以及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出于结构优化调整需要，决定将其注销。

(3) 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斯博特提供的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报告、股东会决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斯博特注销前的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系斯博特向发行人、大连中升提供的借款 600

萬元（股東各借入 300 萬元），斯博特注銷前已收回或沖抵上述款項，貨幣資金按照股東比例分配予上述兩名股東。

根據發行人的書面說明，斯博特注銷前無在冊員工，不涉及人員安置。

（4）經營合法合規情況

2017 年 6 月 13 日，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順監樂罰字[2017]136 號），認為斯博特未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順德區市場主體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並公示 2015 年年度報告，違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以及《廣東省商事登記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有關規定，決定處以罰款 8,000 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證明》，確認關於上述未按期公示 2015 年年度報告所受處罰事項，斯博特已按照規定繳納了罰款，上述違法行為對社會危害性較小且沒有造成嚴重後果，不屬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經信達律師核實，斯博特收到上述處罰決定書後及時繳納了全部罰款並完成整改，相關工商主管部門已就斯博特上述未按期公示 2015 年年度報告所致行政處罰出具證明，認為不屬於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因此，信達律師認為，該違法行為不構成重大違法情形。

根據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佛山市順德區稅務局、佛山市順德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信達律師網絡核實有關主管部門網站公開信息、取得斯博特自成立至注銷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及取得發行人的書面說明，斯博特經營期間不存在重大違法情形。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報告期注銷的子公司相關資產、人員、債務處置合法合規；斯博特在存續期間受到行政處罰，但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存續期間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

十二、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報告期內已經履行完畢或正在履行的金額在 2,000 萬元以上的採購合同、銷售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的銀行融資合同及擔保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額在 2,000 萬元以上的或對發行人生產經營活動、未來發展或財務狀況具有重要影響的其他合同。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一般由发行人（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对产品名称、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对于未约定金额的采购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分别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相对人	采购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6年12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0日	是
					2018年1月6日至 2019年1月7日	是
					2018年12月24日至 2019年12月23日	是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否
2	发行人	佛山市祈海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6年7月10日至 2017年7月9日	是
					2017年9月15日至 2018年9月14日	是
					2018年7月30日至 2019年7月29日	是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相对人	采购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8年7月30日至 2019年7月29日	是
					2019年7月8日至 2020年7月7日	否
4	发行人	广州金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订单	2018年度	是
				框架合同	2019年1月26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是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否
5	发行人	清远市钦美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框架合同	2016年12月9日至 2017年12月8日	是
					2019年3月13日至 2020年3月12日	是
					2020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否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付款安排、产品质量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对于未约定销售金额的框架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分别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内销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踏板、智能尾门、前后杠、行李架等	框架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是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是
		天津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是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否
2	发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堆龙分公司	踏板、智能尾门、前后杠、行李架等	框架合同	2017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堆龙分公司、上海宝信实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2018年2月1日至 2019年1月31日	是
					2019年2月1日至 2020年1月31日	是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上海宝信实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2020年2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否
3	发行人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智能尾门等	框架合同	2018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否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否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尾门等	框架合同	2017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否

(2) 外销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GULF STATES TOYOTA, INC.	侧踏板, 侧踏板, 行李架等	自2010年3月30日起1年内有效, 除非根据合同约定一方提前90天通知终止或一方违约且该违约事项在收到非违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消除时, 非违约方主张终止, 否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1年	框架合同	否
2	发行人	OAKMOORE PTY, LTD	侧踏板、防翻架、保险杠等	自2010年4月15日起4年内有效, 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合同终止, 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均自动续期1年	框架合同	否
3	发行人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前后保险杠, 侧踏板, 侧踏板, 防护栏等	2013年6月3日生效, 根据合同约定由合同一方提出终止	框架合同	否
4	发行人	CURT MANUFACTURING, LLC.	前后保险杠, 侧踏板, 侧踏板, 支架等	自2016年8月27日起1年内有效, 除非任意一方提前60天书面通知终止或因合同约定事项终止, 否则到期后均自动续期1年	框架合同	否
5	发行人	TURN5, INC.	前后保险杠, 侧踏板, 侧踏板,	自2016年11月16日起1年内有效, 除非任意一方提前60天	框架合同	否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备胎架, 防翻架, 挡泥板等	书面通知终止或因合同约定事项终止, 否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 1 年		
6	发行人	TAP WORLDWIDE, LLC	前后保险杠, 侧踏板, 侧踏杠, 备胎架, 防翻架等	2017 年度	订单	是
				自 2018 年 2 月 7 日生效, 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一方违约且该违约事项在收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消除时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终止	框架合同	否
7	发行人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前后保险杠, 侧踏板, 侧踏杠等	2017 年度	订单	是
				2018 年度	订单	是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生效, 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或合同约定的事项成就时终止	框架合同	否
8	发行人	TJM PRODUCTS PTY LTD /AEROKLAS CO.LTD	前后侧保险杠及相关配件等	2017 年度	订单	是
				2018 年度	订单	是
				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生效, 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或合同约定的事项成就时终止	框架合同	否
9	发行人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行李框、行李架等	2018 年度	订单	是
				2019 年度	订单	是
10	发行人	AUTOCUSTOM S LLC.	侧踏杠、侧踏板、前后侧保险杠等	2018 年度	订单	是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L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侧踏杠、侧踏板、前后侧保险杠等	2018 年度	订单	是
12	发行人	TRUCK HERO, INC.	侧踏杠、泵把、前后保险杠等	2019 年度	订单	是
13	发行人	ROUGH COUNTRY, LLC	泵把、前后保险杠、侧杠等	2019 年度	订单	是
14	MKI	TYGER AUTO INC.	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杠等	2017 年度	订单	是
				2018 年度	订单	是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 1 年内有效，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因合同约定事项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 1 年	框架合同	否
15	MKI	BETTER AUTOMOTIVE INC.	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杠等	2018 年度	订单	是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 1 年内有效，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因合同约定事项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合同	否

3、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方	融资提供方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 融资种类	融资 期间至	担保方 式	是否履 行完毕
1	佛交银乐 从 2019 年 出字 1210 号	发行 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3,500.00	出口贸易 融资	2020/6/23	保证	否
2	441405202 00000024	发行 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乐从支行	3,000.00	出口贸易 融资	2020/7/13	保证、 质押	否
3	020130013 8-2020（承 兑协议） 00124 号	发行 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乐从支行	569.81	银行承兑 汇票	2020/7/16	保证、 保证金	否
4	020130013 8-2020（承 兑协议） 00176 号	发行 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乐从支行	1,023.45	银行承兑 汇票	2020/8/21	保证、 保证金	否
5	441405202 00000064	发行 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乐从支行	3,800.00	出口商业 发票融资	2020/9/1	保证、 质押	否
6	441405202 00000157	发行 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乐从支行	2,000.00	出口商业 发票融资	2020/11/2 3	保证、 质押	否
7	440105201 80000438	东之 御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乐从支行	3,000.00	归还股东 借款	2023/12/2 0	抵押	否

4、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44100 62018 00070 40	东之御	东之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13,066.07	以东之御名下房地产（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3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5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1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2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4号）提供抵押担保	2018/12/6 -2023/12/5	否
2	44100 42020 00002 2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3,000.00	以DJ-2019-12A订单项下的5,378,689.09美元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	2020/1/17 -2020/7/13	否
3	44100 42020 00005 18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3,800.00	以DJ-2019-12A订单项下的6,833,077.78美元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	2020/3/5- 2020/9/1	否
4	44100 42020 00021 8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	2,000.00	以DJ-2020-01A订单项下的3,834,866.01美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2020/6/15 -2020/11/23	否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从支行				

5、结售汇业务合同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简称“工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编号：201906060201300808936539），约定双方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等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工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发行人的交易申请通过自身交易系统为发行人办理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申请书及交易确认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尚未到期的期权本金金额合计 2,250 万美元，发行人签约的远期结售汇交易金额为 1,852 万美元。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编号：2019年汇字第 066 号），约定双方开展即期/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即期/远期外汇买卖、外汇买卖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等汇率类金融产品交易业务，由建设银行佛山分行根据发行人的交易申请通过自身交易系统为发行人办理外汇期权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申请书及交易确认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约的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交易金额为 2,550 万美元，远期外汇买卖交易金额为 2,500 万美元。

6、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606-2019-005217），约定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出让宗地 50,272.49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69 年 6 月 20 日。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5,279 万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全部出让价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境内重大合同及适用中国法律的外销合同（包括与 OAKMOORE PTY,

LTD、TJM PRODUCT PTY LTD/ AEROKLAS CO. LTD 等签订的外销合同) 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在上述合同中，东之御合同以其自身名义签订并履行；MKI 合同以其自身名义签订并履行；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中，除部分合同以东箭有限签订外，其余合同均以东箭股份签订。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发行人确认，除该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口径计算，下同）为 50,457,568.79 元，其他应付款为 27,361,760.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29,566,911.28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10,220,263.44
备用金	3,520.54
代垫款项	6,787,339.70
出口退税	3,173,409.89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其他	706,123.94
合计	50,457,568.79

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债务人	余额（元）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马永涛	9,401,609.02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汇盈投资	5,748,250.77
股东超额分配利润	马永波	3,428,287.83
出口退税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3,173,409.89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0
合计	--	24,351,557.51

2、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保证金、押金	5,676,684.20
费用	20,673,030.13
其他	1,012,046.33
合计	27,361,760.6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抽查相关合同、单据，信达律师认为，除因股份支付事项导致利润超额分配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合法有效。因股份支付事项导致利润超额分配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相关股东均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返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东箭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及前身东箭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东箭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东箭有限股权变动的真实、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1）发行人收购 MKI100% 股权

2016年6月1日，东箭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以1.2万美金收购 ZHAOTIAN SU（苏兆添）持有的 MKI60% 股权，以 0.8 万美金收购 JI LIANG（梁继）持有的 MKI40% 股权；同意东箭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日，东箭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订《STOCK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箭有限收购苏兆添、梁继持有的 MKI100% 股权。

2016年6月20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546 号），同意东箭有限以并购方式投资 MKI。

2017年1月4日，东箭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收购 MKI 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MKI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由董事会决定。

2017年1月4日，东箭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万美金作为股权转让的定金，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MKI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7年7月17日，东箭股份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同意收购 MKI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万美金。

2017年7月17日，东箭股份与苏兆添、梁继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参照 MKI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万美金，前期支付的2万美金的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Colling Partners 出具關於 MKI 的法律意見書，確認 MKI 已履行收購相應程序，上述股權轉讓合法有效。

本次收購完成後，MKI 成為發行人境外全資子公司，發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權。

根據馬永濤與梁繼、蘇兆添簽署的《股權代理協議》、馬永濤與梁繼、蘇兆添之間的資金往來憑證及信達律師對三方當事人的訪談，梁繼、蘇兆添實際代馬永濤持有 Steelcraft Group Inc（後更名為 MKI）100% 股份，本次收購構成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Colling Partners 出具關於 MKI 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加利福尼亞法律不禁止前述三方當事人簽署股權代理協議，亦不禁止馬永濤依據股權代理協議行使相關權利。

（2）廣東維億收購中科華瑞 60% 股權

2016 年 11 月 15 日，東箭有限形成董事會決議，同意廣東維億受讓王輝持有的中科華瑞 60% 股權（對應註冊資本 300 萬元）並簽署股權轉讓文件。同日，廣東維億做出股東決定，同意以 2,100 萬元的價格受讓王輝持有的中科華瑞 60% 股權並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書。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科華瑞形成股東會決議，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王輝將其持有的中科華瑞 60% 股權轉讓予廣東維億並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書。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科華瑞（北京）室內環境技術研究所形成合夥人決議，全體合夥人同意中科華瑞（北京）室內環境技術研究所與廣東維億、中科華瑞、王輝、鄭易言等簽署的關於中科華瑞股權轉讓合同書，並且同意中科華瑞（北京）室內環境技術研究所將其持有的商標無償轉讓予中科華瑞。同日，中科華瑞（北京）車內空氣淨化技術服務中心形成股東會決議，全體股東同意中科華瑞（北京）車內空氣淨化技術服務中心與廣東維億、中科華瑞、王輝、鄭易言等簽署的關於中科華瑞股權轉讓合同書，並且同意中科華瑞（北京）車內空氣淨化技術服務中心將其持有的專利、設備等轉讓予中科華瑞。

2016 年 11 月 15 日，王輝、鄭易言、廣東維億、中科華瑞、中科華瑞（北京）室內環境技術研究所、中科華瑞（北京）車內空氣淨化技術服務中心等主體簽署《關於中科華瑞（北京）汽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合同書》，約定王輝將持有的中科華瑞 60% 股權轉讓予廣東維億，股權轉讓價格為 2,100 萬元；作為股權轉讓先決條件，中科華瑞（北京）室內環境技術研究所、中科華瑞（北京）車內空氣淨化技術服務中心將其持有的相關商標、專利等資產轉讓予中科華瑞。

后因中科華瑞股權進一步調整，2016年11月24日，中科華瑞形成《股東會決議》，同意：新增加股東廣東維億、優澤聯合；原股東王輝、鄭易言退出股東會；王輝將其持有的出資300萬元轉讓予廣東維億，王輝將其持有的出資170萬元轉讓予優澤聯合，鄭易言將其持有的出資30萬元轉讓予優澤聯合；修訂章程。

2016年11月24日，王輝與優澤聯合簽署《轉讓協議》，約定王輝將持有的中科華瑞170萬元股權轉讓予優澤聯合。

2016年11月24日，鄭易言與優澤聯合簽署《轉讓協議》，約定鄭易言將其持有的中科華瑞30萬元股權轉讓予優澤聯合。

2016年11月24日，廣東維億、優澤聯合簽署新的《中科華瑞（北京）汽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豐台分局向中科華瑞核發變更後的《營業執照》，核准本次股權轉讓。

（3）廣東維億收購湖南梓唯60%股權

2016年11月25日，東箭有限作出董事會決議，同意廣東維億受讓梓唯創富持有的湖南梓唯60%股權（對應認繳出資120萬元，實繳出資0萬元）並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書及補充合同。同日，廣東維億作出股東決定，同意以822.95萬元的價格受讓梓唯創富持有的湖南梓唯60%股權（對應認繳出資120萬元，實繳出資0萬元），並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書及補充合同。

2016年11月25日，梓唯創富作出合夥人會議決議，同意將持有的湖南梓唯60%股權（對應認繳出資120萬元，實繳出資0萬元）轉讓予廣東維億並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書及補充合同。

2016年11月25日，湖南梓唯形成股東會決議，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梓唯創富將其持有的湖南梓唯60%股權轉讓予廣東維億並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書及補充合同。

2016年11月25日，長沙梓唯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後更名為“長沙安馳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形成股東會決議，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將長沙梓唯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持有的註冊商標、申請中的商標、機械設備、技術等資產以及張學用名下的專利等均轉讓予湖南梓唯。

2016年11月25日，梓唯創富、廣東維億、張學用、何文娟、湖南梓唯、長沙梓唯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等主體簽署《關於湖南梓唯汽車環保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合同

书》及补充合同，约定梓唯创富将持有的湖南梓唯 6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2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转让予广东维亿，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822.95 万元，同时广东维亿需按照湖南梓唯章程规定完成该 60% 股权的注册资本实缴义务；作为股权转让先决条件，长沙梓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张学用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转让予湖南梓唯。

因变更出资缴纳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湖南梓唯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梓唯创富将其持有湖南梓唯 120 万元股权转让予广东维亿；同意湖南梓唯注册资本缴纳时间提前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张学用、梓唯创富、广东维亿签署新的《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6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梓唯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广东维亿、张学用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实缴 120 万元、4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160 万元。

（4）发行人收购顺康医疗 52% 股权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康雅医疗持有的顺康医疗 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6 万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2020 年 5 月 30 日，康雅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顺康医疗 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6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2020 年 5 月 31 日，顺康医疗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雅医疗将其持有的顺康医疗 52% 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康雅医疗等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雅医疗将持有的顺康医疗 5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16 万元，实缴出资 416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685 万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新的《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顺康医疗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康雅医疗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685 万元。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上述資產收購事宜均符合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續。

（二）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併計劃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沒有進行資產置換、資產剝離、資產出售或收購的計劃。

十四、發行人的章程制定與修改

（一）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5月31日，馬永濤、匯盈投資、馬匯洋、羅軍、陳梓佳、夏炎華、新余東裕、泓成投資、聚澄投資、余強華、新余凱利旋、祥禾涌安、新余東信、劉少容、涌創鋒興、馬永江、華峰集團、新余東恒、新余東誠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了《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該章程經發行人創立大會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

2、發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情況

經信達律師核查，最近三年，除《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八、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部分提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外，其他修改情況如下：

2019年3月12日，東箭股份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根據《公司法》修訂內容對《公司章程》進行適當修訂，並適當調整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權限。同日，東箭股份全體股東簽署《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已在佛山市順德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內容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內容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發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內容的合規性

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開的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草案）》。該《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發行人擬申請公開發行股票的情況而起草，該《公司章程（草案）》的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該《公司章程（草案）》將於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發行人上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

發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關利潤分配的政策如下：

1、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並且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條件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發展階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3、為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獨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复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董事會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利潤分配預案并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董事

會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無重大資金支出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條件為：（1）公司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2）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來 12 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或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30%；公司未來 12 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20%。

若公司有擴大股本規模需要，或者公司認為有其他需要時，且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業績保持增長的前提下，在完成現金股利分配後，若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達到或超過股本的 30%時，公司可實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相關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信達律師認為上述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定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均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任期3年。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及公司战略发展相关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均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构成，任期3年。

4、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不同工作，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5、其他职能部门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审计部、财务中心、国际事业部、OES事业部、安全委员会、综合中心、战略投资部、企业管理部、技术中心、电装事业部、国内分销事业部、投资者关系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18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15	2017/5/31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创立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选举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7/17	2017/8/2	《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30	2017/9/15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修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5	2017/10/20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8	2017/12/2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6/8	2018/6/2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8/30	2018/9/14	《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8	2018 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8/11/16	2018/12/3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2018 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8/12/10	2018/12/2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2019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9/2/25	2019/3/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9 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9/3/4	2019/3/20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关于审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关于审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9 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9/4/8	2019/4/23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8 年年 度股东大会	2019/4/29	2019/5/2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9 年第 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9/6/29	2019/7/15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2019 年第 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9/8/26	2019/9/10	《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等议案
16	2020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0/3/10	2020/3/2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17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0/4/15	2020/4/30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追溯调整导致超额分配的处理方案的议案》
18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	2020/5/8	2020/5/2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确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5/15	2017/5/3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7/6	2017/7/17	《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美国公司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 最终定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8/25	2017/8/30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修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9/20	2017/9/25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2017/11/30	2017/12/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3/26	2018/4/6	《关于注销子公司佛山市铎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5/28	2018/6/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8/20	2018/8/30	《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11/9	2018/11/16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向子公司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人民币的议案》； 《关于向子公司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港币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12/4	2018/12/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2/15	2019/2/2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修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2/26	2019/3/4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关于审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4/1	2019/4/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 MKI ENTERPRISE GROUP 增资 2 万美元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4/18	2019/4/2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5.10	2019.5.17	《关于注销子公司广东斯博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8.20	2019.8.26	《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2/5	2020/2/10	《关于设立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3/5	2020/3/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3/27	2020/4/3	《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4/10	2020/4/15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追溯调整导致超额分配的处理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4/28	2020/5/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确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5/29	2020/5/2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5/30	2020/5/30	《关于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部分子议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表述的议案》

3、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5/15	2017/5/3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7/6	2017/7/17	《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美国公司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 最终定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11/30	2017/12/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5/28	2018/6/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8/20	2018/8/30	《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11/9	2018/11/16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12/4	2018/12/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2/15	2019/2/2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等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2/26	2019/3/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4/1	2019/4/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4/18	2019/4/2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6/24	2019/ 6/29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8/20	2019/8/26	《关于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2020/2/5	2020/2/10	《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四次会议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3/5	2020/3/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3/27	2020/4/3	《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10	2020/4/15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追溯调整导致超额分配的处理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4/28	2020/5/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5/29	2020/5/2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5/30	2020/5/30	《关于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部分子议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表述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董事			
1	马永涛	董事长	汇盈投资执行董事、东之御执行董事及经理、广东东锐执行董事及经理、广东东驰执行董事及经理、创意车街执行董事及东箭股份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负责人
2	罗军	董事	顺康医疗执行董事
3	陈梓佳	董事	MKI 董事
4	夏炎华	董事	湖南梓唯董事长、创意车街经理
5	余强华	董事	发行人下属单位财务负责人
6	甘泽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李伯侨	独立董事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谢泓	独立董事	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9	谢青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1	林琳	监事会主席	湖南梓唯监事
2	罗登燕	监事	无
3	林华亮	职工代表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1	罗军	总经理	顺康医疗执行董事
2	陈梓佳	副总经理	MKI 董事
3	夏炎华	副总经理	湖南梓唯董事长、创意车街经理
4	余强华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下属单位财务负责人
5	顾玲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1、董事最近二年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马永涛、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甘泽、谢泓、谢青、黄晓莉，其中黄晓莉、谢泓、谢青为独立董事，马永涛为董事长。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永涛、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甘泽、谢泓、谢青、李伯侨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谢泓、谢青、李伯侨为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永涛为董事长。

2、监事最近二年的变化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林华亮、林琳、伍伟峰，其中林华亮为职工代表监事，林琳、伍伟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琳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伍伟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罗登燕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林华亮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琳、罗登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会议聘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羅軍為公司總經理，夏炎華、陳梓佳為公司副總經理，余強華為公司財務負責人，顧玲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聘任顧玲擔任公司副總經理。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羅軍為公司總經理，夏炎華、陳梓佳、顧玲為公司副總經理，余強華為公司財務負責人，顧玲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二年未發生變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系因正常人員流動所致，核心管理層保持穩定。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二年未發生重大變化，不會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造成影響；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聘任及變更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發行人的獨立董事

發行人現設有三名獨立董事，分別為：謝泓、謝青、李伯僑。根據發行人獨立董事出具的承諾與聲明以及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現任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發行人的會議決議、相關制度文件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獨立董事享有的職權範圍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十七、發行人的稅務

（一）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的稅務登記情況

1、發行人及其境內下屬單位的稅務登記情況

因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廣東省全面實施“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2016 年 9 月 20 日起，湖南省全面實施“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北京市全面實施“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因此發行人及其境內下屬單位不再單獨取得稅務登記證，僅需取得營業執照，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一、發行人的概況”、“十一、發行人的主要財產（八）發行人的對外長期投資情況”部分所述，發行人及境內下屬單位均已取得營業執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香港东箭及 MKI 税务登记情况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东箭已向香港税务局的商业登记署申请商业登记并缴交商业登记费及征费，香港东箭已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

Colling Partners 出具关于 MKI 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MKI 拥有美国国内税务署颁发的公司税务识别号码，且该号码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 附加	地方教育 费附加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7%、16% 13%、6%	7%	3%	2%
东之御	25%	25%	25%	17%、16%、 13%、9%、 5%	7%	3%	2%
广东维亿	25%	25%	25%	17%、16%、 13%	7%	3%	2%
广东东锐	25%	25%	25%	3%、5%	7%	3%	2%
广东东驰	20%	20%	20%	3%、5%	7%	3%	2%
佛山锐创	25%	25%	20%	17%、16%、 13%	7%	3%	2%
猎酷汽车	25%	25%	25%	17%、16%、 13%	7%	3%	2%
创意车街	25%	25%	25%	17%、16%、 13%	7%	3%	2%
湖南梓唯	25%	25%	15%	17%、16%、	7%	3%	2%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 附加	地方教育 费附加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3%、6%、 9%			
中科华瑞	25%	25%	20%	17%、16%、 13%、6%	7%	3%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审计报告》、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记载香港东箭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分别为 16.5%、8.25%，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

《审计报告》记载 MKI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美国联邦超额累进税率 15-39% 和加利福尼亚州税率 8.84%，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40014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企业应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办理相应优惠事项，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并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同时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无需办理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湖南梓唯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30007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湖南梓唯 2019 年度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东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适用上述文件规定，按照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佛山锐创、中科华瑞2019年度适用上述文件规定，按照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5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的规定，企业可按当年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佛山锐创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3、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09]70号）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在2019年度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境内下属单位未实际享有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2,591.77万元、3,183.19万元和3,191.09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4%、18.92%和13.61%，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并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依据、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报告期内享受的补贴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7年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文/依据	到账日期
1	2016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项目（设备更新）	285.23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顺经发[2016]285号）	2017/1/25; 2017/6/28
2	2016年佛山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项资金（骨干企业应用单位机器人及智能装	52.00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佛山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佛经信[2016]223号）	2017/2/21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批文 / 依据	到账日期
	备项目)			
3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	2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7]75号)	2017/5/3
4	2017年佛山市政府质量奖	10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佛山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佛府函[2017]124号)	2017/8/21
5	2017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	1,031.00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2017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公示》(顺经科公示[2017]15号)	2017/8/30
6	2017年顺德区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2017年顺德区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顺经科公示[2017]28号)	2017/10/30
7	2017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扶持资金项目	342.377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顺经发[2017]369号)	2017/12/22

2、2018年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万元)	批文 / 依据	到账日期
1	2017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239.664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扶持资金项目	2018/2/24; 2018/3/26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万元)	批文 / 依据	到账日期
			计划的通知》（顺经发[2017]369号）	
2	顺德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300.00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2018年顺德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拟扶持项目（第一批）的公示》	2018/5/15
3	2017年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经费（省重点实验室）	1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2017]181号）	2018/7/12
4	2018年顺德区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00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2018年顺德区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计划的公示》（顺经公示〔2018〕28号）	2018/8/30
5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研究补助	158.10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2018/10/22
6	2017年度乐从镇促进企业跨越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	80.00	《乐从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2017年度乐从镇促进企业跨越发展扶持资金拟扶持项目（第一批）的公示》（乐经公示[2018]1号）	2018/12/3
7	2018年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	97.9542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8]373号）	2018/12/20

3、2019年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批文/依据	到账日期
1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	145.8166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	2019/1/30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批文/依据	到账日期
	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题项目		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顺经发[2019]1号)	
2	2018年第二批佛山市安全生产消防示范企业奖补项目	7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发2018年第二批佛山市安全生产消防示范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8]168号)	2019/2/3
3	2017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	61.2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佛科函[2018]213号)	2019/2/25
4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省、市、区三级扶持资金)	401.01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8]372号)	2019/3/21
5	2019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	86.33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应用补助项目的通知》(佛经信函〔2019〕69号)	2019/11/28
6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15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85号)	2019/12/20
7	2019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资金项目(汽车外饰件生产线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70.79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9〕164号)	2019/12/2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和扶持资金符合当时政策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乐从国税罚〔2017〕35号），认为猎酷科技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种为企业所得税，所属期为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申报期限为2017年4月19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000元。

2019年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乐从分局出具说明，猎酷科技因上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受到相应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稽查立案（重大）的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猎酷科技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就猎酷科技上述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所致行政处罚出具说明，认为不构成稽查立案（重大）的行政处罚，且猎酷科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信达律师认为，猎酷科技上述税务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东箭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Colling Partners出具关于MKI的法律意见书，确认MKI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下属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备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审批单位	批准 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新建项目	顺德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	2006100 1号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	[2009]A082
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扩建项目	顺德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	2007167 8号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	环验[2013]059 号
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管环 审 [2016]84 号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	环验[2017]A191 号（阶段验收）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	顺管环验[2018] 第A039号（单 项）
				东箭股份第三分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企业自主竣工验收并已向社会公示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电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 0307环 审[2019] 第0015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0307环验 [2020]第A129号
				东箭第三分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相关手续并向社会公示	
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新建项目、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顺德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	2006125 0号、 2010083 4号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	环验[2013]A058 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备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审批单位	批准 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第二分公司扩建 项目					
广东东箭汽车用 品制造有限公司 第二分公司扩建 项目	佛山市顺德 环境科学研 究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环境运输和城 市管理局	2011019 2号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 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验[2015]A386 号
广东东箭汽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分公司改扩 建项目	广东顺德环 境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环境运输和城 市管理局	顺管乐 环审 [2018]第 0103号	正在建设	
广东东箭汽车用 品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新建 项目	广东顺德环 境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环境运输和城 市管理局	顺管环 (乐)审 [2016]23 号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 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顺乐验 [2016]A145号
佛山高明东之御 汽车用品制造有 限公司新建项目	广州市番禺 环境科学研 究所	佛山市环境保 护局	佛环明 工业书 [2014]4 号	正在建设，尚未投产	
佛山高明东之御 汽车用品制造有 限公司扩建项目	广东顺德环 境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生态环 境局	佛明环 审 [2020]10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 局	佛明环验[2020]55 号
				东之御于2020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相关手续并向社会公示	
佛山市锐创汽车 用品有限公司年 产尾箱盖35000 套建设项目	广东顺德环 境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环境运输和城 市管理局	顺管环 (乐)审 [2017]18 0号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 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顺乐验[2018] 第A031号（单 项）
				佛山锐创于2018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备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审批单位	批准 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保护自主验收相关手续并向社会公示	
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0307环审[2019]第0286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0307环验[2020]第A062号 该建设项目于2020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相关手续并向社会公示
佛山市顺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长高新环评[2017]72号	湖南梓唯于2018年10月完成企业自主竣工验收并已向社会公示（阶段性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顺康医疗新建口罩生产线，目前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护。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对临时性的口罩生产建设项目，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口罩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目前顺康医疗已启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提交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并已获受理。

（2）环评备案情况

2019年1月22日、2019年4月25日，东箭第三分公司电动产品线扩建项目分别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1944060600000286、201944060600001515。

2019年3月12日，东之御模具车间新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为201944060800000051。

2019年9月3日，东之御铝产品扩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为201944060800000303。

2019年9月2日，佛山銳創改擴建項目完成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備案編號為201944060600003500。

（3）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核發情況

①第一分公司

2017年12月26日，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向東箭第一分公司核發了編號為“4406062017000410”的《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行業類別為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排污種類為廢氣，有效期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5月24日止。

②第二分公司

2018年12月7日，佛山市環境保護局向東箭第二分公司核發了編號為“914406067792413258001W”的《排污許可證》，行業類別為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有效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

③第三分公司

2018年12月7日，佛山市環境保護局向東箭第三分公司核發了編號為“91440606792950118G001Q”的《排污許可證》，行業類別為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有效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

④東之御

東之御取得佛山市生態環境局核發的更新後的《排污許可證》（證書編號為91440608582980044W001Y），行業類別為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有效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止。

⑤佛山銳創

2018年12月19日，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向佛山銳創核發編號為“4406062018001518”的《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行業類別為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排污種類為廢氣，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18日止。

⑥湖南梓唯

2020年3月20日，湖南梓唯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登記編號為91430100MA4L7ENW8D001W，生產經營場所地址為長沙高新開發區匯智中路179號金導園C區5棟，有效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4）守法情況

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於2019年1月7日出具《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市管理局（環境保護）關於對征詢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環境守法情況的復函》，確認發行人及其下屬子公司佛山銳創、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無受到該局環境保護行政處罰記錄。

佛山市生態環境局順德分局分別於2019年7月5日、2020年1月3日出具《佛山市生態環境局順德分局關於對征詢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環境守法情況的復函》，確認發行人及其下屬子公司佛山銳創、分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情況的記錄。

佛山市高明區環境保護局於2019年1月8日出具《關於佛山高明東之御汽車用品製造有限公司環保情況的說明》（編號：201933），確認東之御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無因環境違法行為受到該局行政處罰的情況。

佛山市生態環境局高明分局於2019年7月26日出具《佛山市生態環境局高明分局關於佛山高明東之御汽車用品製造有限公司環保情況的說明》（編號：2019686），確認東之御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無因環境違法行為受到該局行政處罰的情況。

佛山市生態環境局高明分局於2020年1月19日出具《佛山市生態環境局高明分局關於對〈協助佛山高明東之御汽車用品製造有限公司開具相關證明的函〉的復函》（編號：202044），確認東之御於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出現環境污染事件，未因環境違法行為受到該局行政處罰。

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城管環保局分別於2019年1月28日、2019年8月2日、2020年1月17日出具相關說明文件，確認湖南梓唯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環境行政處罰記錄。

根據發行人的確認，並經信达律師查閱發行人報告期內營業外支出明細，查詢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所在地環保主管部門網站，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環保事故，未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受到處罰。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上述資料，並經核實，信达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其境內下屬單位的生產經營活動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要求，主管部門已出具相關意見，最近三年未發生環保事故或重大群體性的環保事件，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被處罰的情形。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东箭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Colling Partners出具关于MKI的法律意见书，确认MKI无需从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获得任何环境许可、执照或其他类似授权以开展业务，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就发行人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2019年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乐环审〔2019〕第0027号），认为项目按照《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就发行人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3月27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乐环审〔2019〕第0047号），认为项目按照《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证书

详细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2、书面及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fsamr.foshan.gov.cn>）、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changsha.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zjj.beijing.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不存在被上述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广东维亿、广东东驰、广东东锐、佛山锐创、猎酷汽车、创意车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东之御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湖南梓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科华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有关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东箭未实际开展业务；Colling Partners 出具有关 MKI 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MKI 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凭证、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说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最近三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9 年末	2,962	2,694	1,975
2018 年末	3,481	3,034	1,838

期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7 年末	3,619	2,063	1,996

注：上表所列总员工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包括参加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属于退休返聘的部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无因劳动保障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派遣员工花名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为辅助性岗位；派遣人数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资质文件，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告栏公示照片，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对辅助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并已进行公示。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發行人合作的勞務派遣單位均具備實施勞務派遣的資質，勞務派遣用工均為輔助性的崗位，派遣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的 10%，符合《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之要求。

經信達律師核實，報告期內發行人曾存在超比例及超出臨時性、輔助性、替代性崗位使用勞務派遣員工的情況，目前已整改完畢。根據樂從鎮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證明，發行人已完成勞務派遣用工調整及規範，不存在勞務派遣用工重大違法違規情況，不存在因違反勞務派遣、勞動保障法律法規而被處罰的記錄，不會因此受到行政處罰。

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歷史上曾存在的勞務派遣不規範行為不會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2、發行人境外下屬單位

根據張元洪律師行出具的有關香港東箭的法律意見書並經發行人及香港東箭確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東箭無員工。

根據 Colling Partners 出具的有關 MKI 的法律意見書並經發行人及 MKI 確認，MKI 遵守聯邦和州職業、安全和健康法律法規，除下文所述外，未收到任何聯邦或州當局的違法違規的引證或其他通知。

根據 Colling Partners 出具的有關 MKI 的法律意見書，2018 年 6 月 20 日，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勞資關係部門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向 MKI 發出傳票和處罰通知，因 MKI 在電氣設備空間、設備安裝等方面違反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該部門對 MKI 處以罰款 3,090 美元並要求限期整改。Colling Partners 出具有關 MKI 的法律意見書，確認 MKI 已實際支付上述罰款並採取了補救措施；MKI 上述違規行為不屬於重大違規行為，也不會對 MKI 的財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法律意見書披露的前述處罰外，MKI 不存在其他行政處罰。

（四）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遵守工商、海關、外匯、安全生產方面法規的情況

1、海關處罰情況

2018 年 5 月 8 日，佛山海關出具《當場處罰決定書》（佛關順業簡易字[2018]0013 號），認為發行人未按照規定如實申報出口商品品名、數量及總價等信息且連續 12 個月內三次以上實施同一類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根據《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十

五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广州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件操作办法》规定作简易程序处罚处理，处以罚款 1,000 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未如实申报商品信息的案件为简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罚款已及时缴纳且东箭股份进行了积极整改；相关海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为东箭股份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达律师认为，东箭股份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核查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广东东驰、广东东锐、广东维亿、佛山锐创、猎酷汽车、创意车街、东之御、中科华瑞、湖南梓唯在报告期内暂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除上述已披露的海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佛山锐创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关于协助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股东出具守法证明的函》，发行人及分公司、广东维亿、广东东锐、广东东驰、创意车街、佛山锐创、猎酷汽车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佛山锐创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之御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梓唯报告期内在长沙国家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

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有关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东箭完成了商业登记手续，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Colling Partners 出具有关 MKI 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MKI 除上述已列明之劳工类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45,217.00	45,217.00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910.20	4,910.20
合计		50,127.20	50,127.20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1、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政府部門的立項審批

根據佛山市順德區發展規劃和統計局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頒發的《廣東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編號：2019-440606-36-03-003440、2019-440606-36-03-007169），發行人的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獲得有關部門的備案。

3、政府部門的環評審批

（1）智能制造升級建設項目

就本募投項目，2019年2月28日，佛山市順德區環境運輸和城鄉管理局出具《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順管樂環審[2019]第0027號），認為項目按照《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所列性質、規模、地點進行建設，從環境保護角度可行。

（2）研發及實驗中心建設項目

就本募投項目，2019年3月27日，佛山市生態環境局順德分局出具《關於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及實驗中心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順管樂環審[2019]第0047號），認為項目按照《廣東東箭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及實驗中心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所列性質、規模、地點進行建設，從環境保護角度可行。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已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符合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

（三）募集資金使用項目用地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在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禪西大道東側、葛仙路西側、東八路以南地塊實施。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就發行人募集資金使用的項目用地，發行人已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與佛山市順德區國土城建和水利局簽署《佛山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440606-2019-005217）並已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繳付全部土地出讓款。

（四）發行人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是否涉及與他人進行合作的情況

經核實，上述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均以發行人為實施主體，不涉及與他人合作的情形，不會導致同業競爭。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的規定，已經發行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已在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部門

同意建设的批复，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的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法院/仲裁机构名称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处理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8)粤0606民初22821号	武汉顺行恒业经贸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东箭股份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本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抢夺原告客户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42.5 万元；被告返还原告货款，原告将剩余约 109 万元库存产品退还被告；被告退还原告押金 10 万元；被告提供配件让原告兑现对以前客户质保三年的承诺；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反诉原告请求：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货款 258,378.24 元及利息；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原告（反诉被告）向被告（反诉原告）支付货款 258,378.24 元及其利息，本诉受理费 19,335 元减半收取，由原告（反诉被告）承担，反诉受理费

序号	法院/仲裁机构名称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处理情况
						原告支付被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 反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8,175.68 元减半收取, 原告(反诉被告)及被告(反诉原告)分别承担 2,600 元、1,487.84 元,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其他诉讼请求,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并获受理, 案件进入二审阶段
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9)京73行初13253号	东箭股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行政纠纷	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160038 号第 12997081 号“天蝎部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决	正在审理中
3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827号	东箭股份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18,155.12 元及利息,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1 月 8 日, 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96,401.96 元;

序号	法院/仲裁机构名称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处理情况
							剩余货款 300,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暂不支付；若被告未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可扣除被告已履行部分，申请强制执行。该调解书尚待履行，发行人将视情况申请强制执行
4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2019)湘0121民初11092号	东箭股份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33,385 元及利息，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原告律师费 1 万元及案件诉讼费	2019 年 12 月 3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33,385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已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案件进入二审阶段
5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3民初690号	东箭股份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上线产品货款人民币 5,179,639.6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及利息，被告在一个月内退还原告库存产品，若逾期未退	2020 年 6 月 17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序号	法院/仲裁机构名称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处理情况
						还, 则由被告支付原告库存产品货款 395,904.49 元, 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5,255,438.96 元, 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每月月底前支付 45 万元, 余款 305,438.96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完毕; 被告未如期付款的,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原告有权就余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该调解书尚待履行。
6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2020)赣1002民初2246号	东箭股份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上线产品货款人民币 370,847.08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及利息, 被告在一个月内退还原告库存产品, 若逾期未退还, 则由被告支付原告库存产品货款 125,131.07 元, 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正在审理中
7	广州市荔湾区	/	东箭股份	广州路豹汽车	不当得利纠纷	判令三被告连带返还原告款项人民币 551,100.23 元及利	正在立案阶段

序号	法院/仲裁机构名称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处理情况
	人民法院			有限公司、蔡邈、骆小芳		息，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利息为 93,363.25 元；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8	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佛顺劳人仲案字(2020)2594号	唐海欧	东箭股份	劳动人事争议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64,000 元、加班费 34,200 元、高温补贴费 1,200 元、拖扣工资赔偿金 30,000 元	正在审理中

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 / 被申请人的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其他案件发行人均为原告，且上述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或权益，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的诉讼、仲裁

张元洪律师行出具关于香港东箭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未发现香港东箭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其中包括无任何股权纠纷或股权的诉讼记录；Colling Partners 出具关于 MKI 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除一名被解雇的员工可能继续进行索赔外，MKI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对于前述被解雇员工可能继续进行的索赔，Colling Partners 确认该索赔无法律依据，该潜在诉讼不会对 MKI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的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1、發行人及其境內下屬單位的行政處罰

根據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提供的資料、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證明並經信達律師登錄相關網站查詢，發行人及其境內下屬單位報告期內涉及的行政處罰情況如下：

(1) 稅務處罰

具體請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七、發行人的稅務（五）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最近三年依法納稅的情況”部分所述。

(2) 勞動保障類處罰

具體請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八、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三）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遵守勞動保障方面法規的情況”部分所述。

(3) 海關類處罰

具體請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八、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四）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遵守工商、海關、外匯、安全生產方面法規的情況”部分所述。

經核查，發行人及境內下屬單位報告期內不存在重大行政處罰。

2、發行人及其境內下屬單位的刑事處罰

根據發行人及其境內下屬單位的確認、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證明並經信達律師登錄相關網站查詢，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境內下屬單位不存在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導致處罰的記錄。

3、發行人境外下屬單位的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張元洪律師行出具關於香港東箭的法律意見書，確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發現香港東箭在香港涉及任何行政處罰及刑事方面的訴訟案件；Colling Partners 出具關於 MKI 的法律意見書，確認除前述已披露勞動保障類行政處罰外，MKI 報告期內無其他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情況。

(三) 持有發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涉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情況

根據發行人股東調查表及發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訴狀、民事判決書等資料，匯盈投資因一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糾紛作為原告起訴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陈广畴、李伯光，该案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限陈广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汇盈投资损失 192,815.1 元，限李伯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汇盈投资损失 107,119.5 元，驳回汇盈投资其他诉讼请求，汇盈投资已就该案件申请强制执行；作为被告被李伯光起诉，诉请汇盈投资及其他被告刘奕、陈广畴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124,023 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前述案件与发行人无关，该案件不会影响汇盈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保荐人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过程中，信达律师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参与了讨论并从律师的角度提出了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完成后，信达律师对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去重）为：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中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祈海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众晟贸易有限公司、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根据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现场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经查询天眼查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走访了解发行人境内客户的背景资料等；通过境内外交易所网站获取发行人部分境内外上市公司客户的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境外客户《海外资信报告》等，核查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背景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去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正常经营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WESTIN AUTOMOTIVE	1977年	是	美国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	WEDGESTONE CORPORATION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正常经营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PRODUCTS, INC.				售	100%
2	OAKMOORE PTY LTD.	1973 年	是	澳大利亚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ROD HORWILL 50%、GREG HORWILL 50%
3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是	北京	汽车及汽车用品销售	天津合泰昇通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
4	TRUCK HERO, INC.	2007 年	是	美国	汽车配件销售	TRUCK HOLDINGS, INC.100%
5	TAP WORLDWIDE, LLC	1956 年	是	美国	汽车零部件销售	POLARIS SALES INC 100%
6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INC.	1971 年	是	美国	汽车零配件销售	LKQ CORPORATION 100%

(2) 关联关系

根据对上述客户基本信息的核查及上述客户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上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璠蛟 

赫敏 

2020年6月18日

附件一：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產品類認證證書情況

序 號	主 體	認 證 證 書 名 稱	證 書 編 號	認 證 產 品 類 型 / 內 容	證 書 頒 發 機 構	證 書 有 效 期 限	證 書 出 具 時 間
1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2937	后泵把-拖拽力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5/3/9
2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2939	保險杠-气囊安全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5/3/9
3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2941	保險杠-气囊安全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5/3/9
4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2942	保險杠-气囊安全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5/3/9
5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2943	后泵把-拖拽力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5/3/9
6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2945	后泵把-拖拽力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5/3/9
7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3143B	后泵把-拖拽力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6/2/12
8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3156	后泵把-拖拽力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6/3/5
9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2941	保險杠-气囊安全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6/3/16
10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T9868	保險杠-气囊安全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6/3/22
11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3148	保險杠-气囊安全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6/3/30
12	東箭有限	測試證書	No.3143	保險杠-气囊安全測試	汽車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6/3/30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出具时间
13	东箭有限	测试证书	No.2940	保险杠-气囊安全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6/6/23
14	东箭有限	测试证书	No.3140	后泵把-拖拽力测试	汽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永久有效	2016/8/12
15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084*00	前杠适配 10+款大众 T5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管局	永久有效	2013/11/25
16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085*00	前杠适配 10+款大众 T5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管局	永久有效	2014/4/1
17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A*0101*00	前杠适配 10+ 达契亚 DUSTER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管局	永久有效	2014/12/2
18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093*01	前杠适配 10+款大众 AMAROK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管局	永久有效	2015/3/27
19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094*01	前杠适配 10+款大众 AMAROK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管局	永久有效	2015/3/27
20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109*00	前杠适配 12+五十铃 D-MAX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管局	永久有效	2015/5/25
21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110*00	前杠适配 12+ 五十铃 D-MAX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管局	永久有效	2015/9/10
22	东箭有限	EC 类型	e20*78/200	前杠适配 14 款新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	永久	2015/9/23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出具时间
	有限	认证证书	9*459/2011 A*0122*00	逍客系列认证	管局	有效	
23	东箭有限	EC 类型 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A*0121*00	U型前杠适配 14+ 日产逍客系列认 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 管局	永久 有效	2015/9/23
24	东箭有限	EC 类型 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126*00	前杠适配 12+ 丰 田 HILUX 系列认 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 管局	永久 有效	2015/10/2
25	东箭有限	EC 类型 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125*00	前杠适配 12+丰田 Hilux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 管局	永久 有效	2015/10/2
26	东箭有限	EC 类型 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114*00	前杠适配 05-14 款 Triton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 管局	永久 有效	2015/10/2
27	东箭有限	EC 类型 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113*00	前杠适配 2010+ 三菱 Triton 系列 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 管局	永久 有效	2015/10/2
28	东箭股份	EC 类型 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123*00	前杠适配 15+三菱 TRITON 系列认 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 管局	永久 有效	2016/5/20
29	东箭有限	EC 类型 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181*00	前杠适配 15+大众 T6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 管局	永久 有效	2016/4/12
30	东箭有限	EC 类型 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127*00	前杠适配 10+款大 众 AMAROK 系列 认证	交通运输技术监 管局	永久 有效	2016/6/2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出具时间
31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129*00	前杠适配 12+五十铃 D-MAX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督管理局	永久有效	2016/6/2
32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248*00	前杠适配日产 Navara NP300 2015+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督管理局	永久有效	2017/3/9
33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249*00	前杠适配 12-14 款日产 NAVARA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督管理局	永久有效	2017/3/23
34	东箭有限	EC 类型认证证书	e20*78/200 9*459/2011 X*0250*00	前杠适配 12-14 款日产 NAVARA 系列认证	交通运输部技术监督管理局	永久有效	2017/3/23
35	东箭股份	产品出货前一致性认证	A06222722 94	产品出货前一致性认证（沙特 SASO 认证）	TUV 莱茵	长期有效（针对此批次出货）	2019/12/17
36	东箭有限	EMC 合格证书	SCS173890 A01010366 E	电动尾门 EMC 认证	深圳市赛检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现有认证规定保持	2017/6/5
37	东箭有限	FCC 合格证书	SCS173890 A01010366	电动尾门 FCC 认证	深圳市赛检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现有	2017/6/5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出具时间
			F			认证规定保持	
38	东箭股份	CE符合性验证证书	EC-DOC17 06-1041	电动踏板 CE 认证	广州达欧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018/ 1/9-2 021/1 /8	2018/1/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注册商标清单

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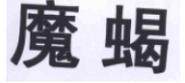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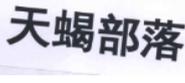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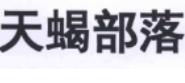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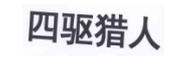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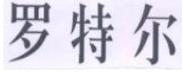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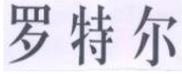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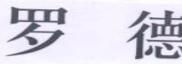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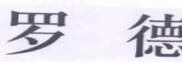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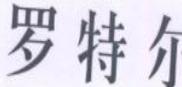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锐搏	3183339	12	200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2		4121675	12	200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		4121976	35	200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		4121977	35	200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		4950839	12	2008年9月21日至 2028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	东箭	4950838	12	2008年9月21日至 2028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7		5353922	12	200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		7004535	6	201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		7004534	7	201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		7004531	16	2010年6月14日至 2030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1		7004530	3	2010年6月21日至 2030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2		7004528	6	2010年7月14日至 2030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3		7004527	7	2010年7月14日至 2030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4		7004529	22	2010年9月14日至 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		7004792	22	2010年9月14日至 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6		7004533	9	201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7		7004532	11	201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8		7004793	16	201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9		7004776	25	2010年11月7日至 2030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20		7004794	11	2010年12月7日至 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1		7004775	9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2		7918637	12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3		7916196	18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4		7918653	12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5		7918661	12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6		7918763	12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		7918752	12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8		7918643	12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9		7918665	12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0		7922801	25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1		7918793	25	2011年2月28日至 202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		7916157	18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33		8154461	12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4		1613869	12	2011年8月7日至 2021年8月6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35	DJ CORP	9944787	12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6	喀斯特	9960987	12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7		9960985	11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8		10268031	12	2013年2月7日至 2023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9	潮品	10338876	16	2013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0	TREND LEADER	10338877	16	2013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1	羅特爾	10780314	11	2013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42	羅特爾	10780316	12	2013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43	羅德	10780318	7	2013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44	羅德	10780317	11	2013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45		10956950	22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46		10956949	35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7		10956948	41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8		3296606	12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49		9960986	12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0		10780315	7	2014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51		10957116	3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2		12997085	11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3		12997084	11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4		12997081	12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5		12997083	11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6		12997080	12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7		13836215	7	2015年2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58		13836212	11	2015年2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59		13836213	11	2015年2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60		13836211	12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61		13836217	7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62		13836214	11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63		13836209	12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64		13836216	7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65		10956951	16	201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6		13836210	12	201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67		10780319	12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受让取得	东箭股份
68		10957115	6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9		10957113	9	2015年9月7日至 2025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0		17940454	12	2016年11月7日至 2026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1		17940453	12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72	爱改车	18624490	9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3	爱改车	18624485	35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4	爱改车	18624480	38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5	爱改车	18624475	39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6	爱改车	18624470	42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7	爱改车	18624465	45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8	耀改车	18624491	9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9	耀改车	18624486	35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0	耀改车	18624481	38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1	耀改车	18624476	39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2	耀改车	18624471	42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3	耀改车	18624466	45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4	i 改车	18624605	45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85		19829663	7	2017年6月21日至 2027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6		19829660	12	2017年6月21日至 2027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7		19829659	12	2017年6月21日至 2027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8		19930669 A	9	2017年7月21日至 2027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9		19930670 A	9	2017年7月21日至 2027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0		19829664 A	7	2017年7月21日至 2027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1		19829662	11	2017年9月7日至 202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2		20656393	37	2017年9月7日至 202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3		20656394	37	2017年9月7日至 202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4		20656395	37	2017年9月7日至 202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5		17940456	7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6		20656391	37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7		22707257	9	2018年2月21至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98		22706839	9	2018年4月14日至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9		22707258	35	2018年4月14日至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0		22707256	9	2018年4月14日至 2028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1		19829664	7	2018年5月7日至 2028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2		26326930	12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3		26326906	12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4		26326931	11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5		26326933	9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6		19829661	11	2019年4月7日至 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7		33346668	12	2019年5月14日至 202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8		33346663	7	2019年5月14日至 202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9		33346664	9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10		33346665	11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111	 东箭	35583707	16	2019年9月21日至 202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12	LUXURIES	37168151	9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13	 东箭	35583706	35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14	 东箭	35583708	12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15	 KSCOVER Truck Bed Covers	27934977	12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116	创意车街	18624478	38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受让取得	创意车街
117	创意车街	18624473	39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受让取得	创意车街
118	创意车街	18624463	45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受让取得	创意车街
119	创意车街	18624483	35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受让取得	创意车街
120	创意车街	18624468	42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受让取得	创意车街
121		21322198	9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22		21322196	35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23		21322194	38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24		21322192	39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25		21322262	42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26		21322260	45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27		21322197	35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28		21322195	38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29		21322193	39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30		21322263	42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31		21322261	45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32		21423602	38	2017年11月21日至 202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33		21322199	9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34		21423577	39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35		21423600	45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36	创意车街	18624488	9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受让取得	创意车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37	创意车街	22706842	12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38	创意车街	22706844	7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39	创意车街	22706843	11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40	创意车街	22706841	42	2018年6月21日至 202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41		25566370	7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42		21423601	42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创意车街
143	梓唯	13946029	35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44		13945974	6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45		13946334	7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46		13946017	35	2015年7月7日至 2025年7月6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47	引擎卫士	15190935	12	2015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48	护车神	15191025	12	2015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49	梓唯	15190618	6	2015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150	引擎卫士	15190482	6	2015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51	护车神	15190587	6	2015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52	梓唯	15190721	7	2015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53	梓唯	15190900	12	2015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54		15190927	12	2016年1月14日至 2026年1月13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55	护车神	18686959	7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56	梓唯	18687387	42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57	护车神	18687189	37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158	梓唯	27322778	1	2018年10月28日至 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59	梓唯	27337536	17	2018年10月28日至 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60	梓唯	27332151	36	2018年10月28日至 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61	梓唯	27330795	4	2018年10月28日至 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62	梓唯	27324329	37	2018年10月28日至 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63	梓唯引擎卫士	27322301	17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64	梓唯引擎卫士	27324041	4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65	梓唯引擎卫士	27331015	41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66	梓唯引擎卫士	27336031	1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67	梓唯引擎卫士	27339715	7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68	梓唯护车神	27319181	7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69	梓唯护车神	27340116	1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70	梓唯护车神	27324138	17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71	梓唯护车神	27344197	41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72		27336931	1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73		27332291	4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74		27341685	17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75		27335588	36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76		27337882	37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77		27327789	42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78	梓唯护车神	38727590	2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79	梓唯护车神	38736903	3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80	梓唯护车神	38706187	9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81	梓唯护车神	38723382	11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82	梓唯护车神	38736961	27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83	梓唯护车神	38723446	29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梓唯
184		11027285	5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受让取得	中科华瑞
185		14602100	40、11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中科华瑞
186	3E	14602101	40、11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中科华瑞
187	3E	36846513	5	2020年2月21日至 203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中科华瑞

2、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类别/ 注册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1	WINBO	美国	第 12 类	2879198	200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	WINBO	俄罗斯	第 12 类	394960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	WINBO	英国	第 12 类	2495732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	WINBO	德国	第 12 类	30200804 7747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5	WINBO	南非	第 12 类	2008/1963 6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有限
6	WINBO	墨西哥	第 12 类	1062415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7	WINBO	澳大利亚	第 12 类	1262194	200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8	WINBO	马来西亚	第 12 类	08019986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9	WINBO	巴拿马	第 12 类	18092901	2009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	WINBO	菲律宾	第 12 类	4-2009-00 0-676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1	WINBO	哥伦比亚	第 12 类	401151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2	WINBO	加拿大	运载工具； 陆、空、海 用客运或 货运装置	TMA7582 02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类别/ 注册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13		智利	第 12 类	898,469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		巴西	第 12 类	90113540 2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5		新西兰	第 12 类	840509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6		泰国	第 12 类	Kor36065 7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7		伊朗	第 12 类	195208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8		肯尼亚	第 12 类	71485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		以色列	第 12 类	238376	201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		巴拉圭	第 12 类	359163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有限
21		玻利维亚	第 12 类	134871-C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		韩国	第 12 类	40-093437 8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		乌拉圭	第 12 类	422531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有限
24		厄瓜多尔	第 12 类	641-17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有限
25		阿尔及利 亚	第 12 类	75828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类别/ 注册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6		法国	第 12 类	09362276 4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7		加纳	第 12 类	42439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	原始 取得	东箭 有限
28	STEELCRAFT	美国	第 12 类	5,768,342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原始 取得	MKI
29		美国	第 12 类	5,768,343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原始 取得	MKI

注：1、根据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针对上述第 10 项菲律宾注册商标于到期前依据当地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相应商标有效期续展申请并缴纳相应费用，该项境外商标续展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在收到当地下发的续展证明前的一段时间内，该项境外商标法律上均为有效状态。

2、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正在办理或计划办理上述境外注册商标权利人由“东箭有限”变更为“东箭股份”的相关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境外商标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专利清单

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境内专利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刚性冲床安全保护装置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发明	20 年	200810173528.3	受让 取得	东箭 股份
2	一种柔性组合工装	2009 年 1 月 9 日	发明	20 年	200910036548.0	受让 取得	东箭 股份
3	能适配不同曲面的可 调节连接装置	2012 年 4 月 18 日	发明	20 年	201210115136.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4	连接支架及车顶行李承载机构	2013年3月6日	发明	20年	201310071877.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	车顶行李承载机构及其连接支架	2013年3月6日	发明	20年	201310071883.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	2014年9月26日	发明	20年	201410505661.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	一种汽车及其车顶行李架	2015年9月24日	发明	20年	201510617911.3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	一种踏板及汽车	2015年9月28日	发明	20年	201510639409.2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	一种车顶横杆	2015年11月17日	发明	20年	201510794638.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0	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调角器	2015年12月9日	发明	20年	201510908955.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1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5年12月11日	发明	20年	201510922932.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2	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升降驱动装置	2015年12月21日	发明	20年	201510976676.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3	一种折叠式卡车前防护杠及设有该防护杠的卡车	2016年4月25日	发明	20年	201610264576.8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4	一种汽车侧踏杠	2016年5月23日	发明	20年	201610348601.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	一种汽车及其尾门关紧装置	2016年7月28日	发明	20年	201610613388.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6	一种聚乙烯材料的喷涂方法及其应用	2016年9月29日	发明	20年	201610865529.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17	一种汽车防护装置	2016年12月1日	发明	20年	201611091167.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8	一种半封闭紧固结构	2016年12月22日	发明	20年	201611198754.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 开合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年1月9日	发明	20年	201710015093.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年11月16日	发明	20年	201711153680.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1	一种防止电动尾门下 掉的速度制动方法及 装置	2018年5月23日	发明	20年	201810499848.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	乘用车后杠	2011年8月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120285206.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	乘用车踏板	2011年9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120352142.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4	乘用车踏板	2011年10月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120397198.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5	乘用车踏板	2011年10月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120397196.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6	一种汽车踏板	2011年10月1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120400855.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7	一种汽车保险杠	2011年10月1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120400834.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8	车用连接装置	2013年9月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320598138.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9	一种汽车侧杠	2013年10月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320618349.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30	车辆及其侧杠组件、侧杠	2013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320759207.8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1	车辆及其侧踏杠	2014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420557066.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	车辆及其汽车侧踏杠	2014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420557049.2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3	一种皮卡车箱防翻架	2014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420696670.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4	一种载货厢的防翻架	2014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420698607.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5	一种可调节门锁连接装置	2014年11月2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420703012.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6	一种汽车前杠	2014年11月2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420703014.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7	一种自动感应的车门踏板组件	2014年11月2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420702341.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8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4年12月3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420754204.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9	一种行李架、车辆及行李架加工流水线	2015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614558.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0	一种保护杠和车辆	2015年9月1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706086.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1	一种拉铆工具	2015年9月1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729074.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2	一种连接装置	2015年9月1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729071.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3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5年9月21日	实用	10年	201520732463.7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44	一种框式行李架及汽车	2015年9月2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762915.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5	一种轿车尾门自动关闭装置	2015年9月3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776810.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6	一种汽车前防护杠及汽车	2015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873825.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7	一种侧踏杠及汽车	2015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873824.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8	一种汽车后防护杠及汽车	2015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873534.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49	一种汽车侧踏杠及汽车	2015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871399.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0	一种汽车前包围及汽车	2015年11月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890787.3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1	一种汽车行李架及汽车	2015年11月1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900830.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2	一种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5年11月1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915585.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3	一种车顶横杆	2015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917687.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4	一种连接装置、汽车踏板支架及汽车	2015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934053.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5	一种汽车侧防护踏板及汽车	2015年11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972016.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6	一种汽车防护杠及汽车	2015年11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972197.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57	一种汽车防护杠及汽车	2015年11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970312.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8	一种侧踏杠及汽车	2015年11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969978.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59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5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990027.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0	一种扭力限制器	2015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1005123.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1	一种电动尾门	2015年12月1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1036751.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2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5年12月1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1033576.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3	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升降驱动装置	2015年12月2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1082149.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4	一种汽车前防护装置及汽车	2015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1087585.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5	一种汽车后防护杠及汽车	2015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1087602.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6	一种连接装置	2015年12月3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1144124.3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7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6年1月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022139.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8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年1月1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029974.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69	一种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6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044390.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70	一种汽车后护杠	2016年1月15日	实用	10年	201620042270.3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71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年1月2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077482.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72	一种汽车防护杠及汽车	2016年2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128114.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73	一种汽车行李架及汽车	2016年2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128113.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74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年2月1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130999.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75	一种单向旋转阻尼装置	2016年3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163603.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76	一种连接装置	2016年3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164696.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77	一种汽车侧防护踏杠	2016年3月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175080.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78	一种车尾门撑杆	2016年3月1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189997.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79	一种汽车侧踏杠	2016年3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256531.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80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踏板的安装架及电动踏板	2016年4月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274363.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81	一种汽车轮眉	2016年4月1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318040.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82	一种后视镜折叠扭矩装置和后视镜及汽车	2016年4月1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0323807.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83	一种连接装置和后视	2016年4月15日	实用	10年	201620323806.9	原始	东箭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镜及汽车		新型			取得	股份
84	一种汽车中网	2016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347671.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5	一种折叠式卡车前防护杠及设有该防护杠的卡车	2016年4月2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359510.2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6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年5月23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478957.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7	一种带灯汽车行李架	2016年6月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524234.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8	一种汽车车厢防翻架	2016年6月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524546.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89	电吸锁和汽车尾门末端拉紧传动机构	2016年6月2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675396.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0	一种汽车及其前防护杠	2016年7月1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758664.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1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6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766049.2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2	一种汽车及其尾门关紧装置	2016年7月2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809617.2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3	一种通用汽车侧踏杠及设有该侧踏杠的汽车	2016年7月2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816094.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4	一种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6年8月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835600.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95	汽车外后视镜的电机驱动模块	2016年8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959198.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96	一种车尾门撑杆	2016年9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053604.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97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年9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053132.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98	一种汽车侧踏杠	2016年9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053622.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99	一种汽车扶手箱支架	2016年9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102109.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0	一种香薰盒	2016年10月1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113807.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1	一种车顶横杆	2016年10月1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116461.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2	一种汽车手扶箱转动 架	2016年10月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132128.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3	一种汽车侧脚踏板	2016年10月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127680.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4	一种汽车护杠钻孔设 备	2016年10月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131829.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5	一种汽车踏板	2016年10月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172043.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6	一种汽车踏板	2016年10月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172044.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7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6年11月2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242952.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8	一种汽车踏板	2016年12月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09822.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09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年12月1日	实用	10年	201621309823.3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110	一种汽车防护装置	2016年12月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10234.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11	一种座椅驱动装置以 及汽车座椅	2016年12月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09243.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12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6年12月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09242.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13	一种皮卡车前防护杠	2016年12月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09244.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14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年12月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36002.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15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年12月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48815.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16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年12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65697.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17	一种车顶行李框	2016年12月1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79814.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18	一种汽车踏板	2016年12月1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79742.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19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年12月1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86181.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20	一种汽车踏板	2016年12月1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395118.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21	一种汽车踏板背光源 结构	2016年12月2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408812.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22	一种汽车保险前杠	2016年12月2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621409619.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23	一种半封闭紧固结构	2016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1417630.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24	一种汽车踏板	2016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1417628.2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25	一种异型螺栓	2016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1418315.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26	一种校正装置	2016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1418040.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27	一种碰焊工装	2016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1418121.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28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年12月23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1426289.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29	一种皮卡车尾门撑杆	2016年12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1437924.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30	一种保险杠焊接打磨装置	2016年12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1438718.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31	一种汽车遮阳屏	2016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1457388.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32	一种通用汽车侧踏板	2016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1455495.8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33	一种吸能保险前杠	2017年1月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015862.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34	一种汽车及电动尾门开合控制装置	2017年1月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022008.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35	一种车用防眩光装置	2017年1月1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058405.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36	一种汽车车顶横杆	2017年2月10日	实用	10年	201720123282.3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137	一种皮卡车防翻架	2017年2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128212.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38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7年2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127769.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39	一种汽车灯源取电电路以及一种汽车车灯电路	2017年2月1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136309.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0	一种汽车踏板	2017年2月2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166402.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1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年2月2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166712.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2	一种折叠拖车篮	2017年2月2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165999.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3	一种电动撑杆测试装置	2017年2月2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178940.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4	一种车顶行李框	2017年2月2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186812.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5	一种皮卡车用尾箱盖	2017年3月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192409.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6	一种汽车后视镜	2017年3月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197350.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7	一种汽车防护护杠	2017年3月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215718.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8	一种汽车侧踏杠	2017年3月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216050.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49	一种皮卡车防翻架	2017年3月7日	实用	10年	201720216479.1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150	一种杠体胶条安装装置	2017年3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216049.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1	一种汽车载物装置	2017年3月1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246647.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2	一种单向孔位连接装置	2017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25998.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3	一种雷达安装支架	2017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25996.2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4	一种汽车变道提醒装置	2017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26750.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5	一种汽车变道提醒设备	2017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25437.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6	一种检测雷达	2017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25433.3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7	一种拖车篮	2017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400046.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8	一种车用电动雨挡装置	2017年4月2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419872.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59	一种T型螺栓焊接装置	2017年4月2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425058.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60	一种皮卡车防翻架	2017年4月2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426147.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61	一种卡车照明装置	2017年4月2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434896.3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62	一种电动尾门套管压点设备	2017年4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447613.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163	一种皮卡车尾箱防护 栏	2017年4月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448726.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64	一种电动尾门撑杆导 向套安装设备	2017年4月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448746.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65	一种电动尾门撑杆安 装设备	2017年4月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447628.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66	一种固定装置	2017年4月2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456912.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67	一种缓冲吸能装置	2017年4月2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455730.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68	一种自动伸缩踏板	2017年4月2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462405.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69	一种汽车前泵把	2017年5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481438.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70	一种自动抛光装置	2017年5月1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560071.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71	一种汽车防翻架	2017年5月1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559928.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72	一种皮卡车尾箱盖	2017年5月2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571223.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73	一种可升降侧踏板	2017年5月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600080.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74	一种汽车遮挡装置	2017年5月2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610903.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75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年5月2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609269.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76	一种汽车后箱盖和皮	2017年6月2日	实用	10年	201720632517.1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卡车		新型			取得	股份
177	一种汽车伸缩踏板负载测试系统	2017年6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632498.2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78	一种汽车通用电动尾门伸缩连续自动全检测试机	2017年6月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642858.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79	汽车通用智能电动尾门撑杆弹簧自动测试设备	2017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661189.8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80	一种带变色灯的全透明行李架	2017年6月1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690443.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81	一种可发光行李架	2017年6月1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689601.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82	一种折弯成型的通用型汽车侧踏杠	2017年6月1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689608.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83	一种汽车外饰件	2017年6月1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696763.3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84	一种抛光夹具和汽车防滚架抛光装置	2017年6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712763.8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85	电动尾门驱动杆螺纹主轴润滑脂喷涂设备	2017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849768.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86	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849758.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87	一种可折叠的皮卡车车厢盖	2017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848703.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188	一种可折叠的皮卡车车厢盖	2017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848717.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189	一种固定结构以及一 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年7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849268.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0	一种转轴结构以及一 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年7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849766.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1	一种可折叠车厢盖	2017年7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849781.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2	一种锁紧结构以及一 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年7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848727.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3	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年7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848729.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4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7年7月1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855627.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5	一种皮卡车后盖板	2017年7月2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907466.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6	一种柔性产品粘合装 置	2017年7月2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923982.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7	一种喷油装置	2017年7月3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944054.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8	一种带半灯效果的车 顶行李架	2017年7月3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941964.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199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7年7月3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943185.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0	一种展示架	2017年8月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969238.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1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年8月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977557.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2	一种汽车防护件及防	2017年8月7日	实用	10年	201720982446.8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护组件		新型			取得	股份
203	一种汽车踏板	2017年8月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978165.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4	一种烫接装置	2017年8月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990295.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5	汽车通用智能双杆电 动尾门导管组件全检 测试机	2017年8月1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03914.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6	一种卡车蓄电池防盗 装置	2017年8月1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04213.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7	汽车智能电动尾门解 码器自动热熔设备	2017年8月1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11785.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8	汽车通用智能电动杆 拉绳式全检测试机	2017年8月1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03889.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09	一种汽车通用智能电 动尾门电机负载噪音 检测设备	2017年8月1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04234.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10	汽车尾门固定头拉力 检测设备	2017年8月1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03904.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11	一种锁紧装置以及一 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年8月1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12977.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12	一种锁紧结构以及一 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年8月1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12338.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13	车厢挡板助力装置及 汽车车厢	2017年8月1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24066.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14	一种汽车的侧踏装置 以及汽车	2017年8月1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30615.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215	一种旋铆头和旋铆机	2017年8月1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26981.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16	一种防护杠装置及汽车	2017年8月1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30645.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17	一种汽车防翻架	2017年8月1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26614.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18	一种汽车燃油系统	2017年8月2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46922.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19	一种电动撑杆连接头的拉拔力测试装置	2017年8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100551.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0	一种汽车尾门电吸锁	2017年8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99919.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1	一种装配工装	2017年8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98907.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2	一种侧面发光的防翻架	2017年8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098916.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3	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汽车行李架组件及汽车	2017年11月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489722.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4	一种后视镜包装盒	2017年11月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496908.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5	加工件夹持装置以及加工件夹持系统	2017年11月1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538691.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6	一种汽车及其防护杠组件	2017年11月1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548926.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7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年11月1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548850.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228	一种汽车保险杠	2017年11月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540892.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29	一种行李架组件、行李架以及汽车	2017年11月2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567541.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0	一种自动压铆装置	2017年11月2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616950.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1	一种辅助登车装置及汽车	2018年1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017958.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2	一种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8年1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021399.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3	一种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8年1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017945.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4	一种承载平台升降机	2018年1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021627.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5	电动门ECU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年1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017957.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6	电动门ECU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年1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021537.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7	电动门ECU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年1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021398.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8	电动门ECU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年1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021397.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39	一种胶条粘贴装置	2018年1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021400.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40	一种踩踏板及汽车	2018年1月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017956.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41	一种汽车及其防晒装	2018年1月3日	实用	10年	201820021258.3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置		新型			取得	股份
242	一种用于汽车智能遮阳板调节杆的检测设备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21033.8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43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12206.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44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尾门弹片的测试设备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20929.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45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尾门螺杆自动全检测测试设备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20970.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46	扶手箱及其卡扣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20930.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47	一种用于检测焊缝质量的测试设备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20968.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48	一种LED灯安装支架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11774.8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49	电动踏板测试设备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20927.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50	一种汽车踏板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11802.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51	一种电动伸缩侧踏板及汽车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12207.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52	一种安装架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12595.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53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尾门电杆的测试设备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21093.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54	一种用于检测带锁网页体的测试设备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20966.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55	一种缓冲摆臂、安装架和电动踏板	2018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12606.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56	一种侧踏杠装置及一种汽车	2018年1月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29463.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57	一种可折叠的前防护杠装置及一种汽车	2018年1月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36289.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58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8年1月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27200.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59	车辆及其固定头	2018年1月1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57102.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60	自动倒角机	2018年1月1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51840.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61	抛丸机机械助力装置	2018年1月1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87541.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62	五金管材双头胀管设备	2018年1月1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081034.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63	一种汽车推杆结构	2018年2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184753.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64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8年2月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06547.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65	一种多功能的汽车轮眉	2018年2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15569.3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66	一种用于安装电动尾门芯轴驱动杆扭簧的装置	2018年2月1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46024.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267	一种用于安装电动尾门芯轴驱动杆轴承挡圈的装置	2018年2月1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46816.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68	一种偏心调节结构	2018年2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70855.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69	一种汽车踏板前后杠胶条贴合设备	2018年2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74418.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0	一种汽车电动踏板前后杠刷胶设备	2018年2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74417.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1	一种电动摆臂结构	2018年2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77907.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2	一种汽车变道辅助系统	2018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95042.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3	一种机动车电动辅助关严门锁	2018年3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312544.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4	一种撑杆电机与汽车尾门孔进出线封装结构	2018年3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312542.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5	一种汽车防翻架	2018年3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311910.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6	一种汽车尾门电吸锁	2018年3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313891.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7	车用行李架	2018年3月13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345049.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8	一种侧踏杠及汽车	2018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368869.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79	电动撑杆减速箱	2018年3月26日	实用	10年	201820412340.9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280	一种汽车通用智能双 杆电动尾门螺杆旋铆 机	2018年3月2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429638.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81	一种微型开关	2018年3月2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430742.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82	一种汽车通用智能电 动尾门超声波焊接设 备	2018年3月2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428789.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83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 ECU装置	2018年4月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495863.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84	一种四连杆式自动门 开启关闭机构、自动 门及汽车	2018年4月1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509462.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85	一种电磁阻尼器	2018年4月1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518392.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86	一种液压阻尼器和电 动撑杆	2018年4月1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517659.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87	一种电动撑杆	2018年4月1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518975.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88	一种激光焊接式电动 撑杆	2018年4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552969.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89	可伸缩的车辆踏脚装 置	2018年4月2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603603.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90	伸缩踏脚装置及其踏 板结构	2018年4月2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612816.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291	电动撑杆及汽车	2018年4月25日	实用	10年	201820612820.X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292	电动汽车及其电动撑杆	2018年4月2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599824.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93	一种倒角机	2018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620649.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94	一种导管倒角装置	2018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620650.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95	一种车载尾门电吸锁的传动机构及汽车	2018年5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649387.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96	一种智能拉力检测设备	2018年5月1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711854.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97	电动踏板装置及系统	2018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753405.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98	具有防撞功能的电动踏板装置及系统	2018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760386.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299	电动撑杆	2018年5月2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762356.2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00	车辆侧踏板及车辆侧踏板组件	2018年5月2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757486.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01	一种门板缓冲助力装置及汽车	2018年5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769647.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02	侧踏板	2018年5月2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783362.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03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的轴承与轴承座安装设备	2018年5月2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784888.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04	电动尾门系统及车辆	2018年5月25日	实用	10年	201820791872.8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305	汽车及其电动撑杆	2018年5月2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07064.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06	电动汽车及其电动撑杆	2018年5月2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07149.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07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轴承卡簧的安装设备	2018年5月2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04375.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08	电动撑杆及设有其的车辆	2018年5月2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26181.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09	电动撑杆及汽车	2018年5月2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26890.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10	一种汽车及其保险杠组件	2018年5月2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26837.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11	弹簧导向结构、电动尾门撑杆及汽车	2018年5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23663.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12	弹簧导向结构、电动尾门撑杆及汽车	2018年5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23665.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13	汽车及其侧踏板	2018年5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22853.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14	电动尾门撑杆及其固定座	2018年5月3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34993.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15	车牌翻转装置及设有其的车辆	2018年5月3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39253.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16	撑杆系统及具有撑杆系统的汽车	2018年6月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859114.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17	撑杆外套及电动撑杆	2018年6月1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910128.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318	转接组件及电动撑杆	2018年6月1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905084.7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19	一种过载保护的阻尼器和一种电动尾门撑杆	2018年6月1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924475.3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0	汽车及其货厢防护栏	2018年6月1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940591.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1	汽车电动尾门撑杆及阻尼器	2018年6月2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958933.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2	车门电吸锁控制装置和车门电吸锁控制系统	2018年7月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066768.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3	一种测试电动尾门电机的装置	2018年8月3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248945.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4	一种汽车轮眉	2018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322336.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5	汽车、电动尾门撑杆及其螺杆结构	2018年10月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637570.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6	电动尾门拉锁	2018年10月1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690530.3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7	齿轮齿条式自动门开闭机构、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8年11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833498.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8	螺母丝杠式自动门开闭机构、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8年11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828361.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29	螺母丝杠式自动门开	2018年12月5日	实用	10年	201822031745.0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闭机构、汽车自动门 和汽车		新型			取得	股份
330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的 轴承与轴承套卡紧设 备	2018年12月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410987.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31	电动伸缩踏板和汽车	2018年12月2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2215782.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32	一种旋转阻尼器及一 种电动推杆器	2019年1月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034387.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33	汽车轮眉	2019年1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088607.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34	汽车侧踏杠和汽车	2019年3月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280372.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35	一种 ECU 固定支架 结构	2019年3月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282080.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36	汽车侧踏杠和汽车	2019年3月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292674.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37	汽车侧踏杠和汽车	2019年3月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292675.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38	汽车前防护杠和汽车	2019年3月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294959.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39	用于汽车的侧踏结构 及汽车	2019年3月1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307973.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40	汽车并线辅助系统的 测试设备	2019年3月1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321308.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41	汽车防护杠和汽车	2019年3月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316594.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342	电动撑杆	2019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44379.6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43	头枕支架固定机构	2019年3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53657.4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44	行李架固定件	2019年3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53905.5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45	汽车防护杠和汽车	2019年3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46819.1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46	汽车侧踏杠和汽车	2019年3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44616.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47	电动撑杆的测试装置	2019年3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54477.8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48	阻尼器和电动尾门撑杆	2019年3月2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56937.0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49	阻尼器和电动尾门撑杆	2019年3月2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56144.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50	压点设备	2019年3月2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75825.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51	汽车电动撑杆和汽车	2019年3月2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77798.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52	测试设备	2019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97141.X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53	电动撑杆及热熔装置	2019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97345.3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54	汽车电动尾门撑杆	2019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96830.9	原始取得	东箭股份
355	汽车及其抬头显示系	2019年3月28日	实用	10年	201920413452.0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统		新型			取得	股份
356	汽车轮眉和汽车	2019年5月1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689027.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57	气弹簧组件和汽车尾 门撑杆	2019年5月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707404.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58	汽车踏板（风雅）	2012年8月27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230407177.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59	汽车踏板 F13	2015年2月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530033496.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60	前包围	2015年2月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530033515.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61	汽车前杠（F17）	2015年2月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530033567.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62	汽车后杠 F17	2015年2月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530033557.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63	后包围	2015年2月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530033566.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64	行李架（汽车）	2015年2月10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530039762.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65	汽车踏板(F20)	2016年2月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041677.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66	汽车踏板（F25）	2016年2月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041694.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67	汽车后包围（8）	2016年7月1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325489.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68	汽车后杠（F36）	2016年7月1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325490.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369	汽车踏板 (F29)	2016年7月1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325498.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70	汽车后杠 (F37)	2016年7月1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325499.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71	汽车前杠 (F36)	2016年7月1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325867.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72	汽车前包围 (8)	2016年7月1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325877.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73	汽车踏板 (F28)	2016年7月1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325882.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74	汽车前杠 (F37)	2016年7月1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325883.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75	手扶箱(手扶行李箱)	2016年7月19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330805.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76	汽车前杠 (F28)	2016年8月18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400120.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77	轮眉	2016年12月7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599225.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78	重型泵把 (前)	2016年12月7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598847.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79	行李框	2016年12月7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598863.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80	带LED灯的前杠	2016年12月7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599202.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81	成型踏板	2016年12月7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598529.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82	前杠	2016年12月7日	外观	10年	201630599221.5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设计			取得	股份
383	带 LED 灯的前杠	2016 年 12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630598507.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84	踏板	2016 年 12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630598508.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85	成型泵把	2016 年 12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630598516.0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86	轻型泵把（前）	2016 年 12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630598526.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87	踏板	2016 年 12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630599211.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88	重型泵把（后）	2016 年 12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630599214.5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89	轻型泵把（后）	2016 年 12 月 7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630599222.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90	汽车踏板（0001）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630653704.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91	手扶箱（手扶行李箱 1）	2017 年 1 月 13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730014102.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92	汽车前杠（F39）	2017 年 1 月 16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730016325.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93	手扶箱（4）	2017 年 1 月 16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730015923.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94	手扶箱（7）	2017 年 1 月 16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730016316.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95	汽车踏板（F31）	2017 年 1 月 16 日	外观 设计	10 年	201730016318.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396	汽车踏板 (F30)	2017年1月16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016319.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97	手扶箱 (2)	2017年1月16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016322.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98	汽车后杠 (F38)	2017年1月16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016324.9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399	汽车后杠 (170414002)	2017年4月2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140833.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00	汽车前杠 (170414002)	2017年4月2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140835.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01	踏板 (鲨鱼)	2017年6月26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268800.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02	手扶箱 (15)	2017年8月2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394774.1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03	汽车踏板 (0002)	2017年8月2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394792.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04	汽车踏板 (0004)	2017年8月2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394506.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05	手扶箱 (17)	2017年8月2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394510.6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06	汽车踏板 (0006)	2017年8月2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394778.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07	手扶箱 (21)	2017年8月24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394137.4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08	智享电动踏板	2018年2月7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830058695.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09	智能电动踏板	2018年2月7日	外观	10年	201830058697.7	原始	东箭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设计			取得	股份
410	汽车前杠	2018年2月26日	外观设计	10年	201830073370.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11	电动踏板（低端）	2019年3月7日	外观设计	10年	201930092380.X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12	电动踏板（高端）	2019年3月7日	外观设计	10年	201930092393.7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13	汽车前杠（F41）	2019年8月8日	外观设计	10年	201930430605.8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14	汽车后杠（F40）	2019年8月8日	外观设计	10年	201930430604.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15	汽车后杠（F41）	2019年8月8日	外观设计	10年	201930430606.2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16	汽车踏板（F33）	2019年8月8日	外观设计	10年	201930430185.3	原始 取得	东箭 股份
417	一种锁紧结构	2017年11月1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1532119.9	原始 取得	佛山 锐创
418	一种转轴结构及车尾箱折叠盖	2017年11月1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1532090.4	原始 取得	佛山 锐创
419	隐藏转轴结构、跨层式隐藏转轴结构及车尾箱折叠盖	2017年11月2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1592229.4	原始 取得	佛山 锐创
420	皮卡车及其厢盖锁紧装置	2018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98091.5	原始 取得	佛山 锐创
421	皮卡车及其厢盖锁紧装置	2018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298119.5	原始 取得	佛山 锐创
422	皮卡车及其厢盖	2018年3月2日	实用	10年	201820298137.3	原始	佛山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新型			取得	锐创
423	折叠装置及折叠车厢盖、皮卡车	2018年6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002206.8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24	货车及其锁紧结构	2018年6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016008.7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25	货车及其锁紧结构	2018年6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005631.2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26	一种锁紧装置	2018年6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000556.0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27	一种锁紧装置	2018年6月2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001516.8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28	防翻架的安装底座	2018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039593.2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29	可折叠车厢盖及汽车	2018年7月16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1121459.7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30	汽车雷达支架	2019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262791.3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31	回弹装置、车厢盖及皮卡车	2019年3月2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52911.9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32	回弹装置、车厢盖及皮卡车	2019年3月2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53424.4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33	回弹装置、车厢盖及皮卡车	2019年3月2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356161.2	原始取得	佛山锐创
434	一种流体泄装枪	2014年1月29日	发明	20年	201410042592.3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435	一种流体快速泄装枪	2015年5月14日	发明	20年	201510244897.7	受让取得	湖南梓唯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436	一种流体泄装装置	2014年1月2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420056122.8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37	一种流体泄流装置	2015年5月1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520310270.2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38	一种改进的流体泄流 装置	2015年5月1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520310333.4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39	一种流体泄装系统	2015年6月1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520404360.8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40	一种改进的流体泄装 装置	2017年6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778600.X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41	一种改进的流体泄装 枪	2017年6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778612.2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42	一种改进的磁力净油 阀组件	2017年6月3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0778580.6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43	一种真空泄油气动控 制回路	2017年9月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118380.4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44	一种清洗机气动控制 系统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756922.0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45	一种机油加注气动控 制回路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758431.X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46	一种循环清洗气动控 制回路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721758432.4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47	一种可清洗机油过滤 器组件	2018年3月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313893.9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48	一种可清洗机油过滤 器	2018年3月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313890.5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49	一种改进的放油阀	2018年3月18日	实用	10年	201820364790.5	原始	湖南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新型			取得	梓唯
450	一种发动机清洗机上 的漏斗装置	2018年3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364808.1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51	一种机油加注口接头	2018年3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364613.7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52	一种机油加注口快装 接头	2018年3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364650.8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53	一种滤清器接头	2018年3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364683.2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54	一种放油阀的阀芯总 成	2018年3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364807.7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55	一种放油阀的堵头总 成	2018年3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364811.3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56	一种放油阀的止动件 和止动结构	2018年3月1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0364800.5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57	一种连接接头	2018年8月5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821250529.9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58	一种机油滤清器	2019年3月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1920333853.5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59	包装盒(1)	2014年4月2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430105338.4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60	包装盒(4)	2014年4月2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430105336.5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61	包装盒(3)	2014年4月2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430105337.X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62	包装盒(2)	2014年4月25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430105532.2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序 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 类型	有效 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463	泄流螺钉防尘帽（2）	2014年9月23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430352915.X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64	包装盒衬垫组件	2014年9月23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430352868.9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65	泄流螺钉防尘帽（1）	2014年9月23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430352916.4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66	流体泄装螺钉	2014年9月23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430352865.5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67	流体快速泄装枪	2014年9月23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430352867.4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68	流体泄装机	2016年8月29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630441180.7	受让 取得	湖南 梓唯
469	流体泄流枪	2017年6月30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281334.5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70	异形漏斗	2017年9月19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445602.2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71	连接手柄（1）	2017年12月31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687323.7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72	连接手柄（2）	2017年12月31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687331.1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73	连接手柄（3）	2017年12月31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687340.0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74	连接手柄（4）	2017年12月31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687328.X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75	油阀	2017年12月31日	外观 设计	10年	201730687300.6	原始 取得	湖南 梓唯
476	机油滤清器	2019年3月17日	外观	10年	201930109743.6	原始	湖南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设计			取得	梓唯
477	车内空气净化系统	2013年2月2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320080198.X	受让取得	中科华瑞
478	一种车用净化装置	2017年3月3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33846.6	原始取得	中科华瑞
479	一种车内空气检测装置	2017年3月3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32461.8	原始取得	中科华瑞
480	一种车内空气质量检测净化装置	2017年3月3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33376.3	原始取得	中科华瑞
481	一种污染物处理装置以及一种车内气体净化设备	2017年3月3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33847.0	原始取得	中科华瑞
482	一种车内污染物净化设备	2017年3月3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33598.5	原始取得	中科华瑞
483	一种车用净化装置	2017年3月3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35400.7	原始取得	中科华瑞
484	一种车用臭氧净化装置以及一种车内气体净化设备	2017年3月3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335401.1	原始取得	中科华瑞

2、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境外专利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中文)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申请专利区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汽车踏板	USD613,216S	外观设计	2009/1/29	2010/4/6	2024/4/6	美国	东箭股份	受让取得
2	带成型挡泥板汽车	USD743,856S	外观设计	2014/3/21	2015/11/24	2029/11/24	美国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序 号	专利名称 (中文)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有效期至	申请专 利区域	专利 权人	取得 方式
	保护杠								
3	一种铝制的侧踏杠	USD73 8,803S	外观设计	2014/10/20	2015/9/15	2029/9/15	美国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4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	US9,5 73,467 B2	发明	2014/12/17	2017/2/21	2034/12/31	美国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5	鲨鱼管板侧杠	USD80 7,804S	外观设计	2016/1/12	2018/1/16	2033/1/16	美国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6	T4 三角形侧杠	USD79 4,525S	外观设计	2016/1/12	2017/8/15	2032/8/15	美国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7	T4 三角形侧杠	166386	外观设计	2016/1/15	2016/9/2	2021/9/2 (注 1)	加拿大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8	畅途行李框	48077	外观设计	2016/1/18	2016/10/20	2021/1/18 (注 2)	墨西哥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9	鲨鱼管板侧杠	166371	外观设计	2016/1/18	2016/9/21	2021/9/21 (注 3)	加拿大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10	K2 防翻架	BR 302016 000323 -8	外观设计	2016/1/29	2017/7/4	2021/1/29 (注 4)	巴西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11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	US9,8 96,033 B2	发明	2017/2/20	2018/2/20	2034/12/17	美国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12	成型泵把	USD 839,14 8S	外观设计	2017/6/6	2019/1/29	2034/1/29	美国	东箭股份	原始取得
13	成型踏板	175218	外观设计	2017/6/6	2018/2/23	2023/2/23	加拿大	东箭	原始

序 号	專利名稱 (中文)	專利號	專利 類型	申請日	授權公告 日	有效期至	申請專 利區域	專利 權人	取得 方式
			設計			(注5)		股份	取得
14	成型踏板	USD84 0,309S	外觀 設計	2017/6/6	2019/2/12	2034/2/12	美國	東箭 股份	原始 取得
15	一種汽車 外飾件	US10, 358,08 0B2	發明	2017/9/5	2019/7/23	2037/9/5	美國	東箭 股份	原始 取得
16	一種可拆 裝的汽車 前防護杠	US10, 315 ,599B2	發明	2017/10/24	2019/6/11	2037/10/24	美國	東箭 股份	原始 取得
17	一種板管 結合的汽 車側踏杠	US10, 322, 676B2	發明	2017/11/28	2019/6/18	2037/11/28	美國	東箭 股份	原始 取得
18	一種汽車 行李架	US10, 464,49 4B2	發明	2017/12/7	2019/11/5	2038/1/15	美國	東箭 股份	原始 取得
19	鯊魚踏板	USD84 2,791S	外觀 設計	2018/4/19	2019/3/12	2034/3/12	美國	東箭 股份	原始 取得
20	側踏杠	USD73 9,322S	外觀 設計	2014/5/6	2015/9/22	2029/9/22	美國	MKI	原始 取得

注1：在2021年9月2日之前繳納年費，有限期將延長至2026年9月2日；

注2：在2021年1月18日之前繳納第一年年費，有限期將延長至2026年1月18日；之後在2026年1月18日之前繳納第二年年費，有限期將延長至2031年1月18日；

注3：在2021年9月21日之前繳納年費，有限期將延長至2026年9月21日；

注4：在2021年1月29日之前繳納年費後，有限期將延長至2026年1月29日；

注5：在2023年2月23日之前繳納年費，有限期將延長至2028年2月23日；

附件四：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著作權清單

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擁有的已登記的著作權情況如下：

序 號	著作權人	軟件全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 日期	首次發表 日期	取得方式
1	東箭股份	東箭倉庫進銷存管 理軟件 V1.0	2012SR076535	2011/12/1	未發表	原始取得
2	東箭股份	東箭國內分銷配貨 軟件 V1.0	2013SR113068	2012/4/21	未發表	原始取得
3	東箭股份	東箭內銷定價管理 軟件 V1.0	2013SR113446	2012/4/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4	東箭股份	東箭紙箱信息維護 軟件 V1.0	2013SR140435	2011/3/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5	東箭股份	東箭模具成本核算 軟件 V1.0	2014SR009934	2012/12/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6	東箭股份	東箭計件工資核算 軟件 V1.0	2014SR011576	2012/1/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7	東箭股份	東箭客戶產品信息 管理軟件 V1.0	2014SR024941	2012/4/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8	東箭股份	東箭加權平均成本 核算軟件 V1.0	2014SR076404	2010/9/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9	東箭股份	東箭工裝工具進出 倉管理軟件 V1.0	2014SR079320	2009/12/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10	東箭股份	東箭外銷客戶檔案 管理軟件 V1.0	2014SR084836	2013/3/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11	東箭股份	東箭內銷產品促銷 管理軟件 V1.0	2014SR085332	2013/1/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12	東箭股份	東箭銷售預測管理	2014SR103646	2013/3/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序 号	著作權人	軟件全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 日期	首次發表 日期	取得方式
		軟件 V1.0				
13	東箭股份	東箭班組經營管理 軟件 V1.0	2014SR125290	2013/12/1	未發表	原始取得
14	東箭股份	東箭車間訂單二維 碼掃描軟件 V1.0	2014SR187513	2013/8/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15	東箭股份	東箭分公司退貨管 理軟件 V1.0	2014SR213228	2013/7/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16	東箭股份	東箭手機報修服務 軟件 V1.0	2015SR005840	2013/5/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17	東箭股份	東箭來料檢驗管理 軟件 V1.0	2015SR016979	2014/5/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18	東箭股份	東箭外銷下單管理 軟件 V1.0	2015SR016982	2012/12/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19	東箭股份	東箭供應商送貨管 理軟件 V1.0	2015SR085699	2009/10/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20	東箭股份	東箭客戶關係管理 軟件 V1.0	2016SR284425	2015/1/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21	東箭股份	東箭生產現場看板 軟件 V1.0	2016SR264753	2014/5/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22	東箭股份	東箭預算管理軟件 V1.0	2016SR374506	2014/12/3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23	東箭股份	東箭內銷數據分析 管理軟件 V1.0	2016SR401926	2015/8/1	未發表	原始取得
24	東箭股份	東箭 IT 設備信息管 理軟件 V1.0	2017SR031888	2016/5/1	未發表	原始取得
25	東箭股份	東箭生產考核管理 軟件 V1.0	2017SR282331	2016/1/1	未發表	原始取得

序 号	著作權人	軟件全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 日期	首次發表 日期	取得方式
26	東箭股份	御品車生活移動客 戶端軟件 V1.0	2018SR738825	2016/6/1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27	創意車街	創意車街商戶平台 客戶端軟件 V1.0	2018SR738869	2016/12/2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28	創意車街	創意車街 3D 平台客 戶端軟件 V1.0	2018SR736233	2016/12/2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附件五：發行人及其下屬單位租賃的非廠房情況

序 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積 (m ²)	用途	期限
1	發行人	霍錦洪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第三 工業區 13 號地之二	3,800.00	倉庫	2017.07.01- 2020.06.30
2	發行人	佛山市順德區 雄樂倉儲服務 有限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新馬 路雄樂國際物流中心 1 座 4 號、3 座 1 號	4,730.00	倉庫	2019.04.01- 2021.03.31
3	發行人	昆明昊潤商貿 有限公司	昆明經開區出口加工區 A4-3-1 號地塊新廣豐工業 標準廠房 1 幢 1 單元 1 層 105、106、107 號 1 幢 2 單元 1 層 108、109、110、 111、113、114、115 號	360.83	倉庫	2017.12.10- 2020.12.09
4	發行人	武漢頂好美家 商業管理有限 公司	武漢市礄口區長豐村漢丹 鐵路以南華生漢口城市廣 場 B1 棟 1-2 層 2 室 (B115-117 號門面)	223.68	倉庫	2017.12.21- 2021.05.27
5	發行人	孫晨原	北京市朝陽區王四營白鹿 司農機倉庫	560.00	倉庫	2020.01.01- 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6	发行人	李沐鑫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致富一巷八号	220.00	仓库	2019.03.01- 2023.08.31
7	发行人	广州市以太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113 号 新广从汽车配件交易市场 内第 874 号仓库	222.00	仓库	2019.04.01- 2020.12.31
8	发行人	佛山市拓邦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 村葛仙路 4 号拓邦楼商业 楼二	232.97	仓 储、 展厅	2020.01.01- 2020.12.31
9	发行人	青岛鑫元盛工 艺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安 乐社区 8326 号	500.00	仓 库、 办公	2020.03.20- 2022.03.19
10	发行人	徐宝民	西安市莲湖区二府庄工业 区八号院	160.00	仓库	2020.04.01- 2021.04.01
11	发行人	北京易代储科 技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农业园区金石 大道 398 号	175.04	仓库	2019.04.26- 2021.04.24
12	发行人	郑州市君友纺 织品织造有限 公司	郑州市南三环文兴路 7 号 1 号楼 1045 号	430.00	仓库	2020.06.01- 2021.05.31
13	发行人	广西域洲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2 层 208 室	228.00	仓库	2018.06.14- 2023.06.14
14	发行人	杭州中闽物流 有限公司	中闽物流海宁 1 号库 A 栋 壹层 102 仓	542.00	仓库	2019.11.01- 2020.10.30
15	发行人	成都佳尚物流 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 黄荆路 201 号	540.00	仓库 /办 公	2019.02.01- 2021.12.31 /2019.03.15- 2021.12.31
16	发行人	韦文权	福州市仓山区科技园 V 区	320.00	仓库	2020.05.0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01-03 号 1#楼一层左侧			2023.05.07
17	MKI	Oltmans 投资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科罗纳市加利福尼亚大街 2090 号	50,604 平方英尺	办公、仓储	2018.01.01-2021.12.31
18	MKI	Oltmans 投资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科罗纳市加利福尼亚大街 2120 号	50,604 平方英尺	办公、仓储	2018.11.01-2021.12.31
19	MKI	Eagle Tri County,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舍尔茨市多尔巷 7377 号	42,500 平方英尺	办公、仓储	2017.03.01-2024.02.28
20	发行人	河南省索克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北路 62 号黄河建工大厦 7 层	125.255	办公	2020.05.09-2021.05.08
21	发行人	宁波美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区丽园北路 668 号澄波街 282 号 288 号第 6 层 616 房	48.88	办公	2020.05.11-2021.05.10
22	发行人	杭州赛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0 号 9 幢 10 层 1001-1004 单元	282.00	办公	2017.03.30-2021.03.29
23	发行人	深圳市蓝水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西乡凤凰岗莲塘坑工业区（信达科技创意园）A 座 507、509	290.00	办公	2019.11.25-2021.11.24
24	发行人	广州市巽达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13 号广州市新广从汽车配件交易市场内第 3242 号铺	223.00	办公	2018.07.01-2020.12.31
25	发行人	广西域洲电力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 28 号	96.00	办公	2018.07.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科技有限公司	1 车间 3 层 301-2 室			2020.07.21
26	发行人	段荣林	昆明市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3-1 号地块新广丰工业 标准厂房 7-1 幢第 6 层	212.36	办公	2019.04.01- 2022.03.31
27	发行人	福建永延集团 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马 路 666 号永延大厦 A 座 2 层 A213、A208	59.00	办公	2019.09.10- 2022.09.09
28	发行人	南京一九一二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 麒路 86 号 A 座 4 层 423 室	53.00	办公	2020.01.01- 2021.12.31
29	发行人	董罡	大连市沙河口区敦煌南街 160 号 3 层 1 号	74.60	宿舍	2020.01.01- 2020.12.31
30	发行人	钱梦娟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棕榈 湾花园 23 幢 106 室	130.38	宿舍	2019.10.25- 2020.10.24
31	发行人	陈双华、沈华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 石路 22 号丁香树 1 幢 2-4	78.18	宿舍	2017.07.01- 2021.06.30
32	发行人	何绮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 广场星际公寓 1009 号	51.08	宿舍	2019.08.01- 2020.07.31
33	发行人	何艳红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 广场星际公寓 1113、1008 号	101.83	宿舍	2019.08.01- 2020.07.31
34	发行人	刘瑞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 广场星际公寓 1106 号	51.05	宿舍	2019.08.01- 2020.07.31
35	发行人	刘嘉敏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 广场星际公寓 1510 号	50.91	宿舍	2019.08.01- 2020.07.31
36	发行人	王善奎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红光 路 373 号中辉新苑一期	92.08	宿舍	2017.09.01- 2020.09.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7#203 单元			
37	发行人	郑松杰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王 桥家园 5 幢 903 室	105.43	宿舍	2017.10.21- 2020.10.20
38	发行人	邝松泽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 广场星际公寓 915 号	50.88	宿舍	2020.02.01- 2021.01.31
39	发行人	谷振亚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 新北路 188 号紫峰花园 8 栋 706 室	87.48	宿舍	2020.02.08- 2022.02.07
40	发行人	彭灿辉	青岛市城阳区 308 国道 28 号 69 号楼 2 单元 901	126.05	宿舍	2020.03.01- 2022.02.28
41	发行人	陈燕珠	厦门集美珩山一里万科广 场 7#楼 3504 室	110.29	宿舍	2020.03.18- 2021.03.17
42	发行人	霍泰东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马滘 村头坊三巷 3 号	306.15	宿舍	2020.04.01- 2021.03.31
43	发行人	章其含	北京市朝阳区双合家园 4 号院 1 单元 1302 室	86.99	宿舍	2020.04.01- 2021.03.31
44	发行人	王白山、马申	杭州市海天城 26 幢 2 单元 1502 室	120.27	宿舍	2020.04.23- 2021.04.23
45	发行人	尹德琼	无锡市东亭街道诺卡花园 71 号 102 号房	117.62	宿舍	2020.05.25- 2021.05.24
46	发行人	方兴红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618 弄 8 号 1202 室	130.16	办 公、 宿舍	2020.05.27- 2021.05.26
47	发行人	黄东平	宁波市海曙区胜丰佳苑 13 幢 3 单元 205 室	95.33	宿舍	2020.06.15- 2021.06.14
48	发行人	陈正菊/张钧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 金石大道 428 号狮城花园	132.87	办 公、	2018.06.25- 2021.06.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18 幢 1-6		宿舍	
49	发行人	韩文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403 号	51.18	宿舍	2019.08.01- 2020.07.31
50	发行人	陈云峰	昆明市官渡区第三城东泰花园一区 14 幢 1 单元 1101 室	146.96	宿舍	2019.08.01- 2020.07.31
51	发行人	岑志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葛仙路 2 号永翔商业楼 (2) 2-5 层	1,096.00	宿舍	2017.10.01- 2020.09.30
52	发行人	劳剑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葛仙路 4 号	3,430.96	宿舍	2019.10.17- 2020.10.16
53	发行人	吴亚珍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599 弄 14 号 701 室	103.00	宿舍	2018.09.03- 2021.09.02
54	发行人	吉晓强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南 22-2-102 侧	73.72	宿舍	2019.09.12- 2020.09.11
55	发行人	王秋焕	长沙市开福区双拥路 301 号青青家园小区 1 栋 1509 房	84.98	宿舍	2019.09.22- 2020.09.21
56	发行人	应娜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水苑 12 幢 3 单元 501 室	99.03	宿舍	2019.10.09- 2020.10.08
57	发行人	王祖良	贵阳市小河区清水江路 211 号大兴星城多伦多 E/6 栋 21 层 3 号	108.18	办 公、 宿舍	2019.12.20- 2020.12.19
58	发行人	钱永昌	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 888 号广视花园 A-1 西区 12 栋 804 室	171.92	宿舍 /办 公	2019.01.15- 2022.01.15
59	发行人	黄海莲、曾展	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云溪	90.11	宿舍	2020.02.2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鹏	街 32 号 401 房			2021.02.25
60	发行人	张鹏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 10 号 4 栋 11002 室	125.70	办公 /宿 舍	2020.01.04- 2021.01.03
61	发行人	周川豫、杨彬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 机场路土桥段 9 号 2 栋 1 单元 7 楼 704 号	101.16	宿舍	2019.02.19- 2021.12.31
62	发行人	丁雄伟	绍兴袍江区锦程文苑 25 幢 303 室	103.30	宿舍	2020.02.23- 2021.02.22
63	发行人	陈永斌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吉 利大道 75 号秀水铭苑 G 区 30 幢 803、804 室	155.96	办 公、 宿舍	2020.03.01- 2021.03.01
64	发行人	赵长兴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 71 楼 706 室	80.69	宿舍	2020.03.01- 2021.02.23
65	发行人	余家文/冉隆萍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 机场路土桥段 9 号 1 栋 1 单元 5 楼 501 号	104.41	宿舍	2019.03.10- 2021.12.31
66	发行人	王滔滔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199 号 1 栋 7 层 4 号	131.83	宿舍	2020.03.15- 2021.03.14
67	发行人	王冠佳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环城路东大众花园四期 14 号楼 1402 号	98.66	宿舍	2020.03.15- 2021.03.15
68	发行人	曹彩华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 顺风路 112 号 2 栋 1 单元 4 层 4 号	127.17	宿舍	2019.07.15- 2021.12.31
69	发行人	崔凤喜	天津市东丽区唐雅苑小区 3 号楼 1#107	85.36	宿舍	2019.08.01- 2020.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70	发行人	刘永南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10号 1栋23201室	68.18	宿舍	2019.06.19- 2021.06.18
71	发行人	郑干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新 邨大街20号	333.00	办 公、 宿舍	2019.03.10- 2022.03.09
72	发行人	马俊岗	北京市朝阳区双合中路3 号院6号楼3层2单元302	85.99	宿舍	2019.07.08- 2020.07.07
73	发行人	韩伟红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万 和国际中心3幢2104室	129.83	宿舍	2019.07.04- 2020.07.03
74	发行人	沈慧	徐州市食品城南如意家园 9#-3-102	143.06	宿舍	2020.01.03- 2021.01.02
75	发行人	皮书高	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1899 号32号楼2103室	136.98	宿舍	2020.03.01- 2021.02.28
76	发行人	林文词、吴玉 莲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 盈都君悦11幢3303室	90.00	宿舍	2020.03.21- 2021.03.20
77	发行人	李红敏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 21世纪居住社区（湖适精 华区）1号楼东1单元1 层东户	99.31	宿舍	2020.04.27- 2021.04.26
78	发行人	昆山江南青尚 房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168号云山里花园9号楼 2106室	135.53	宿舍	2020.04.30- 2021.04.29
79	发行人	高勇、王霞红	江西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 北路59号大华锦绣华城桂 美颂花园26幢3单元406 室	119.15	宿舍	2020.05.22- 2021.05.22
80	顺康医	劳剑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	57.98	宿舍	2020.03.16-

序 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疗		村葛仙路4号拓邦楼C座 2梯2207号			2021.03.16
81	中科 华瑞	北京德鑫家园 房地产经纪有 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五区13号楼6层212 号	208.00	办公	2020.01.01- 2020.12.31
82	猎酷 科技	广东物联天下 产业园有限公 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 大道14号D座产业化推进 中心D座106号	107.00	办公	2020.01.01- 2020.12.31